


南 華 大 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
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



Life Adjustment and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for
Foreign Spouses from South East Asia
A sample study of Nantou County

研 究 生：吳美菁 撰

指導教授：林吉郎 博士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 一日

南 華 大 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東 南 亞 外 籍 配 偶 在 台 的 生 活 適 應
與 人 際 關 係 之 研 究 --- 以 南 投 縣
為 例

研究生：吳美華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廖永靜
邱淑貞
林吉郎

指導教授：林吉郎

所 長：許雅慧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

謝 誌

能在公職生涯中，再次進入學校攻讀研究所的課程，是我多年來的夢想，現在終於成真了。

首先，對於指導教授林吉郎老師全程悉心的指導與啓發，最是由衷的感激。邱琬雯老師的不吝賜教，廖永靜老師提供寶貴意見與指導，亦使我受益良多。

在公共行政與政策所求學的二年當中，感謝許雅裘所長、陳志瑋老師、沈玄池老師、吳東野老師、鍾志明老師、魏中平老師對於課業的授業、解惑與啓蒙。在課業及生活上相互扶持砥勵的好友麗玲及哲誠，及九位一同學習的同班同學，美麗的助理淑娟平日的幫忙，在此一併感謝。

最後，要感謝我的先生櫛源及兩個活潑可愛的兒子，在我寫作論文絞盡腦汁，仍無法突破時，忍受我陰晴不定的脾氣，及家人對我的照顧、包容與關心。

在此要再次感謝並祝福每位曾經幫助過我的人，謝謝您們！

吳美菁 93.06.24 於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摘 要

台灣地區的外籍配偶與日俱增，影響層面逐漸寬廣，如何使外籍配偶迅速融入台灣社會，家庭生活正常和樂，降低各種足以衍生社會問題的各種相關因素，業已成為政府、非營利組織與外籍配偶家庭相當重視的課題。其中，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更是關係家庭和諧的關鍵因素。本研究旨在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過程與人際關係拓展的因果脈絡。研究者係運用田野研究途徑，進行「參與觀察」，並藉立意抽樣，選取十二位婚齡在三年以上的外籍配偶，進行訪談，獲得相關資料，並作進一步的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發現：(1) 抵台初期對先生高度的依賴。(2) 經濟自主權逐漸提高。(3) 行動自主性提高。(4) 人際關係由內而外逐步擴展。(5) 生活適應過程伴隨著人際關係同步發展，交互影響。

研究結果：在生活適應方面(1) 外籍配偶來台初期對語言、飲食及氣候、穿著的不習慣，可隨時間的經過，循序漸進的調適到適應的程度。(2) 容許各種不同文化的共存。(3) 夫家的家庭規模、夫權思想的偏差觀念，過度的防範與限制，影響外籍配偶來台的生活適應。(4) 教育程度及人格特質，對外籍配偶生活的適應，顯現正面的關係。(5) 來台的外籍配偶與日俱增，彼此資訊相互流通，國人對外籍配偶熟悉，接受程度提高。政府的政策修正，強化對外籍配偶的協助與輔導，及非營利公益組織的關懷與支持等，將使外籍配偶生活快速適應。在人際關係方面(1) 夫家家庭的人際關係，與他人互動的觀念，限制外籍配偶人際關係的發展。(2) 外出工作經濟能力取得，使家庭權力結構趨向平權。(3) 年齡的差距過大，妥協性的婚姻關係，家暴機率高。

研究建議包括：政府政策面，建議統一的一套課程教材、生活專班(成長班、識字班)師資培訓、歸化國籍設籍前，先通過國語文檢測、成立移民署整合各部會業務。社區或非營利組織積極的關懷與協助面。夫家家庭面，選擇跨國婚姻前，先熟識該國國情、家人鼓勵外籍配參與生活專班。外籍配偶個人面，外籍配偶協助同鄉適應當地的生活。

關鍵字：東南亞外籍配偶 生活適應 人際關係

Abstract

A challenge concerned is an arising problem for Taiwanese government, which brought to society a controversial consequence of well-being family life, fulfilled culture adoption, culture difference compromise, and whether accepted by local community that disclosed by boom immigration of foreign spouse recently. The government authority,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foreign spouse families as taking upon related factors into consideration as civilizing foreign spouses by updating information about how to reside in domestic communities.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facets and social implications of this phenomenon. For it is important to keep a family in harmonization especial while the foreign spouse is in charged of housekeeping. Life adjustment and relationship concerned as two key factors for family keeping in harmonization. In this paper adopts field investigation of causality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aily life adjustment and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of Southeast Asia spouses. A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to process conception sampling by using interviews with 12 foreign spouses who have married over 3 years. Advanced to conduct analysis and make conclusion through data collection.

Several symptoms found in different stages of subject immigration: The first stage, high reliance on husband as a new comer. The second stage, financial decision-making advanced. Third stage, independent activity rising. The fourth stage, develops subjective relationship from inside to outside. The fifth stage, an interaction following synchronized development that subject to individual life accommodation and related relationship.

Subject to life adjustment, five period divisions according to the study result. In the first period, adjustment in proper sequence by receiving advice from number of spouse's family members and through their help to develop new habit in every aspect of life such as,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foods taking, climate adjustment, and different dressing. In the second period, different cultures coexist in a same family by spouse's permission. While step into third period, however, a series of deviated concept caused by the size of joint living household, husband's authority, and trading marriage that deeply influence the process of adjustment for resident spouse. In the fourth period, a positive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indicates to subject well-educated background and friendly personality. In the fifth period, the foreign spouse existence gradually accepted by the public as the number of foreign spouse and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m are increasing. Based upon consideration that engaged in a revised policy by means of supporting activities held by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receiving more public attention has become an earnest request by public.

Subject to relationship, four consequences concluded in this study. The first point, a causal relationship reflects subject life adjustment and relationship other than spouse. The second point is scope for the subjective relationship normally that limited by spouse's home family relationship as well as interaction concept of subject. The third point, original household structure transformed as sexual equality proposed to subject family while the subject finance is secured and able to make decision on daily activities. The fourth point, a rising rate of family violence environment nurtured by the age difference, difficult communication and compromised marriage relationship.

At last, two appeals for authority and subject family as processing foreign marriage application. An appeal for the government to unify immigration curriculum content,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 compilation, qualified immigrant education teacher in new life class (advanced and initial classes), language examination approval before issue the visa of permanent residency, integrates different immigration bureaus, administrations, and departments into one unit. All of these procedures could hopefully be more efficiently regulated, and perhaps even streamlined, if there was one superior agency in charge. Another appeal for the family who planning a foreign marriage, to know intimately about foreign country culture before marriage, encourage foreign spouse joint the new life class, foreign spouses help others before help themselves on every aspects of life adjustment.

Key words: foreign spouse, life adjustment, relationship

目 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背景	1
第二節政策現況成效與影響	7
第三節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28
第四節重要名詞界定	31
第五節研究流程	32
第二章文獻探討	34
第一節生活適應的調適過程	34
第二節人際關係理論	39
第三節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關聯性	44
第四節國際遷移	45
第五節國內外籍配偶先行研究	48
第三章研究方法	59
第一節研究方法的選擇	59
第二節研究地點	63
第三節受訪對象的選擇及訪談情境的描述	71
第四節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79
第五節研究的倫理與可信度	81
第四章結果與分析	84
第一節受訪者的社會屬性	84
第二節對日常生活的期許	92
第三節跨越語言的鴻溝	111
第四節內心深層的吶喊	115
第五節家庭人際關係的建立	118
第六節社會人際關係的建立	136

第七節綜合討論	156
第五章結究發現、結論與建議	160
第一節研究發現	160
第二節結論與建議	164
第三節未來研究的建議	169
參考文獻	170

附錄表

附錄一：外籍配偶訪談大綱	179
附錄二：訪談國小補校暨語文生活適應成長班張老師、林老師	182
附錄三：訪談資深家庭暴力防治江警官	183
附錄五：訪談同意書	184
附錄六：訪談回饋函	185
附錄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計畫	186
附錄七：內政部九十年十月修訂之「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歸化中華民國 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189

表目次

表 1-1：外交部 80-90 年核發東南亞各國外籍配偶簽證數量統計	4
表 1-2：內政部警政署至 92 年底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別統計	4
表 1-3：內政部戶政司 80-92 年東南亞外籍配偶歸化我國國籍人	5
表 1-4：內政部境管局 81-92 年外籍配偶來台核准定居縣市分佈統計	6
表 1-5：內政部戶政司 87-92 年外籍配偶結婚登記人數統計	7
表 1-6：89-92 年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情形	15
表 1-7：87-92 年嬰兒出生數	21
表 1-8：91 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統計	22

表 1-9：91 及 92 年度就讀國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24
表 1-10：91 年度全國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身分別分布統計	27
表 2-1：國內外籍配偶先行研究一覽表	51
表 3-1：內政部戶政司 92 年各縣市結婚登記之外籍配偶人數	64
表 3-2：南投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統計各鄉鎮市人口數統計	67
表 3-3：南投縣警察局外事課至 92 年 9 月統計東南亞外籍配偶人數	67
表 3-4：南投縣警察局外事課統計 84-92 年 9 月東南亞外籍配偶人數	69
表 3-5：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至 92 年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統計	70
表 3-6：訪談對象一覽表	73
表 4-1：訪談外籍配偶年齡及其先生年齡差距	86
表 4-2：訪談外籍配偶及其先生教育程度	87
表 4-3：訪談外籍配偶在台居住的時間	88
表 4-4：訪談外籍配偶及先生的職業(工作狀況)	92

圖目次

圖 1-1：研究流程圖	33
圖 2-1：遷移者在遷入地之適應情形	35
圖 2-2：相互依賴理論	41
圖 2-3：跨文化衝擊的過程	44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灣居住期間面對各種生活適應的問題及其人際關係究係如何拓展，以期更深刻瞭解跨國婚姻在日常生活中必須歷經適應和調適的過程，及如何在家庭及社會中建立新的人際關係。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在描述此研究之研究背景；第二節是針對現行政策現況加以敘述與分析成效影響；第三節是研究動機與目的；第四節是本文之重要關鍵詞作名詞釋義；第五節為本研究之研究流程。

第一節研究背景

國內近幾十年來由於經濟活動的發達，婚姻觀念的改變，兩性關係的調整，教育水準的提高，女性經濟能力的獨立，結婚年齡的普遍延後，擇偶條件大幅提升。加上人口結構改變，適婚年齡男生比女生多，造成國內勞工、農民、漁民、身心障礙及高齡失婚等男性，在本國選擇配偶時顯然遭遇重重的困難。長久以來父權思想、男強於女的觀念根深柢固的強化在台灣男性的心中，對於經濟不豐厚或條件較為劣勢的台灣男性而言，因許多的仲介業者標榜東南亞籍女子的特質，如溫柔、乖順、勤勞、具中國傳統婦女般的勤儉持家等，這些形容讓許多的台灣郎趨之若鶩。然東南亞外籍配偶僅憑媒妁之言，與第一次見面的台灣郎就訂下婚約，以數十萬元聘金託付了終身，遠渡重洋嫁到台灣。綜觀台灣各大街小巷，只要稍加注意，經常可見「越南新娘，不滿意可退貨」、「買個女人，可當老婆、還可當佣人」、「保證處女，不是退貨」、「跑一個，賠一個」等粗俗的字眼刊登在各式宣傳看板及報紙廣告，東南亞外籍配偶儼然已成為台灣男人尋找伴侶的另一選擇，娶外籍配偶似乎亦成為一項滿足婚姻媒合的有效對策。

台灣的外籍配偶係於六〇年代末期至七〇年代初起，由於部分退伍的老兵面臨擇偶困境，少數在台灣東南亞華僑，於是媒介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

亞等地的婦女，特別是以華裔貧困婦女為主，這些婦女來台最早的已超過二十年¹。然而七〇年代開始，許多不肖業者假介紹工作之名義，實行販賣人口之事實，為數不少的泰國、菲律賓新娘開始出現在台灣農村，媒體的社會版也時而出現有關她們的新聞²。這些東南亞外籍配偶被迫嫁來台灣，但由於語言上溝通障礙，或是無法忍受夫家的文化、生活習慣及操勞苦作，而逃家不知去向，使得娶泰國、菲律賓新娘的人漸減少。八〇年代初，印尼（表 1-1）成為台灣男子娶東南亞外籍配偶的主要地區。八十三年政府宣布「南向政策」，隨著台資的外流，台灣男子娶外籍配偶的趨勢逐漸升高，許多以工、農、漁業為主的鄉村男子因社會與經濟權力的弱勢困境，間接影響他們在台灣的婚姻市場中難以尋找合適的結婚對象，而紛紛至東南亞地區尋找配偶，使得此種婚配方式逐漸進入國際通婚的浪潮中³。而八十五年以後台灣男子也逐漸往越南、菲律賓、泰緬等地尋找外籍配偶。八十六年以後往越南尋找外籍配偶的本國男子增多。九〇年代，在國際政經結構下，台灣與東協國家間的互動關係，隨著亞太經濟的興起益形密切與頻繁，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亦漸漸增加⁴。

然而在八〇年代以前，因東南亞外籍配偶遠嫁來台的人數不多，所以政府相關單位並未統計其相關數據。惟八〇年代以後，東南亞外籍配偶人數成長增加快速，外交部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開始逐漸重視，並陸續統計各項跨國婚姻資料，所以目前在台的東南亞外籍配偶實際人數會比相關單位統計的人數稍多。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東南亞各國配偶簽證數量統計資料（表 1-1）顯示，八十三年東南亞外籍配偶簽證數量僅為 4,885 人，其中以印尼人數為最多，其次為菲律賓。到八十六年短短三年期間，簽證人數竟爆增為三倍多為 18,959 人，其中越南

¹ 夏曉鵬（民 86b）。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通訊，2，72-83。

² 夏曉鵬（民 91b）。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叢刊—09。頁 2。

³ 張貴英（民 85）。買賣的婚姻—東南亞新娘的交叉剝削圖像。女誌，8，37-39

⁴ 蔡雅玉（民 90）。台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占第一位 9,060 人；印尼則退居第二。而八十九及九十年各有 18,539 人、17,336 人，此時期仍以越南配偶居多。至九十年代台灣共有 96,573 東南亞外籍配偶人次。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顯示（表 1-2），至民國 92 年底有 75,840 人，加上內政部戶政司已核准歸化取得我國籍 19,850 人（表 1-3），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已核准定居外籍配偶 12,352 人（表 1-4），台灣目前估算有 108,042 位東南亞外籍配偶。

然另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表 1-5）資料顯示，八十七年度我國總結婚登記為 145,976 對，外籍配偶占 8,625 人，中外聯姻對數占總結婚對數的比率為 7.13%。八十九年度我國總結婚登記為 181,642 對，外籍配偶占 19,062 人，中外聯姻對數占總結婚對數的比率為 11.75%。九十一年度我國總結婚登記為 172,655 對，外籍配偶占 17,339 人，中外聯姻對數占總結婚對數的比率為 11.65%。九十二年度我國總結婚登記為 171,483 對，外籍配偶占 16,849 人，中外聯姻對數占總結婚對數的比率為 11.45%。然而八十九至九十二年連續四年間台灣的結婚人數每 100 對近 12 對的異國婚姻，由於此數目尚不包含國人之中國大陸配偶，這麼高的一個比例超乎一般人的想像，相對顯示了台灣婚姻市場中男性國際通婚是有某種程度的需求。

以這樣的跨國婚姻成長數據存在於現今的社會，不難發現娶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台灣新郎已日益增多，逐漸成為台灣的一種新氣象。隨著經濟全球化的影響，台灣跨國婚姻人數不斷成長增加，人口結構正悄悄的改變，其背後所隱藏的問題，如外籍配偶來台後重新面臨新的環境，在生活上是否能適應及在家庭及社會人際關係拓展是否順利，接待社會對東南亞外籍配偶的接受程度，政府相關部門的配套措施是否能因應防範等，實令人擔憂，值得我們去關心探討。惟有關大陸配偶部分涉及兩岸關係條例及各種法令的不盡相同，故不列入本研究之範圍。

表 1-1：核發東南亞各國籍配偶簽證數量統計表

單位：人

國別 期間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泰緬	馬來西亞	合計
民國 83 年	530	2,247	1,183	870	55	4,885
民國 84 年	1,969	2,409	1,757	1,301	86	7,522
民國 85 年	4,113	2,950	2,085	1,973	73	11,194
民國 86 年	9,060	2,464	2,128	2,211	96	15,959
民國 87 年	4,644	2,331	542	1,184	99	8,800
民國 88 年	6,790	3,643	603	1,230	106	12,372
民國 89 年	12,347	4,381	487	1,259	65	18,539
民國 90 年	12,340	3,230	377	1,389	0	17,336
合計	51,759	23,655	9,162	11,417	580	96,573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說明：民國 83-90 年

表 1-2：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別

單位：人

國籍	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			外籍配偶合法在台居留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79,763	3,923	75,840	71,734	3,556	68,222
越南	52,173	107	52,066	47,159	97	47,062
印尼	11,648	265	11,383	10,550	217	10,333
泰國	7,143	2,457	4,686	6,384	2,269	4,115
菲律賓	3,945	322	3,623	3,376	270	3,106
柬埔寨	2,654	5	2,649	2,495	5	2,490
馬來西亞	1,272	516	756	1,056	428	628
緬甸	636	131	505	511	87	424
新加坡	292	120	172	203	183	6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截至民國 92 年底止

表 1-3：東南亞外籍配偶歸化我國國籍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緬甸	馬來 西亞	柬埔寨	泰國
民國 80 年	2	-	-	2	-	-		
民國 81 年	7	-	-	7	-	-	-	-
民國 82 年	18	3	-	15	-	-	-	-
民國 83 年	42	14	-	28	-	-	-	-
民國 84 年	33	11	-	22	-	-	-	-
民國 85 年	232	184	-	23	-	5	-	20
民國 86 年	2,136	1,999	51	56	-	3	-	27
民國 87 年	3,483	3,058	173	175	-	24	-	53
民國 88 年	3,999	2,729	907	303	-	23	-	37
民國 89 年	5,112	2,052	2,200	273	165	11	325	86
民國 90 年	2,040	320	1,279	205	49	14	96	77
民國 91 年	1,357	238	514	160	146	11	151	137
民國 92 年	1,389	261	407	187	114	11	317	92
總計	19,850	10,869	5,531	1,456	474	102	889	52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民國 80-92 年底止

表 1-4：外籍配偶來台核准定居縣市分佈統計表

縣市別	已入境人數
台北市	2,726
台北縣	4,984
基隆市	113
新竹市	117
新竹縣	178
桃園縣	1,268
苗栗縣	147
台中市	303
台中縣	407
彰化縣	248
南投縣	119
嘉義市	40
嘉義縣	95
雲林縣	159
台南市	152
台南縣	162
高雄市	402
高雄縣	238
澎湖縣	24
屏東縣	144
宜蘭縣	111
花蓮縣	91
台東縣	45
金門縣	24
其他	55
合計	12,35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資料日期：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25 日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表 1-5：外籍配偶結婚登記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我國總結 婚登記數 (對)	外籍配偶			占中外聯 姻所占比 率(%)
		合計 (人)	外籍新 郎(人)	外籍新 娘(人)	
民國 87 年	145,976	10,413	1,788	8,625	7.13
民國 88 年	173,209	14,670	1,953	12,717	8.47
民國 89 年	181,642	21,339	2,277	19,062	11.75
民國 90 年	170,515	19,405	2,417	16,988	11.38
民國 91 年	172,655	20,107	2,768	17,339	11.65
民國 92 年	171,483	19,643	27,94	16,849	11.45
較上年同期增 減(百分點)	-0.68	-2.31	0.94	-2.83	-0.2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中外聯姻所占比率係指中外聯姻對數占總結婚登記對數之比率

第二節政策現況成效與影響

台灣外籍配偶政策的形成，常是受到環境現實壓力與條件的影響，蓋政策目標並非懸空而起，定有促其產生的輸入需求。由於環境是動態的，因此，政策及其執行都需要在變動的環境中，作充實或調適，逐漸成長而具體化，藉以求得動態平衡。台灣目前的外籍配偶政策，直接影響她們是否能快速的適應生活及人際關係有良好的發展。然如何使外籍配偶迅速融入台灣社會，家庭生活正常和樂，降低各種足以衍生社會問題的各種相關因素，業已成為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及外籍配偶家庭相當重視的課題。良好的政策可加速許許多多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

及人際關係上的發展，俾便對外籍配偶有實質上的幫助。

壹、工作權益與國籍取得

東南亞外籍配偶的人生目標是向上攀升流動，賦權是讓她們在接待社會中由弱轉強的生存手段與知識技能，而工作正是她們重要的賦權方式，也是營生的手段，同時也是擴展社會網絡，強化社會參與增強自我信心的手段⁵。然為因應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及與日俱增的外籍配偶成長人數，關於工作權益及國籍取得法令方面，政府的政策幾經更迭修正，對於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及人際關係拓展方面有相當大的影響，而歷經的階段，本研究依序分述如次：

一、工作權益

(一) 舊法對工作權的限制嚴格

舊法有關外籍配偶就業規定，須由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工作證。由於外籍配偶嫁來台灣，多數的夫家在社會上屬經濟地位弱勢，亟須迫切尋找一份工作幫助先生維持生計。依修正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外國人非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以往外籍配偶取得「居留證」想在台獲得一份工作，必需由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俟該會核發「工作許可證」才可合法工作。然多數無法在勞動市場找到適合的工作，再者因沒有工作許可證，雇主常以「無勞保」、「臨時工」、「家庭代工」等方式，減低薪資的支出，進而減低生產成本。然而即使找到工作，因語言、技能等方面的限制，大概只能找低階的工作⁶。因此以往多數僅能在家生小孩、做家事、侍奉公婆或到處打零工，在缺乏經濟謀生能力情形下，家庭地位低落，無法爭取自身權益，加上無法獲得母國的訊息等，致使逃婚、棄家的情況不斷發生。

⁵ 邱淑雯（民 92）。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時英，頁 266。

⁶ 王宏仁（民 89）。社會階層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1 期，頁 14-16。

然又因外籍配偶本身條件，一般多非高級人才，雇主很難因個別需求，為她們特別提出申請，更不願負擔僱用外國人的風險。所以外籍配偶非法工作也給雇主低價利用和剝削的機會，也因此觸犯「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導致被主管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定強制遣送出境，造成外籍配偶生活上的壓力，人際擴展上遭受更大的阻擾及夫家家庭很大的衝擊。

(二) 增修法對工作權的重視

增修法令有關外籍配偶就業規定，則放寬可由外籍配偶自行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工作證。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就業服務法」而獲得紓解前述問題，該法第五十一條⁷規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得自行向行政院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或由其雇主向該會申請聘僱許可。且事前免辦國內招募、無工作種類、工作展延次數、轉換雇主或工作與聘僱期間等限制，以及期滿免予出境。因此，只要外籍配偶具備一定的藝能，就可以在台灣地區從事任何種類的工作，而且聘僱的雇主也無需負擔繳納保證金及就業安定費的責任。

同時，取消「未經許可違法打工」的外籍配偶處罰規定，將來取得居留證的外籍配偶，未經申請許可受僱者，亦不用面臨新台幣三萬元~十五萬元的罰鍰及遣返命運。亦即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及第七十五條規定，雇主聘僱未經許可的外國人，屬於違法行為，雇主要被罰十五萬~七十五萬元的罰鍰。換言之，罰鍰對象不再是外籍配偶，而是僱用外籍配偶的雇主。

⁷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一、獲准居留之難民。

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住所者。

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

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三) 最新修正法令，對工作權給予充分保障

目前最新修正法令規定，對外籍配偶工作權給予充分保障，無異於國人，不須再辦理許可申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⁸規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台灣地區工作。

就某種程度而言，外籍配偶的工作權益已大幅度放寬幾近與國人同等待遇，且獲得相當的保障。也就是說，外籍配偶備妥「居留證」則比照國人，有雇主願意僱用她們，即可在台灣地區工作。外籍配偶不必像以往未合法申請取得工作證時，儘量尋找不需要工作證的工作及受少數雇主的剝削，也不用擔心因雇主的好意僱用而遭到高額的違法罰鍰。除本身更具自信心外，對夫家家庭而言，有了賴以維生的經濟收入，不僅在夫家地位可提升，對外接觸的人際面更為寬廣，對她們在台的生活適應有實質上的幫助，此一政策之修正，嘉惠在台所有的東南亞外籍配偶。

外籍配偶一旦取得國民身分證，符合相關條件，可推介至公共服務擴大就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臨時性工作。如其符合「就業保險法」或「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適用條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核發必要之就業促進津貼，對於工作權益已有高度的保障。

二、國籍的取得

我國對於外籍配偶取得本國國籍之法源，係依據國籍法（國籍法第三條⁹國

⁸ 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研究者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

⁹ 國籍法第三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籍法第四條¹⁰)規定，以「歸化」方式取得。現行國籍取得暨設籍登記主要流程¹¹是申請結婚登記(戶政事務所)→申請居留簽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外僑居留證(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需在台居住三年→申請準歸化國籍(戶政事務所)→申請喪失國籍(回原屬國)；【因我國屬單一國籍】→申請續辦歸化我國國籍(戶政事務所)→申請許可歸化國籍(內政部)→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內政部境管局)→申換領居留證(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在台居住一年→申請台灣地區定居證(內政部境管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當取得國民身分證後，正式成爲我國國民，享受我國國民的權利，並負擔義務。

(一) 原歸化取得國籍規定

原「歸化」取得國籍規定，八十九年一月國籍法修正前，東南亞外籍女子與本國男子結婚，到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即可歸化本國國籍。

(二) 修正歸化取得國籍規定

八十九年一月修正「歸化」取得國籍規定，歸化之備核條件限制較爲嚴格。由於外籍女婿必須結婚在台居住三年以上，才可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爲兼顧男女平權、防止外籍女子以假結婚方式取得我國國籍¹²，及基於國家安全維護上的防止非法移民、非法打工，而訂定許多防範的措施¹³。所以外籍配偶和外籍女婿一

¹⁰ 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條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爲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 二、父或母現爲或曾爲中華民國國民。
- 三、爲中華民國國民之之養子女。
- 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爲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申請歸化。

¹¹ 參見內政部九十年十月修訂之「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¹² 何明國(89年1月31日)。新國籍法－外籍新娘權益大轉變。聯合報，第B1版。

¹³ 黃慧芬(民88年8月6日)。新「入出國及移民法」9月實施－外籍配偶得更融入台灣社會專

樣必須合法居留三年以上，才能歸化我國國籍。

然而歸化之備核條件限制亦較為嚴格，增列三項，(一)國人的外籍配偶在台居住年限增長，(二)每年合法居留日數為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三)財力證明等，致核准歸化者驟減(表 1-3)，亦即從八十九年起外籍女子嫁給國人後，需要符合國籍法增列事項的規定，才可歸化本國國籍。

(三) 最新修正法令歸化國籍門檻提高

然而九十年二月又新增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¹⁴規定，外籍人士歸化我國國籍時，須檢附「警察紀錄證明書」，且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財力認定方式有三種可任選其中一種，第一項外籍配偶家庭最近一年 380,160 元收入(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個月最低工資是 15,840 元， $15,840 \times 2 \times 12 = 380,160$ 元)。惟南投縣位處邊陲地帶農、工、自營商(攤販)居多，確實無法提薪資證明者，得檢附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第二項所謂以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需逾新台幣伍百萬元，實務上係以政府公告土地公告現值、稅捐機關之房屋估定現值計算，就估價新台幣伍百萬元而言，其真正市場交易價格或許已超過千萬元，此對一般無財產階級的年輕人實遙不可及，除非父母親有留下動產或不動產遺其子女。第三項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可採最近一年銀行存款超過三十八萬的證明文件，來證明其財力合乎規定，根據研究者訪談結果，經濟弱勢家庭通常無法達到此一要求，不過變通的方式就是等該外籍配偶真正要歸化國籍的前一年，再向親朋好友湊足三十八萬元存入銀行即可。

題報導。91 年 12 月 15 日，取自：<http://www.chinabiz.org.tw/maz/invcina/88-08-06/8808-126.html>

¹⁴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最近一年每月平均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 二、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 三、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係我國民之配偶或子女，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金額之計算，包含其在台灣地區配偶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

事實上，本國男子娶東南亞外籍配偶與本國女子相較之下，外籍配偶必須花費更多金錢，及來台居住至歸化本國國籍約三年，並再經居住一年的時間，前後約漫長等待將近四年多方可領取國民身分證。但涉外案件涉及法令頗多，娶外籍配偶的家庭，多半屬藍領階級社會地位及教育程度較低，對相關法令多不瞭解，對外獲資訊不易，然礙於外籍配偶一入境，因文化背景差異，語言溝通障礙，來台遭遇相當大的壓力，而政府相關單位行政流程繁雜，非社經地位弱勢的外籍配偶家庭所能瞭解，常導致應享有的權利福利受損，然爲了籌措各項經費，及辦理繁雜的行政流程，與夫家家庭的種種約束，期間外籍配偶心理的煎熬，除了面臨生活調適及來台後需建立新的人際關係，也考驗著與政府的互動關係。

當外籍配偶與政府互動因流程的複雜化，而互動受挫時，也由於接觸社會支持系統相當薄弱，往往使人際關係擴展再次受阻，全然無法處理前述相關事項時，直接加深影響到生活適應的困難度。所以夫家必須花費相當多的錢，請仲介業者爲其辦理各項手續，以解決其困境，無疑又增加負擔。

貳、外籍配偶的教育及識字

現階段和外籍配偶識字有關的兩種資源體系，無論是國小補校及成教班或是外籍配偶識字生活專班，主要是提供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的所需「技術層次」、「實際層次」上的識字資源。然而文字是傳輸資訊的工具，台灣又是一個文字的社會，因此識字能力（指中文的聽說讀寫）的具備，對於東南亞外籍配偶個人、家庭及台灣整體社會而言，都有許多正面的影響¹⁵。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生活專班、識字班、成長班）

八〇年代以前只有零星外籍配偶嫁來台灣，所以並未給予太大的重視。八十三年政府因南向政策，陸續有很多東南亞外籍配偶遠嫁來台。八十四年部分學者

¹⁵ 同註 55，頁 202-233。

注意到台灣跨國婚姻的種種問題，民間組織最早以高雄美濃愛鄉協進會於八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創設「外籍配偶識字班」，開始輔導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及識字。然而因外籍配偶人數成長增多，八十八年政府指示內政部著手了解，並從旁輔導。

鑑於外籍配偶遠嫁來台成為台灣媳婦，未來將屬國家的一份子，有必要協助其早日適應國內生活環境，提昇文化的活潑性及融合力，俾使其不但能融入家庭、走出家庭、進入社會，增進台灣社會的多元文化。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七四四四二號函頒修正實施¹⁶。為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對外籍配偶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情風俗、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等課程。期望透過上述課程，使外籍配偶早日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加深對我國風俗民情習慣的認知及培養各項生活適應能力，並得以結識更多社區人士及其他同國籍人士，彼此交換母國訊息之機會，建立社會支持系統。

內政部自八十九年度起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分由相關各部會積極辦理。九十二年配合「內政部九十二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¹⁷婦女福利事項中增列「辦理外籍、大陸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乙項，鼓勵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婚姻聯誼活動，以強化外籍婚姻之支持、互動等服務。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四年來共開辦 201 個班數，參加人數共有 5,390 人次，合計分攤經費為新台幣 3,577,339 元（表 1-6），其中部分縣市將輔導取得駕駛執照列

¹⁶ 有關「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頒實施，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七四四四二號函頒修正，依據（一）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審查內政部預算之附帶決議：「內政部應積極規劃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及語文訓練，輔導其融入我國生活環境」辦理。（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辦理。

¹⁷ 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台內社字第○九○○七一九○七號令

入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協助解決外籍配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融入我國社會文化。然而外籍配偶一旦生活適應無虞，也由於上課過程中認識很多的朋友、老師及同國籍或不同國籍的外籍配偶，人際關係亦隨之向外擴展，並將原生國家優良傳統傳遞於台灣，使呈現多元文化，在現今的全球化時代，亦屬一項好的對策。

然為整合相關部會之資源與服務機制，內政部復於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提請行政院專案報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¹⁸及其執行情形，蓋從八大重點面向擬定四十八項具體措施，包含「生活適應輔導」（內政部）、「醫療優生保健」（衛生署、外交部）、「保障就業權益」（勞委會）、「提昇教育文化」（教育部、內政部）、「協助子女教育」（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署）、「人身安全保護」（內政部）、「健全法令制度」（內政部、外交部）、「落實觀念宣導」（內政部、外交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積極辦理，以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順利安居，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

表 1-6：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情形

年度	開辦縣市數	辦理班數	參加人數	分攤經費（元）
89	14	23	459	1,590,800
90	13	46	1,438	586,000
91	13	66	1,346	647,218
92	19	66	2,147	753,321
合計	59	201	5,390	3,577,339

資料來源：內政部

註：90 年度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多自行編列預算，故分攤經費較少

¹⁸ 內政部 92 年 8 月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種籽研習營會議資料。

在中央政府方面，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等各部會，未充分協調、資源重複浪費。開課中亦未顧及外籍配偶需求，課程安排一味以同化方式教育，易造成外籍配偶不懂時索性不來或不學習。所以政府單位應適時安排加入東南亞國家相關文化及雙語教材，使不僅以同化方式教育，教材內容更趨向多元文化教育，提高外籍配偶的學習興趣，如此在生活適應方面可更快融入適應，人際關係拓展更寬廣。

在地方政府方面，除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文化局等不一的單位承辦各種外籍配偶識字班、成長班、輔導班.....，事權亦無劃一，例如民政局於外籍配偶設籍後相關資料未能主動提供給各單位，以及時提供必要的服務。對於各縣市自行開設的各種輔導班、識字班缺乏完善的課程與師資，上課內容不時出現「台灣本位主義」，甚至「性別偏見」¹⁹。

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分工及各部會執行歷經六個月後，監察院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糾正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等單位，指出各部會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也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問題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方案，核有違失²⁰。所以政府應聘請專家、學者，針對外籍配偶的需求，評估規劃出一套完整統一的課程教材，甚至是雙語教學，改變以一向「同化」的政策，將外籍配偶視為異文化的搬運者，以平等、尊重、雙向的方式對待。政府與民間應適時舉辦各種識字班、輔導班，以多元文化的方式呈現，來幫助外籍配偶更快速的融入適應在台生

¹⁹ 外籍新娘教學學者質疑缺失多（92年4月15日）。公共電視晚間新聞。

²⁰ 黃文宗（民93年1月7日）。監察院糾正行政院等未妥適輔導外籍新娘。中央社。

93年1月15日，取自：[title_b5http://www.chinesenewsnet.com](http://www.chinesenewsnet.com)

糾正案文指出，隨著全球化浪潮，台灣形成的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應面臨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與主流社會存有重大差異，又隨著台灣子女教養種種議題，逐漸引起各界注意，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家庭生活值得重視。然而從二十世紀末到二十一世紀是國際移民時代，台灣社會近來的重大轉變，不僅只於產業外移經濟面，台灣區也出現人口遷移潮流，因而在人口結構、社會背景產生重大變化，在近五年間，外籍配偶人數明顯快速增加將近十倍。

活，將東南亞國家優良的文化傳遞給台灣，而非零星地補助各縣市開設識字班或成長班，並整合政府各部會現有的資源，避免造成資源、經費重複使用、各自為政的局面。政府亦應儘速成立「移民署」，以提高處理、安置、輔導這些婚姻移民的行政效率，及統合入出國及移民業務，整合相關部會業務之權責。

二、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精省後移撥為教育部）函令二十一縣市：「可受理外籍新娘就讀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正式認可外籍新娘的就學機會。」但並沒有引起太多社會關注，針對外籍新娘華語班或識字/生活專班，外籍新娘也僅有少數人參加²¹。而成教班係臨時計畫性質，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計畫」²²。據學者邱淑雯（民 89）在嘉義縣的調查顯示，七三八位東南亞外籍配偶中僅有 14.5%曾接受國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此證明外籍配偶識字需求量仍相當高。而外籍配偶參與學習的目的在於學習語文與生活常識，她們對於上課教材背後的文化脈絡下是不熟悉的，將她們放入成教班或國小補校，不僅讓教師面對異質文化時無所適從，更無助於提昇跨國的婚姻適應與文化²³。

基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為解決學習實際需求，促使其適應生活及助於教養子女。教育部前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以台（九〇）社（一）字第九〇一八八一二五號通函各縣市政府，同意只要取得「台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即可申請入國內的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各縣市政府且積極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學習成長，促進多元文化學習及全方位教育發展，藉以加強

²¹ 邱淑雯（民 89a）。在台東南亞外籍新娘的識字/生活教育：同化？還是多元文化。社會教育學刊，二十九期，頁 197-219。

²²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社（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三四五一號函。

²³ 何青蓉（民 92）。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從一些思考陷阱談起。成人教育，七十五期，頁 2-10

外籍配偶的學習輔導及親職教育²⁴。

為增加基層民眾的學習機會，擴展文化不利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之終身教育，達到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特於九十年度至九十二年度連續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²⁵，寬籌經費補助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發展成人基本學習能力、加強成人適應現代生活實用知能等多項學習活動。部分縣市政府也將外籍新娘學習活動納入本項計畫辦理，成效頗佳²⁶。教育部復於九十二年度進行編印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雙語），並結合民間團體製播成人基本教育電視節目，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提高教學成效²⁷。

對於東南亞外籍配偶來台後，因文化背景不一，受限於各種因素，許多人的都不懂中文，且大部分沒接受過台灣的基本教育，對台灣的社會、文化認知不清，故在個人適應及子女教養上出現不少問題。也因為缺乏適當的家庭教育，其子女形成學校中新的「學業低成就」族群。然而跨國婚姻子女的學校表現有負面的影響，而這些負面的影響對於原本即為低社經背景、文化不利的家庭，將更難有向上流動的機會，而陷於每況愈下的循環中²⁸。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編列一千五百萬元補助各縣市政府，在全國開設三百九十一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班」，約七千八百二十人參與學習²⁹。共同增進推展助力，亦透過個案呈現其學習的情況，希望社會各界共同關心這些超過十萬名攸關台灣未來的媳婦。該部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草擬「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中程計畫」方案³⁰，將投入一億元辦理「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中

²⁴ 教育部 92 年 2 月 25 日新聞稿：真心接納外籍配偶，融入我國社會—教育部積極規劃師資課程，積極推動成人教育。

²⁵ 教育部九十二年全國外籍新娘成人教育研討會講座資料，頁 33

²⁶ 同註 80

²⁷ 同註 80。

²⁸ 賴建達（民 91）。國民小學實施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中。

²⁹ 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³⁰ 黃慧敏（民 92 年 12 月 9 日）。外籍新娘下一代日增教部提高外籍配偶終身學習。中央社。

92 年 12 月 21 日，取自：<http://www.anet.net.tw/news/2003/12/09/0249.htm>

外籍配偶的終身教育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從二〇〇三年到二〇〇八年，以學習語言文字及

程計畫」，預計十年後將外籍配偶納入終身教育體系，期望透過教育，促使外籍配偶快速融入整體社會生活，並增進他們在台灣社會的自信與自尊，直接有助對子女的教育，培育健全的下一代，避免淪於弱勢族群。

參、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

一、外籍配偶子女學習的困境

依內政部戶政司資料統計（表 1-7），在八十七年外籍配偶所生的子女 100 個中，有 5.12 個是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九十一年外籍配偶所生的子女 100 個中，有 12.46 個，其中 8 個為外籍配偶所生，4 個為大陸配偶子女，九十二年外籍配偶所生的子女 100 個中，有 13.37 個是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另依教育部統計資料（表 1-8；1-9）九十一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其中國小人數為 10,130 人，九十二年有 17,453 人進入國中小學（表 1-9），二年間共計有 27,583 個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子女進入中小學就讀。而其中外籍家長 1/4 來自印尼，其次為越南、泰國、菲律賓，這已是不容忽視的社會現象。

目前已進入小學就讀的外籍配偶所生小孩，根據台北市教育局調查發現有三成八的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業及生活適應上出現問題³¹。這些外籍配偶子女適應欠佳，最主要是語言不通，加上母親教育程度有限，無法教育孩子，影響子女心智發展及學習意願。其次是經濟弱勢，沒有自我謀生能力，缺乏親職教育，形成子女適應落差³²。國內已有醫學研究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進行調查研究，高雄長庚醫院針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身心發展的調查報告中指出，外籍配偶的

獲取生活基本知能、促進社會適應能力為目標。第二階段從二〇〇九年到二〇一〇一階段從二〇〇九年到二〇一三年，以持續獲取生活知能、強化社會適應、提升教育文化水準、提高生活品質為目標；第三階段則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納入終身教育體系中，以充實新知，提高教育程度，完全融入台灣社會生活體系。

在具體作法方面，第一階段是建立外籍配偶的家庭檔案，輔導就近入學；第二階段則是輔導外籍配偶進入各地補習及進修學校銜接的學校或年級就讀，提高初期教育效果；第三階段將繼續輔導外籍配偶進入空中大學、大學校院推廣教育、社區大學等就讀。

³¹ 劉淑婷（民 92 年 10 月 20 日），新台灣之子—教育二三事，台灣時報。第 3 版。

³² 秦富珍（民 92 年 10 月 8 日）。外籍配偶子女—近四成適應差。聯合新聞網。

子女有六十三點六有發展遲緩問題³³。然而影響外籍配偶的子女發展遲緩的危機包含，1、經濟的弱勢族群；2、教育文化的弱勢族群；3、家庭子女是疾病及遺傳的高風險族群；4、母職角色不彰，難以擔任兒童發展協助者的角色；5、難建立全家的共同願景³⁴。亦有因外籍配偶社經地位較低，管教子女的態度放任疏忽，子女在行為表現上有負面的影響，學業成就顯現亦較低，語言程度較差³⁵。

以前述如此高的外籍配偶學習遲緩數據來看，可見確實有補救之必要。但不可否認的部分外籍配偶所生的小孩，才藝出眾者亦不乏之。不過倘多數子女在校學習表現一直屬低成就之一群，身為媽媽的外籍配偶必須承擔更多的責任。故下一代的教育問題，包含如何與學校教師間的聯繫，或與其他家長、同學的互動，若此時外籍配偶無法對子女的課業學習及人際關係互動有所助益，那麼親子間的關係勢必得接受考驗。而期間外籍配偶本身一直在異國環境適應及人際關係處於正在拓展階段，然而子女所遇及的一切問題，皆會因母親的適應及人際欠佳而有所延誤，如不能迎刃而解，對外籍配偶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而邱淑雯（民 88b）在研究就讀嘉義地區國小補校的外籍配偶的社會生活後發現，提供識字是讓外籍配偶能在台灣生活社會化的有效方法之一³⁶。因此，如欲解決外籍配偶子女學習的困境，提供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及鼓勵外籍配偶及其先生一同參與教育課程是可行的方式。

教育部亦針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問題專案報告表示，外籍新娘是弱勢中的弱勢，外籍新娘大多數來自中下階層，嫁到台灣的外籍配偶有七分之六（大約八萬三千四百二十一人）沒有上過外籍配偶教育班，不懂中文字，無法教育

³³ 負面標籤難以承受之重（民 93 年 2 月 10 日）。中華資訊網。

93 年 2 月 10 日，取自：file://C:\Documents%20and%20Settings

³⁴ 許學政（民 92）。我的媽媽是外籍新娘—跨國婚姻的親職協助與導。當代月刊，八月號，頁 74-78

³⁵ 劉秀燕（民 92）。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子女，將在子女教育方面發生困難。所以提供適合的學習內容例如已編印國母語的雙語教材。並於九十二年度列為教育優先區中的優先教育對象，要求學校必須成立資源班，希望老師給予個別輔導和訪視，並補助外籍配偶子女偏多的縣市成立幼稚園³⁷。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及早接受學前教育，以彌補家庭教育之不足，避免淪為教育中超弱勢族群。

事實上，如能善用母親的「外籍」的身分，當可培養出熟諳外語及優秀的人才，對於國家、社會長遠的發展，未必是負面。不過先決條件在提升外籍母親的教育，惟有外籍母親本身教育程度提高，同時結合社區及社會的現有資源，協助其子女教養工作，除使外籍配偶因子女的良好學習，而加速在台的生活適應能力外，並與外界因接觸的頻繁，有良好的人際關係。

表 1-7：嬰兒出生數

年別	嬰兒出生數（人）			
	合計	本國籍生母	大陸、港澳地區或 外國籍生母	所占比例 （%）
87	271,450	257,546	13,904	5.12
88	283,661	266,505	17,156	6.05
89	305,312	282,073	23,239	7.61
90	260,354	232,608	27,746	10.66
91	247,530	216,697	30,833	12.46
92	227,070	196,722	30,348	13.3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³⁷ 教育部公報 91 年 10 月 31 日。第 334 卷期，頁 46-52。

表 1-8：九十一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統計表

縣市別	就讀年級人數										
	國中				國小						
	一	二	三	小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計
台北縣	224	189	143	556	547	501	430	326	297	283	2,384
桃園縣	70	62	74	206	430	413	307	237	204	200	1,791
雲林縣	50	48	53	151	263	204	173	121	103	86	950
台北市	64	56	45	165	155	154	121	106	109	82	727
屏東縣	9	14	12	35	254	197	143	85	54	59	792
高雄市	48	22	20	90	204	191	109	105	72	51	732
台中縣	32	31	32	95	251	140	125	73	52	43	684
新竹縣	35	39	33	107	175	167	116	84	37	61	640
苗栗縣	30	30	32	92	199	143	110	65	51	57	625
高雄縣	33	21	22	76	181	173	85	83	44	34	600
彰化縣	24	13	30	67	171	120	95	56	43	37	522
嘉義縣	24	20	25	69	143	117	67	48	28	39	442
台中市	41	23	24	88	108	82	91	49	49	37	416
南投縣	18	10	17	45	105	59	37	36	17	12	266
新竹市	13	15	10	38	62	47	39	19	14	36	217
台南縣	4	4	1	9	91	61	36	15	14	11	228
基隆市	18	10	9	37	36	31	27	29	26	19	168
台南市	8	4	5	17	55	45	21	21	17	14	173
台東縣	6	2	2	10	58	42	30	23	11	14	178
宜蘭縣	11	15	7	33	39	22	8	9	13	8	99
花蓮縣	3	3	7	13	34	27	26	11	11	6	115
金門縣	4	7	9	20	35	30	19	10	6	8	108
嘉義市				0							0
澎湖縣	3	4	3	10	42	29	14	11	8	1	105
連江縣	16	7	10	33	8	11	14	13	10	10	66
總計	788	649	625	2,062	3,646	3,006	2,243	1,635	1,290	1,208	13,028

資料來源：教育部

(續上頁)

表 1-8：九十一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統計表

縣市別	東南亞外籍配偶人數											
	印尼	馬來 西亞	菲律 賓	泰國	緬甸	柬埔 寨	越南	新加 坡	合計	已入 我國 國籍	未入 我國 國籍	備 註
台北縣	518	194	273	207	540	13	312	36	2,940	2,451	489	
桃園縣	655	88	84	206	97	3	99	17	1,997	1,427	570	
雲林縣	540	10	20	144	14	2	116	0	1,101	771	330	
台北市	51	58	38	41	28	1	65	15	892	510	382	
屏東縣	209	18	238	57	4	1	81	3	827	420	407	
高雄市	217	26	60	54	5	0	48	4	822	51	771	
台中縣	213	36	60	86	18	1	114	5	779	583	196	
新竹縣	424	17	16	33	37	2	23	7	747	555	192	
苗栗縣	392	11	29	57	0	45	0	152	717	452	265	
高雄縣	186	29	61	72	5	1	80	4	676	369	307	
彰化縣	252	10	36	75	2	0	56	6	589	469	120	
嘉義縣	194	9	26	94	9	1	65	1	511	406	105	
台中市	54	47	29	34	9	3	38	12	504	299	205	
南投縣	130	9	19	41	4	1	61	1	311	252	59	
新竹市	92	14	15	35	4	0	22	4	255	161	94	
台南縣	62	7	23	24	2	1	32	2	237	138	99	
基隆市	32	22	25	16	3	0	9	0	205	130	75	
台南市	33	23	11	7	2	0	22	3	190	98	92	
台東縣	40	14	18	14	4	0	29	3	188	125	63	
宜蘭縣	35	4	7	7	2	1	24	0	132	85	47	
花蓮縣	41	7	10	8	5	1	13	2	128	97	31	
金門縣	69	4	5	1	1	0	11	2	128	106	22	
嘉義市	18	6	11	16	2	0	10	0	126	102	24	
澎湖縣	55	0	3	4	0	0	15	0	115	88	27	
連江縣	3	3	0	1	0	0	0	0	99	99	0	
總計	4,515	666	1,117	1,334	797	77	1,345	279	10,130	10,244	4,972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1-9：就讀國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國 籍	91 年度	92 年度	合計 (人)
印 尼	4,515	7,839	12,354
越 南	1,345	3,567	4,912
菲 律 賓	1,117	2,143	3,260
泰 國	1,334	1,859	3,193
緬 甸	797	936	1,733
馬來西亞	666	902	1,568
新 加 坡	279	129	408
柬 埔 寨	77	78	155
合 計	10,130	17,453	27,583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親職教育

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原生國不乏有高學歷者，但在語言溝通障礙下，夫家家庭仍無法因擁有高學歷而有不同的對待，除了造成生活上的很多的不便外，尤其對第二代子女教養的問題更是一大隱憂。對夫家家庭而言，很少容許其配偶或媳婦以母國語言教養其子女或孫子，或外籍配偶本身也不願造成小孩在學習過程中的困擾。所以如果外籍配偶不認識中文，或無法流暢的對外溝通時，亦無法適度參與教育活動及親職教育，提供子女在各方面的協助。

為加強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及親子教育之推展，教育部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外籍配偶家庭教育課程與相關法令宣導優先列入九十二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此外，教育部已輔導部分學校配合相關實施計畫，安排外籍親子教育活動，並由學校於九年一貫課程彈性實施³⁸。

內政部兒童局九十一年度印製中文/越南、中文/英文、中文/泰語及中文/印尼等版本之「○至三歲親職教養手冊」及「兒童成長秘笈」計四萬四千冊，九十二年印製十三萬冊贈送外籍配偶家庭閱讀，並請縣市政府辦理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

³⁸ 此段為立法院李鎮楠委員質詢「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生活輔導問題」時，於立法院的發言紀錄。參見 92 年 4 月 28 日院台專字第 0920023104 號，案號 5-3-8-1894。

育研習活動，另製作「零歲教育－媽媽同學會影片」。廣為宣傳協助家庭成員了解如何教養兒童，奠定嬰兒發展完整人格之基礎，並提昇外籍配偶家庭之親子互動。未來將繼續選擇優良親職教育圖書加以編譯，提供外籍配偶家庭學習運用³⁹。如此不僅加速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亦有助於社會關係發展。未來在兒女學習過程中，尚需與學校、老師、其他家長密切聯繫。也希望藉由雙語的教學來教導這群初為人母的東南亞外籍配偶，使其個人不僅能融入台灣社會的文化習慣，亦能將其優良的文化傳遞給下一代，培養與子女間情感的交流。

肆、社會福利概述

一、全民健保問題：

學者針對跨國婚姻家庭訪視發現，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夫妻於結婚後第一、二年便有下一代⁴⁰。由於外籍配偶在健保體系下，不屬於我國的人民，在加入健保前，對醫療部分特別是婦女懷孕產檢生產費用，因需花費數萬元，致使多數外籍配偶家庭無力負擔，形成其家庭經濟重大負荷。目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二項⁴¹規定，在台灣地區領有居留證者，自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以依親或團聚名義，始可加入全民健保。衛生署持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取得居留證之外籍配偶，納保率達到 97.5%。另依外籍人士參加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權利義務方面，自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起，在台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自在台灣居留滿四個月之日起，應一律強制

³⁹ 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工作報告。

⁴⁰ 夏曉鵬(民 89b)。資本主義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三十九期，頁 45-92。

⁴¹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或參加本保險前四個月繼續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二、參加本保險時已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被保險人。三、參加本保險時已在台灣地區辦理戶籍出生登記，並符合前項資格規定，而在台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第八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或前條所定眷屬資格者，自在台居留滿四個月時起，亦得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但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定保險人資格者，不受四個月限制。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⁴²。

因外籍配偶需取得居留證後始得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對於部分來台後便懷孕或生病的外籍配偶，在無法享受全民健康保險以自費方式負擔各項費用，造成外籍配偶生病時就醫意願不高，在生活多重壓力下更加緊張，也使得夫家家庭經濟負擔更為沉重，使得外籍配偶適應更加困難。

對於外籍配偶相關產前檢查之知識及產後保健常識不足，常導致母體及胎兒不健康，高雄長庚醫院一項研究證實，至長庚就診的東南亞外籍配偶所生兒童多半有體重過輕，發展遲緩的現象，此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做產前檢查是決定關鍵，以往東南亞外籍配偶從懷孕到生產，只做七次產檢，然而本地婦女做十至十三次⁴³。為及早發現問題及避免胎兒有異常發育，行政院衛生署目前對於懷孕的外籍配偶採行以下措施⁴⁴：一、提供全民健保給付十次產前檢查、六次兒童健康檢查、產前遺傳診斷，以及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減免之費用。二、助產前遺傳診斷及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減免之費用，避免生產過多不健康的小孩，致社會成本負擔過大。

二、家庭暴力協助及輔導

外籍配偶嫁入台灣後，生活極為單純枯燥，多數僅以夫家為重心，加上文化與成長背景差距，大多數外籍配偶認為在家中及社會的地位不易被認同、肯定。然又受到語言、身分和工作（就業服務法修正前）的種種限制，往往處於孤立狀態，生存空間極為狹隘，一旦需要救助時，既有的救援體系又無法提供適切的協助，逃生管道受阻塞⁴⁵。使得原本生活習慣大不相同的異國夫妻，因語言障礙、

⁴²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外籍人士參加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權利義務

取自：<http://www.doh.gov.tw/logo012/chinese/basic/900816-.htm>

⁴³ 楊艾俐（92年3月15日）。台灣變貌：下一代衝擊—新台灣之子，天下雜誌，第271期，頁94-99。

⁴⁴ 此段為立法院秦慧珠委員質詢「外籍新娘身心健康問題」時，於立法院的發言紀錄。詳參見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台專字第○九二○○一一三七三號答復函，案號：5-3-1-173號。

⁴⁵ 夏曉鵬（91年10月3日）。誰殺了「外籍新娘」。中國時報，多元文化論壇。

溝通困難，無法順利取得婦女保護資訊，磨擦因此產生，甚至引發拳腳相向。

以往警察單位接獲家庭暴力案件，在語言難以溝通情形下，多半被認為是「家務事」，不便插手管，所以外籍配偶受暴後，支援系統幾近零，都是嚴重到住院後，由醫院社工人員發現才報警處理。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一年全國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身分別分布統計表（表 1-10）顯示，東南亞外籍配偶遭遇暴力事件計有 492 件，鑑於外籍配偶常因語言溝通障礙或不諳本國法律未能盡悉相關之權責機關，致使其社會資源薄弱，甚至求助無門而無法獲得及時協助。所以轄區警勤區警員每個月透過戶口查察及家戶訪問時機，主動進行訪視，並隨著八十七年家庭暴力法的頒佈宣導，法入家門的觀念逐漸被建立，對於外籍配偶遭受婚姻暴力時不會因為國籍而受限制。

表 1-10：九十一年度全國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身分別分布統計表

身分別	合計	本國籍	大陸籍	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	資料不明
					泰國籍	印尼籍	菲律賓	越南籍	柬埔寨	其他	小計		
人數	28,757	26,161	563	7	26	111	26	314	15	60	552	0	1,47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為加強受暴外籍配偶緊急救援措施，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頒「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由警察機關妥適處理外籍配偶等特殊族群遭家庭暴力案件，確實保護被害人安全，並依「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婦女，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

給予補助，外籍新娘、大陸新娘亦適用⁴⁶。為有效協助受暴外籍配偶，內政部推動下列具體措施⁴⁷：

（一）編印「家家有愛、無暴力、零侵害」宣導手冊，內含英語、越南、印尼、泰國等四種語言譯文，發送各地供外籍配偶取閱，使其瞭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資訊。

（二）配合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課程，編印「外籍新娘安全保護手冊」，提供外籍配偶相關法律諮詢、預防家庭衝突、發生家庭暴力時之因應方式、婦女安全權益及救援、子女教養、兒童保護、性侵害防治等相關資料，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外籍配偶識字班」及「生活輔導適應班」的互動教學，消弭因文化差異、語言障礙、子女等因素衍生之社會問題，協助其早日適應本國生活環境。對於完成本輔導課程並有意繼續進修之外籍配偶學員，則轉介其參加教育部開辦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三）九十一年度已補助八個民間團體辦理地區性通譯人力培訓，儲備地方熟諳東南亞語文人士了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以協助社工人員解決語言溝通障礙，有效提供服務，目前仍持續輔導地方政府主動開發地方資源。

（四）設置免付費〇八〇〇一〇八八一八五五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設置英語、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五種語言通譯人力，提供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資訊，以暢通外籍配偶諮詢求助管道，本專線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正式開線。

第三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東南亞外籍配偶透過「跨國婚姻」的歷程遷移至台灣定居生活，對於外籍

⁴⁶ 立法院公報第九十一卷。第五十六期院會紀錄。

配偶本人、家庭及台灣整個社會的衝擊是相當大的，本節就研究動機說明如次：

一、研究者承辦業務的感觸：

其實「外籍配偶」對研究者而言並不陌生，民國八十一年以前戶政、警政合併為一體時期（亦即戶警合一），外籍人士取得、喪失、回復國籍業務當時由警務處（現為內政部警政署）承辦。八十一年七月一日正式戶政、警政分立，所有的戶政業務（包括外籍配偶國籍業務）移撥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精省後該業務移撥內政部）。然而研究者早在當時已經接觸外籍人士國籍相關業務，八十六至八十八年連續三年間研究者更是承辦此一國籍業務，包含核發取得臨時國籍證明書及國籍備案等案件。此業務以東南亞女子嫁與本國男子欲歸化本國國籍占十分之九。然而當時研究者幾乎不解的每天加班趕審案件，審核文件的同時心中感觸良多。有如此多的東南亞外籍女子想嫁給本國男子，且個個年輕貌美二十出頭，甚至十八、九歲，尤其在這陌生的環境，語言溝通障礙、文化背景差異的異國婚姻中。她們來台後如何去適應生活，又如何結交朋友，……，至今仍在研究者腦海盪漾餘旋，讓研究者有能力研究時一心想探究，此為本研究之動機之一。

二、生活適應及人際關係拓展不良

東南亞外籍配偶大部分是透過婚姻仲介業者介紹遠嫁來台，此種買賣式的婚姻，感情基礎薄弱，且異國新娘普遍為經濟弱勢，成為不對等的婚姻基礎。她們離鄉背井，面對完全陌生的環境，由於語言溝通障礙、成長環境、宗教信仰、文化背景及生活習慣等與原生社會的差異懸殊，遇到困難、委曲、壓抑、痛苦……，或是生活適應的困難，人際關係退縮無法順利推展，加上弱勢地位，容易成為社會邊緣人。然而這些東南亞外籍配偶遠嫁來台真正解決了台灣男子的婚姻問題，但也因原生社會與接待社會的種種差異，更欠缺親朋好友及社會支持系統，這些均需社會給予關心重視，更需要政府及公益團體給予更多的關懷協助，俾使儘快

融入台灣社會的生活及順利擴展其人際關係。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瞭解外籍配偶無論在婚姻生活、家庭生活或是日常生活中必須歷經適應和調適的過程。而當她們在調適的歷程中，究竟會經歷那些心歷路程，以及她們如何在家庭及社會中建立新的人際關係。本研究希望更深入了解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灣居住期間面對各種生活適應上的問題及人際關係拓展方式，透過參與觀察及十二位外籍配偶的親身述說，使我們了解其內心真正的感受、需求。減少外籍配偶因適應困擾、人際關係擴展受挫及政府如何有效率的訂定相關政策，以加速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及拓展社會人際，進而對其有實質上之幫助，是本文進一步所欲探討的。

貳、研究目的

本文在於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嫁來台灣後，因各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生長環境，這些人的生活適應及內心的心路歷程，其在家庭、在社會人際關係如何拓展建立，以開拓其人生另一段重要旅程。故本研究目的旨在探討下列的問題：

- 一、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過程？
- 二、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來台後如何拓展其人際關係？
- 三、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過程與其人際關係之相互性？
- 四、對政策現況分析並提出具體建議，以解決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及人際拓展上遭遇之困難。

對於所探討的問題，國內研究多數以質性研究深度訪談研究東南亞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問題。然而本研究採參與觀察法及半結構深度訪談交叉方式，藉由外籍配偶本人述說在台的生活適應問題及所遭遇之困境，並就人際關係加以探討，深入瞭解外籍配偶以期更為貼切的詮釋。

第四節重要名詞界定

為方便研究進行，本文將以下幾個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一、東南亞外籍配偶

係指跨國婚姻嫁到台灣的女性當事人，尤其指八〇年代之後，從東南亞地區嫁到台灣，包括越南、印尼、菲律賓、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等國籍的女子。此原名稱爲「外籍新娘」，意涵某種程度的種族歧視與負面的刻板印象⁴⁸。鑑於嫁到台灣多年還被稱爲外籍新娘，顯示出社會大眾仍以異樣的眼光看待她們，未意識到她們已成爲台灣社會移民的新成員，亦即多數國人視東南亞地區經濟、社會結構、文化等發展未及台灣，而有貶低、歧視等意味。然而經由國內婦女團體等多年來關注這群弱勢的婦女，不斷發起正名運動，爲避免對於以跨國婚姻嫁來台灣的外籍女子造成歧視，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以台內秘字第〇九二〇〇六四八一九號函將「外籍新娘」全面修正爲「外籍與大陸配偶」，並發函行文通報各相關單位加強宣導。

二、生活適應

所謂「生活適應」指的是個人想要滿足自身的需求，改變自己並採取適當的因應行爲，以適應當前的環境，或者改變環境以配合其個人需要，從而使自己與其內外環境維持和諧圓滿關係的一種歷程。它是一種動態的、交互的、有彈性的歷程，不僅是單向的，且是雙向的或多向的歷程⁴⁹。良好的生活適應是個人的行爲與環境互動，具值得讚賞的人格特質或行爲模式。本研究對生活適應的探討，包括個人在原生社會及接待社會之生活習慣包含飲食、穿衣、居住、交通、育樂；語言；宗教信仰及心理適應等各個面向適應情形。

⁴⁸ 邱瓊雯（民 88）。在地國際化：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文獻，23 卷 141 期，頁 108-117。
夏曉鵬（民 89）。資本主義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爲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 期，頁 11-58。

劉美芳、鍾信心、許敏桃（民 90）。台灣外籍新娘之文化適應－護理專業省思。護理雜誌，48 卷 4 期，頁 85-89。

⁴⁹ 朱敬先（民 81）。健康心理學－心理衛生。台北：五南，頁 80。

三、人際關係

所謂「人際關係」是兩個個體間在一連串的互動後，彼此互相熟識、影響，並且相互依賴的關係⁵⁰。是人與人之間靜態的關係，更強調人與人之間行為的交互影響，諸如家庭中各成員的關係，學校中師生關係、同學關係，同一工作機構中的同事關係等。動態的人際關係是指彼此的交互作用，不只是一種名份或形式關係而已，亦是一種實質關係⁵¹。包含愛情、親情、友情，良好的人際關係是參與互動的雙方都感到滿意的。本研究對人際關係之探討，包括家庭人際關係含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關係、其他家庭成員關係，社會人際關係含職場、上課地點（生活專班、成長班、國小補校）、社區鄰里接觸、原生社會的聯繫。

第五節研究流程

本研究從確立研究主題、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著手，相關文獻蒐集探討。並採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實地參與觀察語文生活適應成長班。對於東南亞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及人際關係各個相關子議題進行訪談並加以紀錄，最後進行訪談資料之整理與分析，而有研究發現。並對本研究下結論及提出具體建議事項。

⁵⁰ 鄭佩芬（民 89）。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台北：揚智，頁 160-161。

⁵¹ 吳武典、洪有義（民 81）。心理衛生。台北：國立空中大學，頁 457。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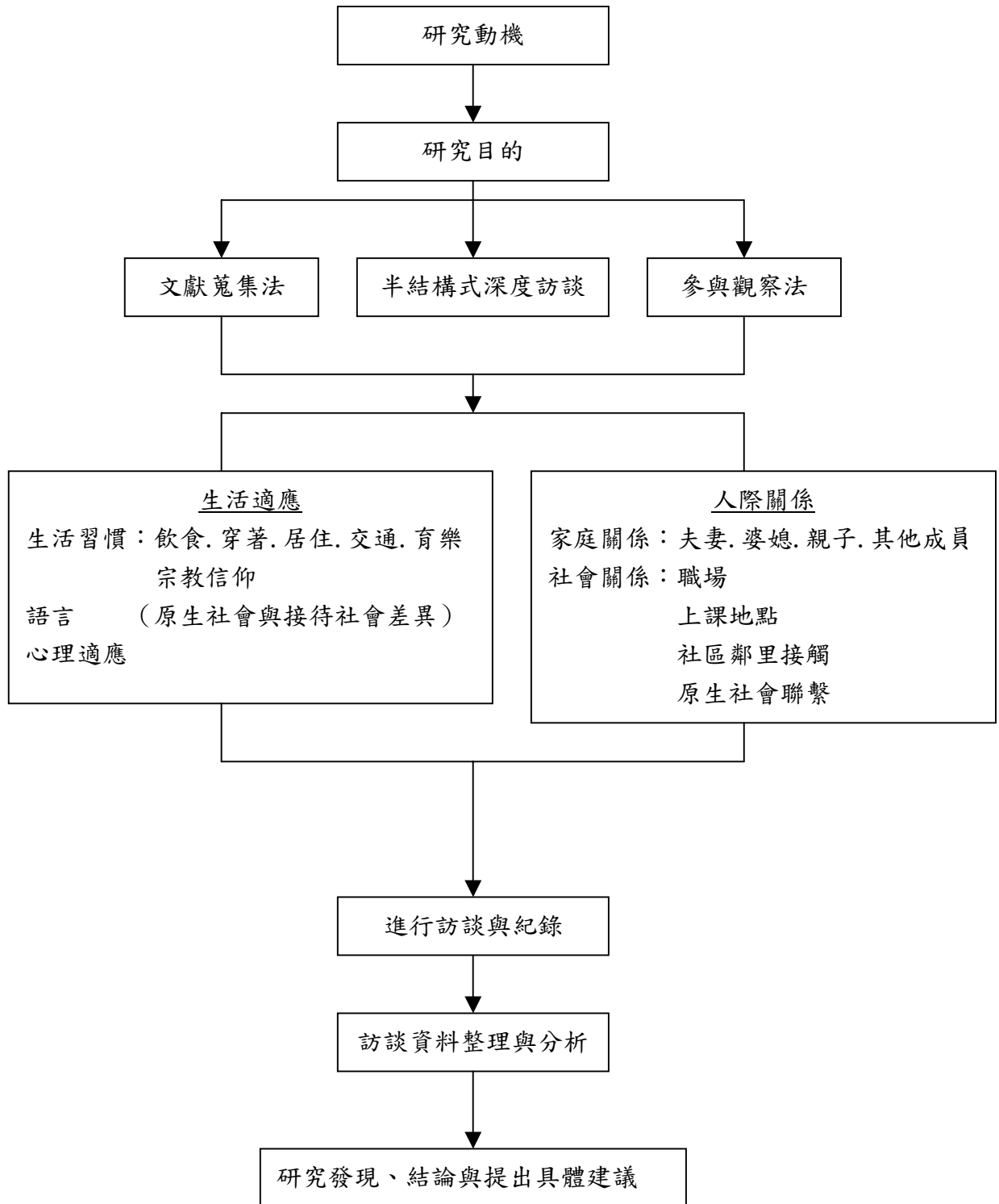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製圖者：研究者

第二章文獻探討

首先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作一一的論述介紹，本章共分四節探討，第一節是關於生活適應的調適過程，第二節是人際關係相關理論，第三節為國際遷移，第四節是國內相關研究，第五節生活適應與人關係關聯性。

第一節生活適應的調適過程

人類是群居的動物，居住在家庭、鄰居、社區、學校及職業團體之間，生活適應就是個人與環境中的互動，也是一種雙向的過程。我們影響環境亦受環境所影響。個人、環境間的關係並非固定不變，往往在不同環境下，對相同的事件，個人會因環境不同而有不同的調適方式。

壹、遷移調適過程的分析

Sauvy 認為遷移者在進入目的地後，必須歷經三個主要過程，定居、適應及完全同化⁵²，其遷徙的行動才算完成。他並將遷徙以後各種調適情況以圖 2-1 表示，第一種情況，在定居之初，不論是靠自己奔波或他人協助，才有規律的飲食，並找到工作，此時最需要親戚或朋友的幫忙。所以個人在接待社會可能適應良好，也有可能與接待社會脫節，為了儘速融入接待社會，並與接待社會人口同化於成一團體，這種同化將會喪失本身的族群意識與認同感。而第二種是遷移者在遷移之初期，與外界環境周遭的人接觸，相互建立起人際關係，由於生活習慣、環境改變的不適應，在接待社會起初有可能自己會感覺或被人認為在外表、語言、飲食、宗教及習慣上等方面，自成一特殊團體，使獲得同團體的心理，實際需求的幫助，卻也使得他們更難融入接待社會。但大多數的人在各方面會盡力配合接待社會的親戚、朋友，然後這一特殊的團體會逐漸消失，使自己同化於其中，

⁵² 廖正宏（民 74）。人口遷移。台北：五南。頁 170-174。

去改變自己依循他人的習慣，適應環境。第三種情況是因適應困難，有人會選擇回到原居地，更有不少人在移居住繼續痛苦的生活，因此「生活適應」將是遷移者面臨最大的挑戰與壓力。

然而國際移民通常要比境內移民的適應過程更困難，因為原住地和目的地的社會文化差異大，語言不同，與家人分開、宗教、種族的歧視以及未確定的法律地位，這些都會加重困難的程度。在改變自己去適應當地社會過程中，遷移者也試著重建過去的舊環境。有許多來自相同地區的遷移者可能集中群居於一地區，無論工作或社交圈子都維持舊有的網絡、服飾等等，而住宅及烹飪亦保持著故鄉的特色⁵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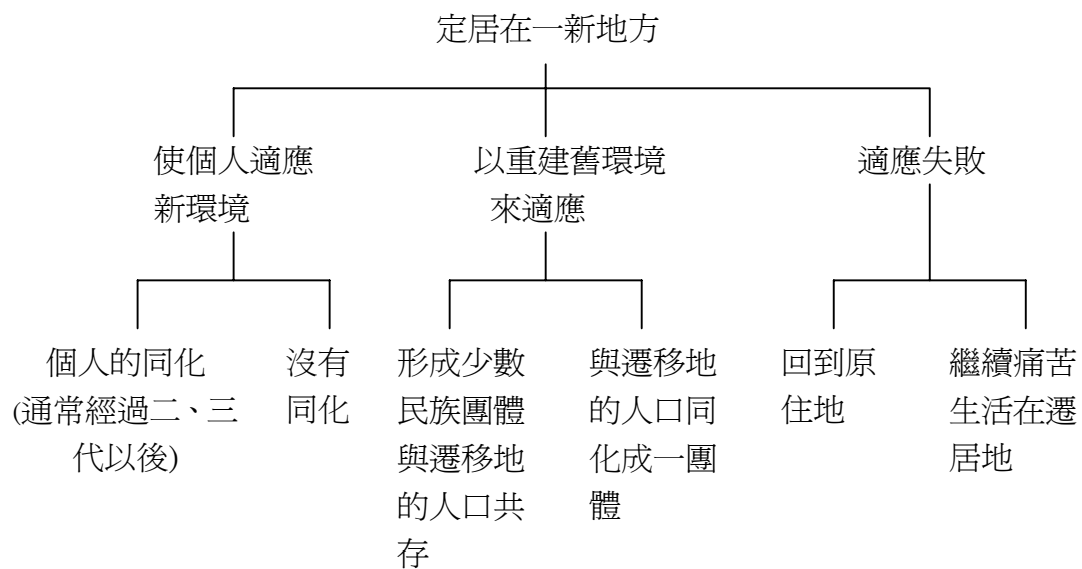


圖 2-1：遷移者在遷入地之適應情形

資料來源：(176 頁)，廖正宏，民 74，台北市：五南。

依上述論及的理論，任何人一旦離開故鄉遷移至另一陌生的地方，多少都會

⁵³ 同註 52，頁 173。

引發生活適應上的問題，且適應過程會因原故鄉與遷入地的差異性大小，導致適應的良好與否。

貳、影響遷移後適應的問題

選擇國際遷移的遷移者，在面對新的環境，如與過去原生社會的生活狀況有很大的差異性時，會遭遇比較多的困難。以下幾點為遷移後影響生活適應的指標⁵⁴：

- (一) 語言障礙：語言不通多少會影響其人格，無形中會變得比較內向或自卑。
- (二) 食物適應：遷移者會依循移居地的食物料理，不易依循自己過去的飲食習慣。
- (三) 社會生活：會遭遇交友、人際關係、娛樂等問題，如原住地與移居地之社會文化差異甚大時，與家人分開、宗教信仰、種族歧視及未確定的法律地位，都會加重遷移者適應移入國生活的困難程度。
- (四) 個人因素：包括個人過去的歷史、本身的心理防衛系統、調適技巧、遷移動機及個人特徵等。

1、年齡：年齡在 15-30 歲的遷移者被認為易受模塑而較容易適應新的社會環境，年紀較大者要改變既有的舊價值接受新的東西較困難。以目前的東南亞外籍配偶來台二十歲左右的年齡層觀之，其最容易適應新的環境。

2、教育程度：遷移者遷移前的教育程度會影響遷移後的第一個工作聲望，也影響其適應的程度，但遷移後的繼續接受教育是遷移者在遷入地的進身要方。

3、遷入的年數：遷入年限的多寡，會影響其適應環境能力，一般而言，遷入遷入地的時間較長者，較能適應環境並習慣之。

4、心理移動的指標：如接觸收音機、電視、報紙、雜誌、書籍及與曾到外地與朋友接觸等。

⁵⁴ 同註 52，頁 89。

5、家庭大小與鄰居的接觸及同事相處的情形。

遷移適應的個人問題包括適應過程的心理危機、生理危機、生理健康之問題及地位的斷層的危機三方面。遷移代表著原來生活的期待的中斷與挫折，與此有關的焦慮及自我概念的潛在破壞均將隨著遷移的行為而來。遷移者原先居住地與遷入地的文化差異愈大，則其罹患心理疾病的比率愈大。在新的社會中他必須學習新的語言、受特別的教育，以獲取資格或技術來重新建立地位。然而在遷移者新的環境中，除易導致心理、生理疾病，產生地位斷層外，也將有社會行為紛亂及脫序現象，因為遷移者在遷移後失去原住地的社會控制力，亦缺乏新社會控制的經驗⁵⁵。

然而 Lipson 認為影響移民適應的相關因素包括下列幾點⁵⁶：

- (一) 個人特質：教育程度、語言能力、職業技能、社會支持、家庭資源。
- (二) 移民原因及兩國文化差異程度。
- (三) 社會因素：同族團體的支持、移居國對移民的接受度。

通常原生社會與接待社會的社會文化差異愈大時，遷移者的適應過程就愈困難。飲食的適應也相當困難。一般來說，東南亞地區對於飲食部分多偏向酸、辣、鹹等重口味，越南的飲食習慣偏重酸、辣，不管吃任何菜餚，都有一碟黃褐色魚露沾醬。印尼及柬埔寨飲食中習慣以辣椒、胡椒等辛辣香料來調味，魚露和酸湯是每餐必備的菜色⁵⁷。而遷移者在結婚後多數會依循家庭成員的飲食習慣，而語言也是與他人溝通相當重要的工具，遷移者首先必須克服語言的障礙。有研究者針對亞美跨洲婚姻研究指出，因為語言能力不足，造成個體與社會互動關係不佳⁵⁸。然而許多的生活習慣、與夫家成員的溝通及對外的社會的人際關係等，也都是她們所必須調適的問題。

⁵⁵ 同註 52，頁 184-188。

⁵⁶ 引自王秀紅、楊詠梅（民 91）。東南亞跨國婚姻婦女的健康。護理雜誌，49 卷 2 期，頁 35-41。

⁵⁷ 黃素寬（民 85）。中南半島：越南、高棉、寮國、緬甸。台北：聯經出版社。頁 45-46。

⁵⁸ Kitano, H.L., Yeung, W. T., Chai, L., & Hatanaka, H. (1984). Asian-American interracial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6 (2), 179-190.

然而嫁到英國、荷蘭、西德、日本的菲律賓新娘，因其遭遇到的歧視是將她們視為有色人種或外國人，此不友善的態度使得菲律賓新娘所面臨的調適問題更多⁵⁹。在日本有一些東南亞地區女性赴日本工作，而嫁給日本男性，但這些嫁到日本的東南亞外籍配偶常被先生當作是廉價勞工，提供性服務者，常使這些女性處於很不利的情况⁶⁰。在中菲跨國婚姻生活中，外籍新娘面臨到地理環境、法令政策、公共設施及大眾運輸等使用上的問題，在家庭中亦會遭遇到語言、生活方式、習俗等方面，因文化相互理解不足而造成的衝突⁶¹。許多外籍配偶來台後，因識字的障礙，加上語言的溝通障礙，所以害怕或無法單獨外出、生活，幾乎都關在家裡，對她們而言，失去了識字能力，也就失去了世界。如果再加上夫妻年齡差異大，在台資源薄弱、婆媳關係緊張等因素，更影響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⁶²。

由於跨國婚姻來自不同的國度，風俗民情差異大，又加上語言的隔閡、價值觀的不同，經常容易形成婚姻上不協調、異鄉環境的不適應、夫妻關係的衝突、妯娌的不和諧、居留身分、養育小孩等問題⁶³。甚至研究也發現外籍配偶擁有經濟、社會與個人資源愈多者，有助於在台的適應，同時政府及許多學者建議應制定法律，防止剝削與婚姻暴力的出現，協助外籍配偶適應在台的婚姻生活⁶⁴。

而 Philpott 亦強調移居地居民的態度也會影響遷移者的適應，若移居地居民以

⁵⁹ Del Rosario, Virginia O (1994). *Lifting the Smoke Screen: Dynamics of Mail-Order Migration from the Philippines*.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The Hague. Ph.D. Dissertation.

⁶⁰ Nicola, P. (1997). International marriage in Japan: "race" and "gender" perspectives. *Gender Place & Culture: A Journal of Feminist Geography*, 13 (4), 321-339

⁶¹ 劉美芳 (民 90)。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⁶² 鄭雅雯 (民 89)。南洋到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

⁶³ 朱玉玲 (民 91)。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⁶⁴ 劉貴珍 (民 90)。外籍新娘跨文化適應與對現行管理態度之探討。大葉大學工業關係研究所碩士論文，彰化。

陳麗玉 (民 91)，來自東南亞的新娘一個後殖民地女性主義觀點的深度報導，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敵意或歧視態度對待移入者，則會增加移入者的適應困難。然而，若移居地居民以友善態度對待移入者，則縱或原不打算永久居住者也會改變主意留住下來⁶⁵。

經由上述論及的研究發現，東南亞外籍配偶跨越了不同種族及區域結婚來台居住，造成語言障礙、文化的隔閡、生活習慣、家人相處，甚至是社會認同等問題。因此本研究希望透過對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的分析探討，以瞭解她們在台灣如何去適應生活。

第二節 人際關係相關理論

人際關係對於個人在生活中相當重要，個人無法離開社會群體索居。良好的人際關係使個人維持生理及心理的健康，家庭充滿幸福和諧氣氛，同時持續生存與演化，以下為對人際關係相關理論作一論述介紹：

壹、人際關係的理論

一、相互依賴理論（model of interdependence）

依 Levinger 和 Snoek 的相互依賴理論，正是描繪人們由偶然的互動，發展為親密關係的歷程。圖 2-2 即顯示兩個個體-甲和乙-彼此互賴關係逐漸增加的發展階段⁶⁶：

（一）零接觸（zero contact）階段

一開始，兩個人完全不知道對方，也沒有發生任何互動，即是處於零接觸的階段。

（二）知曉（awareness）階段

也就是某一方開始注意到另一方的存在，但是彼此之間並未有任何直接的接觸。知曉可以是單向的，如同圖 2-2 所示，甲注意到乙的存在，也可以是雙向

⁶⁵ 蕭昭娟（民 89）。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彰化。

⁶⁶ 陳皎眉（民 85）。人際關係。台北：國立空中大學。頁 7-31。

的，甲和乙都注意到對方的存在。

(三) 表面接觸 (surface contact) 階段

亦即雙方開始互動，不過此時的互動是短暫的，而且談話的內容也相當表面，是彼此互賴的開始。

(四) 相互關係 (mutuality) 階段

當雙方互動開始增加，彼此的關係開始發展，而且互賴程度逐漸增加，即進入相互關係階段。Levinger 和 Snoek 認為相互關係是一個連續的過程，從輕微的互賴，到強烈的互賴，如同圖 2-2 所顯示的，甲和乙重疊的部分與愈來愈多，也就是彼此互賴的程度，愈來愈高。

然而外籍配偶剛來台灣時，一開始不知道有對方存在，與他人接觸後，彼此便有了印象，注意到另一方的存在，知道對方是誰，然後認識有一些彼此間的互動行為，雙方展開一些連續交往，有了共同的關係（包括先生、婆媳、親子、妯娌、朋友、親戚、同學……），進而互相依賴且強烈互賴，亦多數僅止於表面接觸而無法深入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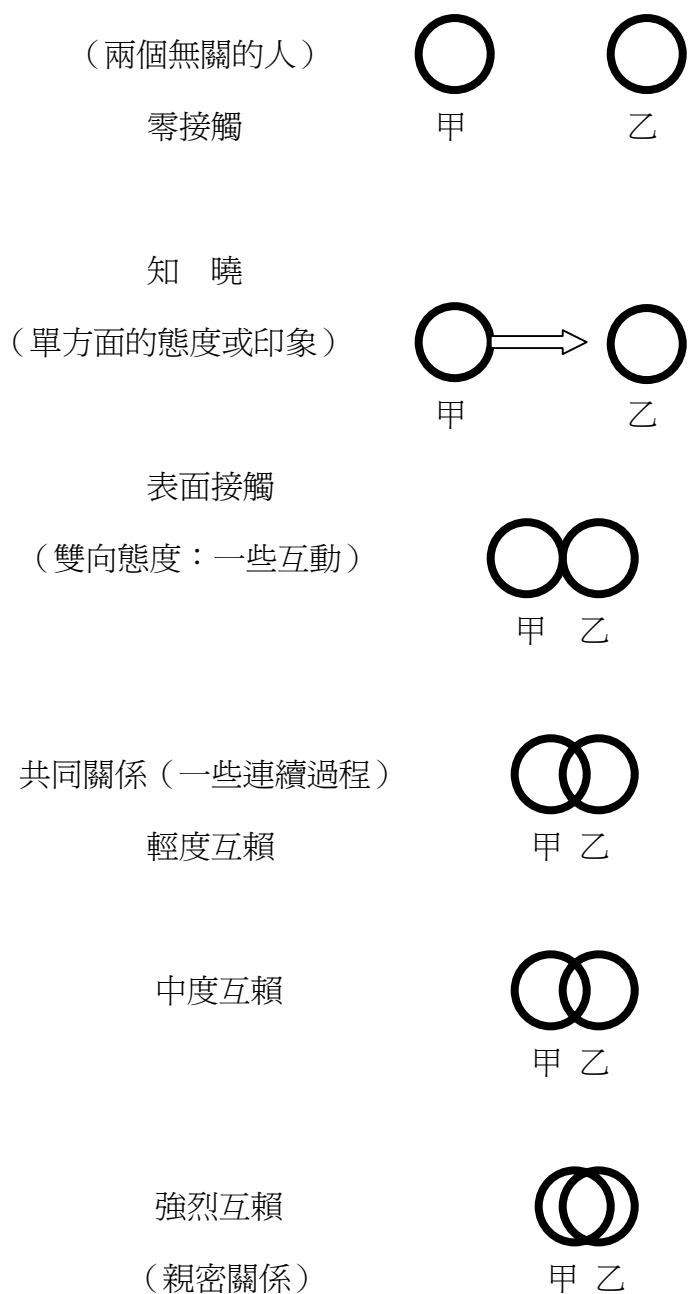


圖 2-2 相互依賴理論

資料來源：(8 頁)，陳皎眉，民 85，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二、人際需求理論 (interpersonal needs theory)

人際關係和溝通都在滿足人類的某些基本需求。依照馬斯洛的理論，人類的需求包括有生理的需求、安全的需求、愛的歸屬感、自尊的需求、自我實現

的需求，在人的一生中，我們會與各種不同的人有許多不同的互動，這些互動多少都會幫助我們滿足需求。心理學家 William Schutz 指出三種我們都需要的人際需求⁶⁷：

- (一) 歸屬的需求：是一種希望被別人接納的心理慾望，根據 Schutz 的說法，每個人都有社會需求。不過滿足這種需求的人際互動量有差異。一個極端「缺乏社交」的人，通常希望獨處的人，偶而會尋求同伴，接受邀請時也會享受和別人在一起的快樂，但是他不需要很多的社會互動來獲得滿足。一個極端「過度社交」的人，他們經常須要同伴，當他們必須獨處時會覺得緊張⁶⁸。
- (二) 愛的需求：反映出一個表達和接受愛的慾望，分為下列三種型式：缺乏人際關係的人，避免親密關係，很少對別人表示強烈感情，並且逃避對他人表示感情的人。過度人際關係的人，這些人熱切地想和每個人建立親密的人際關係，把別人全當做密友，對於剛見面的人立刻信任他們，適度人際關係的人，在前兩極端之間，這些人容易表達和接受感情，能從與他人的種種關係獲得快樂。
- (三) 控制的需求：希望有效的影響周遭的人與事的心理慾望。一個極端缺乏控制需求的人，他們會規避責任，不想掌管或負擔任何事。

貳、跨國婚姻人際關係

人際關係依照親疏的不同，可分為三種，即情感性的關係、混合性的關係、工具性的關係。情感性的關係指的是家庭內成員的關係，混合性的關係指的是個在家庭之外所建立的各種關係，包含親戚、朋友、鄰居、同學、同事及同鄉等，工具性的關係是指個人可能為了達到某些目的，而與他人進行交往⁶⁹。然而在跨國婚姻中，外籍太太在缺乏當地語言能力，因而無法往外尋找

⁶⁷ 曾端真·曾玲珉譯(民 85)。人際關係與溝通。台北：揚智。Rudolph F. Verderber & Kathleen S. Verderber 原著，頁 127-132。

⁶⁸ 同註 7，頁 160-161。

⁶⁹ 黃光國(民 80)。儒家思想與現代化：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中國人、中國心—傳統篇。台北：

社會支持網絡⁷⁰。跨國婚姻女性嫁到非洲、日本及泰國這些傳統的家庭及男性主導的社會中常面臨很多困境，西方女性進入保守的家庭環境，太多不知道如何扮演母親或太太的角色，或該如何提供何種文化模式給孩子，因為先生對女性仍有很大的性別歧視⁷¹。多數居住在台灣的日籍配偶與原有的社會關係切斷，再加上很難建立新的人際關係，在支持網絡的薄弱情況下，除了本身的學習與適應外，夫妻雙方的調適、家庭成員及親友的協助等，都是影響日籍配偶留在台灣的關鍵因素⁷²。有研究發現因為外籍配偶來自不同文化區，使得她們在婚姻生活適應與夫家相處過程，都產生不同程度的衝突⁷³。另外，針對少數民族之移民婦女所做的研究，缺乏社會支持系統以及缺乏種族依附使移民婦女有孤獨、寂寞的感覺⁷⁴。

以跨文化衝擊的角度來分析（圖 2-3），個體在面對文化差異時所帶來的衝擊，會因個體差異選擇以正面態度（開放、接受、相信、彈性）或是負面態度（恐懼、自大、偏見、懷疑）來面對新的文化環境。當接觸不同文化時，會帶來生活及人際不協調的情況，此時個人若採取觀察、傾聽、詢問等正面的調適策略，則可減少個人內心會遭遇許多的挫折、迷惑、誤解、緊張及羞愧的情形發生，並融入且建立新的人際關係。若採取恐懼、自大、偏見的負面態度，以懷疑批評、強作解釋、孤立等負面的調適策略來因應文化差異，將導致對人際關係疏遠並且退縮⁷⁵。

本研究認為經由跨國婚姻的外籍配偶來台居住，人際關係對其支持與否

遠流。頁 149-192

⁷⁰ Imamura, A. E. (1990) Strangers in a strange land: Coping with marginality international marriage. *Journal of Comparison Family Studies*, 21 (3) ,171-191.

⁷¹ Cottrel, A. B. (1990) .Cross-national marriage: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1 (2) ,151-170.

⁷² 本間美穗(民 85)。異國情－在台台日通婚的現況及問題之探討。台灣大學新聞研究碩士論文，台北。

⁷³ 同註 19。

⁷⁴ Kim, O. (1999) .Predictors of Ioneliness in elderly Korean immigrant women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n.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29 (5) ,1082-1088.

⁷⁵ Lee, C. (1993) .Cross-cultural training:don' t leave home without it.*Training*, 20 (7) ,20-25.

非常重要，必須彼此間相互調適。然而的良好人際關係，不但可以幫助個人的成長與發展，也可以建立正向的人際關係。然而有家庭及社會人際關係支持的外籍配偶，不管在其生理及心理上，具有積極樂觀的心態，也能融入與他人建立新的人際關係，愉悅活躍於人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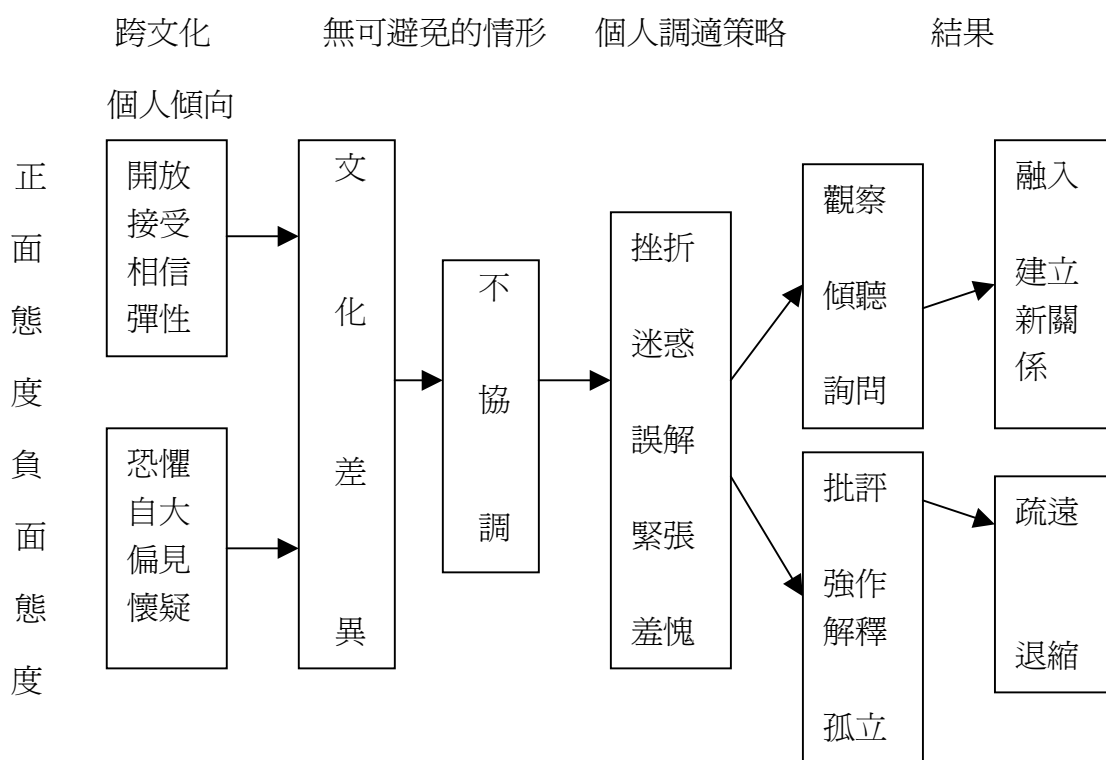


圖 2-3 跨文化衝擊的過程

資料來源：(23 頁) Lee, 1993

第三節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關聯性

人類是群居的動物，居住在家庭、鄰里、學校及職業團體之間，適應就是個人與環境中的互動，生活適應能力往往是因人而異，而外在環境深深的影響外籍

配偶的生活適應。人際關係依照親疏的不同，情感性的關係是家庭內成員的關係，混合性的關係是個人在家庭之外所建立的各種關係，包含親戚、朋友、鄰居、同學、同事及同鄉等，工具性的關係是個人可能爲了達到某些目的，而與他人進行交往。然而外籍配偶來台後首要面對的便是夫妻之間的情感培養，往往夫妻之間情感培養的順遂與否，是影響外籍配偶日後是否能繼續定居台灣的關鍵。

依據黃毅志（民 91）研究「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分析台灣地區民眾社會階層、社會網絡與心理幸福的關聯性發現，主要是個人社會網絡的整合與關係品質，以及主觀的經濟狀況而定。就社會網絡的整合而言，包含鄰里關係、親戚關係互動的頻率密集度，及參與社區活動的項目。關係品質包括家庭關係品質及人際關係相處的困擾。鄰里關係愈密切，參與社區活動愈多者，人際關係相處困擾愈少，心理愈感到快樂。然而家庭關係品質愈佳，鄰里關係及親戚關係愈密切，人際關係相處困擾愈少者，心理疾病的問題就愈少。

從上述生活適應及人際關係的討論中，本研究認爲生活適應及人際關係之間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是互爲因果關係、交互影響的關係。外籍配偶人際關係的擴展順遂與否，影響其在台生活適應的能力，人際關係好的，其生活適應能力佳，人際關係差的，其生活適應能力亦差。相對的，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佳的外籍配偶，其人際關係亦佳，在台生活適應能力差的外籍配偶，人際關係也差。

生活適應過程中伴隨著人際關係的建置，人際關係推動的順遂，影響其是否樂觀面對生活適應的過程。生活越容易適應，花費在生活適應的時間越少，就越能擴展人際關係，而人際關係的建置越順利越活躍，獲得正面的心理滿足，則生活適應的阻力就越少。

第四節國際遷移

通常國際移民若按照遷移時間的長短則可分爲臨時性的移民或永久性的移；

若依遷移的對象則可分為個人、家庭或團體的移民；若以遷移的動機為標準，則可分為自願的或強制的，為求學、為工作或為其他目的遷移較永久性的國際遷移一方面是因為移出國在種族、宗教、政治或經濟上的壓力，另一方面是受到移入國的吸引，一推一拉而產生永久性的國際遷移⁷⁶。

在所有的努力當中，最成功、最為大家所熟悉引用的要算由皮得遜所提出「推拉理論」。然而人類為了改善生活而遷移原來居住的地方，其中以自由的遷移者較年輕、富理想、具冒險性、社會文化背景較佳或是不滿當時的政治和經濟環境，他們遷移的距離較遠，須要克服的困難也較多。遷移量的增加更增進兩地間人民互動的機會，有利於遷移者在未遷移前即開始接受遷入地的涵化。這種社會動力是遷移的主要力量⁷⁷。

而 1834-1913 年學者拉文斯坦的遷移法則（The Laws Migration）被公認為人口遷移的先驅。拉氏的“法則”是民國 78 年文章之結論而獲得的，雖然受歧視壓迫，沉重的稅負、氣候不佳、生活條件不合適等因素也是促使人口遷移的原因之一；其中以經濟因素最重要，人們為了改善物質生活而遷移的情形佔最多數⁷⁸。而東南亞外籍配偶快速的成長，大多數是原鄉生活環境差，希望藉由跨國婚姻，使家中經濟得以改善⁷⁹。日本為亞洲國家經濟強國，亞洲貧窮國家的女性，希望能夠嫁到日本，過較好的日子，也是出自經濟上的考量⁸⁰。這些與東南亞外籍配偶因跨國婚姻關係遷移至台灣居住，多半是因為經濟上考量不謀而合。

國際女性遷徙研究約略可以分為三個期，從一九五〇年代到一九七〇年代前期，早期可說不存在國際女性移動的理論，幾乎都是以男性觀點為中心，再套於女性的。女性只被視為家族結合移動中的一員，她是男性移民的隨行者、配偶、

⁷⁶ 同註 52，頁 9。

⁷⁷ 同註 52，頁 11-14。

⁷⁸ 同註 52，頁 95-96。

⁷⁹ 夏曉鵬（民 86a）。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4，頁 10-21。

⁸⁰ Ishii, Y. (1996). Forward to A better life: The situation of Asian women married to Japanese men in Japan in the 1990s. In G. Battistella and A. Pagannoni, eds. *Asian Women in Migration* (147-164), Quezon City: Scalabrini Migration Center.

扶養家屬、非生產勞動者、傳統文化的犧牲者、被接待社會孤立的可憐人。一九七〇年代中期之後：受到女性主義思潮的影響，女性自主遷移的觀點開始重視女性的個人意願，把女性看成是勞動者，而非只是男性家族成員的附屬品。一九八〇年代之後又有新的轉變，隨著女性移民的增加以及在接待社會定居的發展，女性移民在接待社會中的階級、族群、宗教、性別等多重分析，女性移民的社會網絡及自救抗爭、女性移民自我意識的形成等討論紛紛出現⁸¹。

然而東南亞各國在經濟發展上，一九七〇年代以農業為主，都市人口少，教育水準低，私人工商業中產階級無法形成，加上民族複雜，在各種政治力鬥爭下，無法提供有效的社會穩定，導致經濟更加惡化，經濟發展受限，人民生活困苦與失業壓力⁸²。一九八〇年代台商尚未前往東南亞地區投資，外籍配偶的數量明顯偏少，隨著台商與東南亞地區的接觸，外籍新娘的數量日益增多⁸³。而台灣與東南亞之間的跨國婚姻，並非單一的獨特現象；在美國，來自亞洲、東歐及俄羅斯有所謂的「進口新娘」；而在日本、澳大利亞及前西德，菲律賓同樣地也有此一說；而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亦類似此一全球性的婚姻現象⁸⁴。

一九九九年越南依據官方統計，平均國民所得不到四百美元，失業人口高達7.4%，人力閒置情形十分嚴重，亟盼勞力輸出，因此對其女子嫁到國外，採取樂觀其成的政策⁸⁵。東南亞外籍配偶係屬一九八〇年代以後所發展出來，雖然解決了許多男性婚姻問題，相對也製造許多社會問題，外籍配偶在台人數與日俱增，除了是推拉理論讓東南亞女性願意捨棄原生社會的熟悉環境，遷移到經濟較佳的台灣，更顯示台灣與東南亞地區的關係轉變。

⁸¹ 邱琬雯（民 88b）。在地國際化？外籍新娘在地化：就讀嘉義地區國小補校的外籍新娘之社會生活。「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

⁸² 張存武（民 86）。看戰後東南亞歷史發展。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二期，頁 72-83。

⁸³ 同註 79。

⁸⁴ 夏曉鵬（民 91）。外籍新娘現象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四十期，頁 153-196。

⁸⁵ 劉明堅（民 89）。考察國人與菲律賓、印尼、越南三國人民之國際婚姻問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第五節國內外籍配偶先行研究

東南亞外籍配偶於六〇年代末期七〇年代初在台灣即已存在，但大量來台係屬近幾年之事。國內現有對外籍配偶探討研究僅近五至六年，到目前為止共有三十二篇東南亞外籍配偶的相關研究。然而外籍配偶這個議題研究，在數量上也開始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而本研究主要可以分為四大類：（一）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研究。（二）外籍配偶教育識字研究。（三）外籍配偶婚姻仲介業研究。（四）外籍配偶第二代子女教養的研究。

目前國內有關跨國婚姻的研究多數以質性研究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衍生的社會現象，而邱淑雯、鄭雅雯（民 88），夏曉鵬（民 89、91）、蕭昭娟（民 89）、劉美芳（民 90）、陳庭芸、朱玉玲、顏錦珠、李玫臻（民 91），陳珮瑜、張鈺佩（民 92）的研究指出，以訪談的方式對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灣適應過程及文化的影響，而夫家家人對於她們提供協助支持時，對生活適應有極大的助益。

論及外籍配偶的社會生活研究，最早以學者邱淑雯（民 88、89），針對就讀嘉義地區國小補校的外籍新娘之社會生活所做的研究，認為在家庭中，外籍新娘總被要求「婚後隨夫」以及相當程度的「在地化」，以符合夫家種種生活作息與台灣的文化習慣，在國小補校裡，老師與本地學生對待外籍新娘的善意態度是把她們當作「自己人」並沒有特別想到外籍新娘原生文化的問題，所以外籍新娘和本地社會接觸、磨擦、融合、變遷等過程必須正視的問題。

蕭昭娟（民 89）的研究結果發現在一九七〇年代中期間開始因婚姻市場男多於女、女性選擇不婚及男性受「婚姻排擠」「婚姻坡度」的影響，在台灣的空間分佈，主要集中在中南部及東部，而其人際關係包括在夫家、在社區的人際及與原籍國的聯繫，及對夫家及對地方的影響。尚有鄭雅雯（民 89）、顏錦珠、朱玉玲、李玫臻（民 91）等人都有提及外籍配偶人際關係。

劉美芳（民 90）研究菲律賓新娘認為，菲籍女性台灣家庭尋找角色位置，仍有適應與認同上的困難。倘意識到自己的身分與所扮演的角色不一時，則認同

感會低落，生活適應也會不佳。

陳庭芸（民 91）研究澎湖地區的外籍新娘時，發現外籍新娘在原生國家如過從事農事及操持家務時，很快就習慣台灣的生活。多數的外籍新娘希望早日外出工作賺錢貼補家用，因家庭經濟差，會導致與先生及公婆磨擦增加。

夏曉鵬（民 91）對美濃地區的外籍新娘深入研究，印尼新娘嫁到台灣通常以經濟因素為主要考量，除台灣經濟發達外，也因嫁到台灣而改善原生家庭經濟。而台灣男子因傳宗接代的需要，以及照料雙親等因素而迎娶東南亞外籍新娘。

蔡雅玉（民 90）以台越跨國婚姻研究，因台灣男性與女性間存在「婚姻坡度」，造成台灣男性向東南亞尋找配偶，仲介業者在此現象中扮演者推波助瀾的角色。張書銘（民 91）認為透過跨國婚姻仲介機制，維繫仲介/媒人間複雜合作關係的機制乃利潤的分享，婚姻移民網絡的遷移過程中，多為經濟利益取向。沈倬如（民 92）亦針對跨國婚姻仲介業者及跨國商品化婚姻研究。

除深度訪談外籍配偶的家庭生活適應外，尚有利用量化探討分析外籍配偶的家庭婚姻生活幸福感、婚姻滿意度及跨文化適應與對現行管理制度態度，而陳嘉誠、劉貴珍（民 89）、呂美紅（民 90）、陳李愛月（民 91）研究認為，外籍新娘的年齡、原生國國籍、教育程度、語言能力、夫妻年齡差距、在台居住年限、子女數等均會影響外籍新娘生活適應，所以家庭與婚姻的滿意度，實為外籍新娘生活適應程度的關鍵因素。

陳美惠（民 91）、林璣萍（民 92）、王光宗（民 93）則研究東南亞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母職經驗研究，認為母親的責任在全心照料子女成長，打罵是最經常的管教技巧，但無法充分教導孩子學習。然而先生與家人的協助是十分必要，以及子女的出生讓外籍媽媽有生根的歸屬感，增強適應台灣的生活及動力。

邱琬雯（民 88、89）、賴建達（民 90）、林君諭、廖雅婷、莊玉秀、薛淑今、劉秀燕（民 92）等人針對外籍配偶教育識字的研究，認為政府及民間團體舉辦外籍配偶識字班、生活適應輔導班等，使參與的外籍配偶儘速融入台灣的社會文化，並以多元文化教育方式教導。

吳美雲（民 90）研究識字教育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探討，認為從賦權致自發性的組織，主動積極提供免費的中文識字課程，協助外籍新娘脫離社會的邊緣。然而外籍新娘在參與識字班後在技能、心理及社會方面都有很大的轉變。

曾秋美（民 92）針對精神分裂病患婚娶之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研究為最少，僅此一篇。



表 2-1：國內先行研究一覽表

相關研究	邱淑雯 民 88 年	夏曉鵬 民 89 年	蕭昭娟 民 89 年	鄭雅雯 民 89 年
研究主題	在地國際化？外籍新娘在地化：就讀嘉義地區國小補校的外籍新娘之社會生活	資本主義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	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	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
研究對象	十一位目前就讀嘉義地區國小補校或已畢業的外籍新娘、七位外籍新娘的先生及任教的補校教師	台灣男子、印尼女子、媒人及駐外官員	65 位越南、泰國及印尼新娘	以 10 位東南亞外籍新娘為對象
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
研究地區	嘉義地區補校	高雄美濃、印尼、越南及菲律賓	彰化縣社頭鄉	台南市
資料收集方式	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 問卷及面對面訪談	書面資料、參與觀察、深度訪談、實踐研究	文獻蒐集 深度訪談	田野調查 參與觀察 深度訪談
研究結果 (發現)	<p>1、在家庭中，外籍新娘總被要求「婚後隨夫」以及相當程度的「在地化」，以符合夫家種種生活作息與台灣的文化習慣。</p> <p>2、在國小補校裡，老師與本地學生對待外籍新娘的善意態度是把她們當作「自己人」並沒有特別想到外籍新娘原生文化的問題。</p> <p>3、外籍新娘和本地社會接觸、磨擦、融合、變遷等過程必須正視問題。</p>	<p>1、外籍新娘來自較低度發展國家婦女往較高度發展國家的全球化現象的一環。</p> <p>2、商品化跨國婚姻即雙邊因扭曲發展而被邊緣化的男女，在資本國際化及勞力自由化的過程中，藉由國際婚姻謀出路而產生的結果。</p>	<p>1、在 1970 年代中期間開始因婚姻市場男多於女、女性選擇不婚及男性受「婚姻排擠」影響。</p> <p>2、外籍新娘在台灣的空间分佈：主要集中在中南部及東部。</p> <p>3、外籍新娘的人際關係與網絡：包括在夫家、在社區的人際及與原籍國的聯繫。</p> <p>4、包括對夫家及對地方的影響。</p>	<p>1、東南亞外籍新娘為改善家庭經濟生活的著想，勇敢、堅強地走進陌生的新家庭，走進陌生的國度。</p> <p>2、這類新興的新「傳統變型」的家庭，衍生不少新社會現：如仲介坐大、媒人商業化、外籍新娘劇居卻孤立、大肚子比賽、台灣郎的逃妻恐懼症、夫妻年紀差距、外籍新娘在台生存資源薄弱、婆媳關係緊張與角力……。</p>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說明：依照研究年代劃分

相關研究	陳嘉誠 民 89 年	呂美紅 民 90 年	蔡雅玉 民 90 年	釋自淳（吳美雲） 民 90 年
研究主題	台灣地區外籍新娘幸福感之探討	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	台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	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探討
研究對象	外籍新娘 72 名 台灣婦女 71 名	東南亞外疾籍新娘 287 名	越南新娘、越南新娘家庭成員、婚姻仲介商、政府機關	外籍新娘 志工教師
研究方法	量化研究	量化研究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
研究地區	屏東縣高樹鄉	澎湖 台灣	台灣地區	美濃
資料收集方式	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	深度訪談 文件分析	行動研究 深度訪談
研究結果（發現）	1、外籍新娘幸福感和本地婦女無顯著差異。 2、外籍新娘有較高的家庭接納和較低的社會接納、較低的神經質人格、身心健康分數較佳。 3、華人血統的外籍新娘幸福感較佳。	1、結婚動機：對台灣生活的憧憬與娘家生活的困苦。 2、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呈正相關。	1、從政經與社會背景看來：「南向政策」促進台灣與越南經貿關係往來，台灣男性與女性間存在著「婚姻坡度」造成男性向外尋求配偶。 2、台越跨國婚姻的社會網絡關係，由大媒人至小媒人、越南新娘現象中國家角色是台越政府在台越婚姻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有所不同的轉變。	1、外籍新娘在參與識字班後在技能、心理、社會方面的轉變。 2、識字教育如何促進女性之賦權。 3、志工教師打破對外籍新娘的刻板印象。

相關研究	劉美芳 民 90	劉貴珍 民 90	賴建達 民 90 年	楊詠梅 民 90 年
研究主題	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	外籍新娘跨文化適應與對現行管理制度態度之探討	國民小學實施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例	台灣印尼籍跨國婚姻婦女之健康關注
研究對象	13 個菲律賓籍外籍新娘	207 位外籍新娘	外籍新娘	印尼新娘 12 位
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	量化研究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
研究地區	高雄縣市 屏東縣市	南投縣草屯鎮	一所山區小學	高雄縣市
資料收集方式	參與觀察 深度訪談	問卷調查	訪談為主 觀察蒐集書面資料為輔	參與觀察 深度訪談
研究結果 (發現)	<p>1、跨國婚姻為遷移/移民的手段。</p> <p>2、工作機會或接近度高而相戀婚配。</p> <p>3、對跨國婚姻的移民挑戰，在文化、社會、家庭及個人影響、於社會生活中新移民困境及家庭問題。</p>	<p>1、外籍新娘擁有個人資源、家庭資源、經濟資源、社會資源，愈有助於其在台生活適應。反之，則適應較不佳發生生活適應困擾，造成家庭及社會問題。</p> <p>2、政府有關部門以公權利來輔導外籍新娘，為外籍新娘擬定管理制度，為其創造資源建立人際支持網絡以彌補資源不足之處，使其能及早適應融入我們的生活與文化。</p>	<p>1、提供外籍新娘具備生活基本技能之識字教材。</p> <p>2、識字改變外籍新娘的生活、需求的滿足及提昇教養子女能力。</p> <p>3、影響外籍新娘學習成效之因素：教育程度、原生家庭背景、生活狀況、人格特質及識字動機、同儕力量以及交通不便等因素之影響。</p>	<p>影響印尼新娘在台灣生活健康的原因有：</p> <p>1、移民適應。</p> <p>2、溝通困難。</p> <p>3、家續。</p> <p>4、健康照護利用障礙等四個因素。</p>

相關研究	顏錦珠 民 91 年	朱玉玲 民 91 年	夏曉鵬 民 91 年	陳庭芸 民 91 年
研究主題	東南亞外籍新娘 在台生活經驗與 適應歷程之研究	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 驗之探討	流離尋岸：資本 主義國際化下 的外籍新娘	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 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 南新娘為例之比較
研究對象	6 位外籍新娘	8 位印尼籍、越南籍汶萊 籍為對象	台灣男子 印尼女子 媒人駐外官員	150 位印尼與越南籍 外籍新娘結構式問卷 及以 19 位印尼與 26 位越南籍深度訪談
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
研究地區	台灣地區	澎湖縣	美濃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澎湖縣
資料收集 方式	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	書面資料、參與 觀察、深度訪 談、實踐研究	問卷調查 深度訪談
研究結果 (發現)	1、我在他鄉，歷 困擾挫折。 2 新手上路，茫然 與忙亂。 3、意會言傳，跨 語言鴻溝。 4、文化交會，衝 突與調和。 5、亂中找序，沈 澱與努力。 6、打開心窗，邁 向新人生。	外籍新娘五個生活經驗 分別： 1、千里一線牽，踏上築 夢之旅。 2、台灣映象，風島的調 適，以為澎湖就是台灣， 心情悲喜交集要適應學 習。 3、婚姻生活，五味雜陳， 夫妻相處，就如影隨形， 相扶相持，共同經營一個 和諧的家。 4、婆家娘家兩，視公婆 為自己的父母般侍奉。 5、境遇各異，需得借鏡 與學習。	1、外籍新娘來 自較低發國 家。 2、商化跨國婚 姻為資本主義 下的副產品。 3、國際婚姻為 資本主義國際 化的倒影。	1、1990 年以後，通 婚管道以利用婚姻仲 介與同國籍新娘介 紹。 2、1995-1997 年前後 建立完整的印尼新娘 網絡；1997-1999 年 期機間建立完整的越 南新娘網絡； 3、澎湖地區印尼新娘 與越南新娘之適應差 異比較：包含個人層 面、家庭層面、社會 層面。

相關研究	陳李愛月 民 91 年	陳麗玉 民 91	張書銘 民 91 年	陳美惠 民 91 年
研究主題	高雄市外籍新娘婚姻與家庭生活之研究	來自東南亞的「新娘」一個後殖民女性主義觀點的深度報導	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分析：「越南新娘」仲介業之運作	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
研究對象	東南亞外籍新娘 120 名	外籍新娘	台越婚姻仲介者 台越政府 娶越南新娘的台灣新郎 嫁台灣新郎的越南女子	6 位外籍新娘
研究方法	量化研究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
研究地區	高雄市		台灣 越南	彰化
資料收集方式	問卷調查	參與觀察 深度訪談	文獻分析 參與觀察 訪談法	深度訪談
研究結果 (發現)	<p>1、外籍新娘在結婚行為的過程中,大部分主導權還是掌握於男方與仲介手中。</p> <p>2、外籍新娘「婚姻生活」會因;原國籍;有無宗教信仰;如何嫁到台灣;家庭收入;丈夫的健康;外籍新娘每月的收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p> <p>4、外籍新娘「婚姻生活」會因;如何嫁到台灣;家庭收入;丈夫的健康而有顯著差異。</p> <p>5、外籍新娘的結婚動機是經濟功利因素,源因娘家生活困苦。</p>	<p>1、政府的政策和法律不足,限制外籍新娘的工作權和公民權。</p> <p>2、外籍新娘被視為相對於國族、父權和社會階級等主體意識的他者,因而引發性別、階級和種族的衝突。</p>	<p>1、維繫媒人/仲介間合作的複雜機制是利潤的分享。</p> <p>2、以非刻板印象思考跨國婚姻。</p> <p>3、兩地仲介對其婚姻的運作與經營均有影響。</p> <p>4、台越跨國婚姻現象是資本主義下的偶然產物。</p>	<p>1、外籍媽媽教養子女的苦心,望他人知曉。</p> <p>2、家事、休閒活動等,外籍媽媽都耐心教養。</p> <p>3、子女出生讓外籍媽媽有歸屬感。為讓孩子過得好,媽媽願為子女犧牲奉獻。</p>

相關研究	李玫臻 民 91	陳佩瑜 民 92 年	張鈺佩 民 92 年	林君諭 民 92 年
研究主題	外籍新娘的社會 網絡與生活適應 — 民雄鄉的研究	台灣想像與落 差：十九個埔里越 南新娘的故事	文化差下異跨國婚姻 的迷魅以花蓮縣吉安 鄉越南新娘的生命經 驗為例	東南亞外籍新娘識字 學習之研究
研究對象	東南亞外籍新娘 9 位	19 位埔里越南新 娘	越南籍	外籍新娘
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
研究地區	嘉義縣民雄鄉	埔里	花蓮縣吉安鄉	台北市
資料收集 方式	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	參與觀察 深度訪談	訪談為主 參與觀察與文件資料 為輔
研究結果 (發現)	1、對夫家家庭之 高度依賴。 2、生活環境的封 閉性。 3、親子關係高度 聯結。 4、工具性與情感 性網絡間之高度 重疊。 5、外籍新娘的生 活適應與人際網 絡彼此相隨、同步 發展的關係。	1、越南新娘期待 比越南更優越的 經濟生活環境。 2、父系家庭制度 夫家的期待雙方 原生家庭背景的 差異，導致想像面 及成度的落差。 3、人際關係主軸 包括夫妻、婆媳及 其他家庭成員。	1、越南新娘在原鄉大 多是面臨生活困苦、 經濟匱乏的處境，希 望藉由身的婚姻以改 善家庭經濟生活。 2、這類跨國婚姻因為 是屬於買賣式的性 質，容易因丈夫和家 人（婆婆）的歧視或 是遭到婚姻暴力而使 原本的憧憬、夢想幻 滅。 3、來台後，面臨家庭 生活及社會生活如： 人際網絡、工作問 題、宗教與娛樂活動 等。	1、外籍配偶識字學習 呼應女性主義後結論。 2、外籍配偶並非同一 質性的範疇。 3、外籍配偶識字學習 的樣態及其在不同面 向中自我的展演與其 所在社會位置有關。

相關研究	廖雅婷 民 92	薛淑今 民 92 年	劉秀燕 民 92 年	莊玉秀 民 92 年
研究主題	以多元文化觀進行外籍新娘識字方案之行動研究	嘉義縣外籍新娘現行使用之識字教材方析	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	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在台文化適應與其參與教育活動之研究
研究對象	以嘉義縣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	外籍新娘	外籍新娘	5 位外籍配偶
研究方法	行動研究法	量化研究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
研究地區	嘉義縣楓林國小	嘉義縣	嘉義縣	台北、高雄
資料收集方式	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	文獻分析 問卷調查	文獻資料蒐集 半結構式深度訪談	參與觀察 深度訪談
研究結果 (發現)	<p>1、融入多元文化觀點的外籍新娘識字方案，使學習者能從容的適應台灣社會。</p> <p>2、連結在地與原生文化為外籍新娘識字方案發展的重點。</p> <p>3、外籍新娘識字方案的發展過程，教學者必須不斷檢視教學與教材中性別與階級的問題。</p> <p>4、透過雙方文化與語言的學習，能增進教學者彼此的瞭解以及促進教學的氣氛。</p>	<p>1、嘉義縣外籍新娘現行使用識字教材除教學者珍對學習者自編教材外，其成人基本教育補充教材是主要參考教材。</p> <p>2、強調語文的學習，不強調運算會符號的學習，但課文以唸冊歌為主要形式，不易培養外籍新娘的口語能力表達。</p> <p>3、教師認為注音符號的教學有助於學習本國語言，應加強拼音練習。</p>	<p>1、外籍新娘嫁到台灣的動機是經濟誘因；其次是減少家庭負擔，改善家庭生活。</p> <p>2、所面臨的生活困擾含飲食習慣及人互動困擾。</p> <p>3、外籍新娘的子女受到父母社經地位低、管教態度放任，而有負面的表現，學業成就低落、語言程度較差。</p>	<p>1、東南亞跨國婚姻婦女面臨的困境。</p> <p>2、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在台的社會網絡。</p> <p>3、所採的生活適應策略有個人導向與團體導向。</p> <p>4、東南亞籍快國婚姻婦女的學習需求。</p>

相關研究	林璣萍 民 92	沈倬如 民 92 年	曾秋美 民 92 年	王光宗 民 93 年
研究主題	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 －外籍新娘子女學校 適應現況之研究	天堂之梯？台越 跨國商品化婚姻 中的權力與抵抗	異國尋夢築巢之 歷程－經精神分裂 病患婚娶之外籍 新娘在台生活經 驗探究	台南縣東南亞外籍母 親在子女入學後母職 經驗研究
研究對象	319 位外籍新娘子女	外籍新娘	14 位外籍新娘	6 位外籍配偶
研究方法	量化研究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
研究地區	高雄市外籍新娘子女 國小一、二年級	台灣地區	台灣地區	台南縣
資料收集方 式	問卷調查	參與觀察 深度訪談	開放式半結構性 的訪談	深度訪談
研究結果 (發現)	<p>一、外籍新娘子女確實存在整體學習弱勢的現況。</p> <p>二、外籍新娘子女在身心障礙及資優比率都較高，是特殊教育需關注的對象。</p> <p>三、夫親之社經地位及籍貫對子女的學校適應有影響。</p> <p>四、父母親之語文能力對子女學業成就有影響。</p> <p>五、親友協助對子女的學校適應有影響。</p> <p>六、外籍母親之華裔背景對子女學業成就有影響。</p>	<p>一、越南新娘會透過操弄與先生間的親密關係，藉由和先生一起在房間看電視或出去逛夜市來短暫逃離家庭，會編造各種理由跑出去玩，形成自己的社會網絡。</p> <p>二、外籍新娘會透過各種策略以及運用自身的能力，去扭轉她的弱勢情境。</p>	<p>一、可讓醫護人員更深入了解經精神分裂病患婚娶之外籍新娘之需求與生活經驗，提供適合的護理照護措施，減輕因跨國婚姻及面對配偶罹患經神疾病所造成的壓力與衝突，協助在台生活適應。</p> <p>二、促使罹患經神疾病的配偶獲得有效的照顧與支持，進而提升病患與外籍新娘之生活品質。</p>	<p>一、生活的轉變：生活界域與作息因孩子入學而改變，經濟壓力大，人際關係無擴大。</p> <p>二、母親的責任：全心照料子女成長，打罵是最經常的管教技巧，無法充分教導孩子學習。</p> <p>三、家人的支持：先生與家人的協助是十分必要，孩子反哺現象出現。</p> <p>四、親師的互動：依賴老師額外協助，藉由直接面對面與電話增強溝通效果。</p> <p>五、社會之持的需求：希望學校辦理課後輔導，面對家庭暴力，不知向誰求助，只能默默接受。</p>

第三章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取向，爲了減少某些特定方法特性知識主題的影響程度，研究者運用兩種以上的資料蒐集方法，而採交叉驗證法等方式進行資料蒐集。本章共分爲四節，第一節爲研究方法的選擇；第二節爲研究地點；第三節爲外籍配偶的社會屬性；第四節爲受訪對象的選擇與訪談情境的描述。

第一節研究方法的選擇

本研究以文獻蒐集法、參與觀察法及半結構的深度訪談方式來進行研究，以下就研究方法作一一介紹：

壹、文獻蒐集法：

一、閱讀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及遷移相關理論書籍，並透相關期刊和論文，陸續蒐集報章媒體報導、雜誌、網路電子報等資訊，瞭解媒體及外界人士對外籍配偶議題的處理看法。

二、向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處、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單位取得東南亞各國新娘的簽證、居留證及國籍的數量統計，以瞭解外籍配偶在台灣的分佈情形。並且向南投縣警察局外事課、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詢取得縣內人口及外籍配偶人口統計資料等。

貳、參與觀察法：

經由觀察所蒐集的資料，只是在描述其在自然環境下的觀察，由於研究者與受訪者角色的背景缺乏一致性，受訪者也許表現出隱藏其特徵的態度。觀察、記錄及訪談時最好將行爲及對話記錄下來，日常生活則以觀察方式進行，而事件及認知方面便需透過訪談的方式取得。一種有用的準則是端詳行爲、傾聽觀念。假如只做訪談而不作觀察，便面對著只能獲悉其信念而非行爲的境況

⁸⁶。採用訪談法要求受訪者以言辭報告他們的行為，我們不能保證他們的實際行為（經由直接觀察或既有記錄的研究）與所報告的行為相一致，經由觀察，研究者可藉此比較其與實際行為之間的差異，而得以驗證言辭報告⁸⁷。而研究者在研究場域要看的就是內部成員日常的點點滴滴⁸⁸。

對於參與觀察方法，研究者有時如果沒有一些當事者的幫助，根本便進不了現場，研究者打入現場時也是一層重要的考慮，因為那將大大影響現場人士如何對研究人員作出反應，也影響研究者本身的角度和感受⁸⁹。將樣本以每週的某一天期間或每一天的某幾個小時做分層後觀察，以確保其代表性⁹⁰。故研究者首先拜訪全程策畫南投縣政府主辦，南投市公所協辦，委託xx社區協會辦理「外籍配偶語文生活適應成長班」的陳秘書，時間為九十二年九月至十一月為期三個月的（每個星期六上午9：00—12：00；下午1：30—4：30）課程。並誠懇的表達研究者的研究的目的，而陳秘書亦欣然接受同意讓研究者以「助理兼義工」的身分全程參與該班教導外籍配偶識字及生活動態、人際互動的觀察。第一堂正式上課時，便由該班負責人陳秘書介紹研究者及陳秘書二人全程參與並輔助本班的所有事務，不論是課堂上的問題或生活中各種事項，皆竭誠為所有的同學服務。

參與觀察的過程中，除了公開的討論外，還包括許多私底下的交談活動，而這些私下的交談活動，通常較能反映談話者個人的真實情境。於是在這三個月上課期間相處中，研究者儘可能透過各種管道參與外籍配偶的生活領域以觀察其各方面的真實情境生活動態，甚至是中午午餐時間，研究者亦留下來與部分受訪者共進午餐、聊天……同樂。有時到了下課時間，部分外籍配偶的先生晚來或碰巧遇有事無法來班載回時，研究者亦主動與其先生聯繫將她們載回

⁸⁶ 黃惠雯、童琬芬、梁又秦、林兆衛等譯（民 92）。最新質性方法與研究。台北：韋伯，頁 21。

⁸⁷ 潘明宏、陳志瑋譯（民 92）。C.Frankfort-Nachmias David Nachmias 原著。最新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韋伯，頁 251。

⁸⁸ 顏祥鸞（民 85）。參與觀察法。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212 頁）。台北：巨流。

⁸⁹ 鍾羅納（民 82）。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法。台北：台灣商務，頁 186-187。

⁹⁰ 註 87，頁 259。

家。所以很快的與多數外籍配偶即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也在很自然的下課情境中，分享許多外籍配偶道出其在家中的地位、婆媳相處、親子關係、妯娌間……的生活點滴等，並觀察在生活背景及文化差異下研究對象相互間的對話。也發現外籍配偶與國人的媳婦幾乎皆能自由的行動活動於家中、市場、兒女學校……。或許因為受限於外籍配偶來台後人際關係薄弱，對於陳秘書與研究者對她們的關心與叮囑，一段時間後也將研究者視為大姊姊、老師及好友，而將願意將生活情境點點滴滴與研究者分享。

研究者應養成一個良好的習慣，每當事件發生，就儘速記錄，實地筆記記錄的是現場發生的社會過程和脈動，而當時及當時的情境，是研究者的關鍵資料⁹¹。研究者每次上課皆將觀察所得資料或學員以非正式會談所得之訊息，儘量隨時詳時記載，如無法隨時記載時，則於當日課成結束後整理完成。而某些研究以訪問為主要的研究技巧，並輔以觀察時所作的田野紀錄，問卷或其他蒐集到的資料⁹²。所以研究者對於研究資料取得儘量以訪談結果為主，並詳實轉載書面文字，對於觀察資料則作為比對訪談結果之用，儘量避免流於主觀誤解。

參、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

質性研究的資料收集方式，主要為經由研究者之「觀察」、「錄製」、「訪談」三種方式取得，訪談中可分「非結構式」、「半結構式」、「結構式」訪談。半結構式以「訪談大綱」來進行訪談⁹³。Werner 和 Schoepfle 認為觀察結果不可以充分反映文化，觀察結果必須經過訪談，而且經過內部參與者的訪談驗證，方才有效⁹⁴。訪談是一種對話和討論，是開放、民主的、雙向的過程，表現自我，不受角色的束縛，且隨時反省。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針對任何事情，

⁹¹ 同註 87，頁 212。

⁹² 歐用生（民 78）。質的研究。台北：師大書苑，頁 18。

⁹³ 胡幼慧·姚美華（民 85）。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台北：巨流。

⁹⁴ 同註 86，頁 198-199

進行不限時間的對話⁹⁵。故研究者首先擬定訪談大綱（附錄一），訪談時依此訪談大綱提問受訪者，訪談用語及訪談進行的順序隨訪談研究需要進行調整訪談內容，但一至三個受訪者因語言詞彙艱澀受限時，研究者亦通國語及台語交互使用，向受訪者再次解說，使之更加明白問語，並引導受訪者進入其情境，亦考量每個個案之差異性於實際訪談中，以獲得更多更貼切有意義的資料。

伍茲強調訪問法的三個特徵，首先訪問者與被訪問者間要建立信賴和熱誠的關係；其次，要有好奇心，想要知道別人對事件的觀點和感覺，傾聽他們的故事，發掘他們的感受，第三是自然性。訪問者要看原原本本的事件，不受人和事的影響，找出被訪者心中的感情⁹⁶。訪談可將結果錄音並加以紀錄，錄音可保留訪問內容的完整與逼真，並使訪問者更能注意其他的事情，錄音雖能保留被訪者某些什麼，但不能掌握瞬間的想法、印象、動作或表情，因此仍需作備忘錄，將重要的字、詞、事件記錄下來⁹⁷，然而本次訪談時間、地點均由受訪者決定，每個受訪者訪談時間約 70-90 分鐘，視所得資料訪談次數不等，通常為一至二次，甚至以電話再次聯繫。

因 12 位受訪者時間上及表達能力不同，每次受訪者不一定能提供完整時段進行訪談，所以有些以一次完成訪談，一部分採多次分散式進行訪談，甚至有時候閒談之非正式訪談記錄比正式訪談讓研究者得到更多資料。

另外深度訪談語文生活適應輔導班暨xx國小羅老師及xx國小林老師，一位蘇姓資深家庭暴力防治官等，以瞭解與外籍配偶實際接觸後對她們的看法，藉由訪談該人員，從中瞭解是否有其建議。

⁹⁵ 同註 92，頁 18-19。

⁹⁶ 同註 92，頁 18。

⁹⁷ 同註 92，頁 19。

第二節研究地點

壹、研究地點

多位學者研究發現台灣地區外籍配偶雖遍佈全島，但普遍分佈集中在經濟邊陲地區，並以中南部為主，如農村、漁村或客家山莊⁹⁸。而本研究選定南投縣為研究區域有下列幾點原因：

一、依內政部戶政九十二年資料顯示（表 3-1）南投縣女性外籍配偶結婚登記人數（按縣市人口比例）占全國第四位 14.25%，僅次於澎湖縣 18.96%，苗栗縣 16.06%，雲林縣 15.77%，嘉義縣 14.95% 四個縣。

二、研究者居住南投縣因地利之便，使得參與觀察及實際訪談得以順利進行。

三、南投縣地處經濟邊陲的區域，為全省唯一不靠海的多山地區。

⁹⁸同註 65。

同註 79。

表 3-1：九十二年各縣市結婚登記之外籍配偶人數 單位：人

縣市別	結婚登記				
	合計	較上年同期 增加減%	外籍新娘	外籍新郎	中外聯姻所 占比率%
台閩地區	19,643	-2.31	16,849	2,794	11.45
台北縣	3,298	6.66	2,747	551	11.13
宜蘭縣	410	-4.87	366	44	12.67
桃園縣	1,999	-4.22	1,621	378	12.93
新竹縣	520	-0.95	466	54	13.62
苗栗縣	685	-9.95	620	65	16.06
台中縣	1,235	-3.82	1,125	110	11.39
彰化縣	1,132	-5.35	1,051	81	12.60
南投縣	554	-10.06	513	41	14.25
雲林縣	861	-7.42	830	31	15.77
嘉義縣	626	-11.95	602	24	14.95
台南縣	978	-10.19	893	85	12.65
高雄縣	1,024	-9.06	993	91	10.21
屏東縣	981	-7.45	911	70	13.79
台東縣	194	6.59	177	17	10.15
花蓮縣	372	62.45	323	49	9.21
澎湖縣	120	-20.00	115	5	18.96
基隆市	360	-2.96	312	48	11.16
新竹市	319	-5.62	263	56	10.75
台中市	620	0.32	480	140	8.90
嘉義市	180	-10.45	156	24	9.80

台南市	446	-4.29	372	74	8.76
台北市	1,728	3.54	1,156	572	9.50
高雄市	982	-8.74	799	183	8.52
金門縣	16	-55.56	16	0	3.86
連江縣	3	200.00	2	1	5.2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中外聯姻所占比率係指中外聯姻對數占總結婚登記對數之比率

南投縣在行政區域劃分上有十三個鄉鎮市，各鄉鎮市發展與特色簡介如下：⁹⁹

南投市：為全縣面積最大、人口數最多之省轄市，山明水秀，地靈人傑，縣治及省政府所在地。由於南崗工業區及中興新村之配合轉型，南投市成為南投縣之政治、學術、產業發展中心，盛產水稻和甘藷，香蕉、柑橘、鳳梨次之。

埔里鎮：清道光年間平地熟番（平埔族）五大族、鹿港方面的漢人相繼移居來此，人數漸多，現已成為許多族群共同生活之景象，而暨南大學的設立，已成為文化重鎮。本鎮位於台灣地理中心位置，以紹興酒、甘蔗、米粉等農產加工品成為埔里聞名全省的三大名產，農作物以茭白筍、夏季蘿蔔譽享全台。

草屯鎮：舊名草鞋墩，位於中興新村省府大門口，為南投縣農業重鎮。草屯產業文化與其交通轉運及商業活動息息相關，中投公路、中部第二高速公路與台十四線的聯絡，均將使得草屯轉運商業之地位確立，成為各項產業的商業中心。

竹山鎮：人文薈萃，民風純樸，風景優美，鄉土風物更是引人入勝，是避暑休閒的好去處，本鎮以農林產為主要經濟來源，茶葉、竹材、竹筍、竹藝加工為大宗產物，低平台地溪埔則種水稻、甘藷、甘蔗、煙草、香蕉、蔬菜等，竹山將

⁹⁹ 台灣省南投縣志稿（四）。南投縣地理志氣候篇稿。南投縣政府：成文出版社。民 72 年 3 月。
南投縣鄉土大系－南投地理篇。南投縣政府出版。民 84 年 6 月。

成爲農產品加工及觀工轉運中心。

集集鎮：早年盛產香蕉，聞名遐邇，鐵路集集支線沿線景色優美，集集火車佔已成爲觀光旅遊熱門景點。

名間鄉：以原有的農業、宗教及觀光休閒資源，發展精緻化的田園風光貌。主要農作物有水稻、甘藷、玉米、大豆、甘蔗、花生、樹薯、香蕉、鳳梨、柑橘、蔬菜、蠶絲、水芋、水甕菜嫩翠可口，遠近馳名，儼然成爲名間鄉的特產。工業以塑膠製品、紡織、成衣及食品加工業爲主。

鹿谷鄉：本鄉漳籍移民居多，客家次之。民風純樸、空氣清新、風景優美，不但是避暑找茶的勝地，是凍頂烏龍茶之故鄉，更是休閒觀光的綠色山城。

中寮鄉：位居南投中部，由於沒有重要省道通過，是一個典型的農業鄉，以往香蕉輸日而盛極一時，現爲柑橘的重要產地。

魚池鄉：魚池鄉住民多由中國大陸福建漳州、泉州、廣東等地移來，大物分爲閩南人，小部分客家人。日月潭有近百戶邵族原住民，配合國家風景區之設置爲邵族原鄉，朝向國際山水觀光之鄉發展。

國姓鄉：本鄉客家人佔百分之七十五，是南投縣最大客家聚落。本鄉客家人源自於新竹、苗栗、卓蘭、東勢等地的客族群，百餘年來，各地陸續遷來，與閩南人比鄰而居，海陸、四縣、大埔腔因兼容並存、閩客和諧相處，形成獨特的客家鄉，具有很大的包容性，有別於新竹客、東勢客之地域性，次爲閩南人。

水里鄉：民國 50-60 年代更因爲爲鐵路集集支線的配合，成爲伐木業最興盛時期的重要集散地，一時旅館、商家林立，成爲燈紅酒綠的不夜城，也因而擁有「小台北」美稱。本鄉雖爲農業鄉，但結合各地旅遊資源，成爲南投縣轉運及休閒旅遊中心，許多產業均與觀光休閒密不可分。

信義鄉：信義鄉爲一山地鄉，居民中平地人與原住民布農族各佔二分之一，由於擁有東埔溫泉、中央山脈群峰等自然景觀，加上新中橫公路開通、玉山國家公園成立以及布農文化等保存、發揚，可謂觀光資源豐富，近年來鄉公所、鄉農會以梅子、茶葉、葡萄等農產品積極開發休閒農業，使得本鄉成爲南投縣最重要

觀光鄉鎮。

仁愛鄉：地廣人稀、觀光資源豐富、居民以泰雅族、布農族二大原住民為主。觀光產業為本鄉最重要的產業文化，進年來與瑞士天使郡結成姊妹市而名聞遐爾。泰雅族勇悍健美，布農人耐勞負重。最慢移民雲南傣族溫柔刻苦，使得本鄉呈現多樣性的文化風貌。

貳、南投縣人口數

南投縣至九十二年底總人口數為 540,397 人（表 3-2），人口數大抵集中在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五個鄉鎮市。以南投市人口數最多為 105,527 人，占縣內總人口數約為 1/5，其次各分別為草屯鎮 99,059 人；埔里鎮 87,519 人；竹山鎮 60,020 人；名間鄉 42,670 人，而人口數最少的是集集鎮 12,459 人。

表 3-2：南投縣各鄉鎮市人口數

總人口數	南投市	草屯鎮	埔里鎮	竹山鎮	集集鎮	名間鄉	鹿谷鄉	中寮鄉	魚池鄉	國姓鄉	水里鄉	信義鄉	仁愛鄉
540,397	105,527	99,059	87,519	60,020	12,459	42,670	20,292	17,180	17,645	22,795	22,106	17,593	15,532

資料來源：南投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說明：截至 92 年 12 月底

表 3-3：南投縣東南亞外籍配偶人數表

總人口數	南投市	草屯鎮	埔里鎮	竹山鎮	集集鎮	名間鄉	鹿谷鄉	中寮鄉	魚池鄉	國姓鄉	水里鄉	信義鄉	仁愛鄉
2,697	344	378	436	393	73	238	130	134	124	208	142	64	33

資料來源：南投縣警察局外事課

說明：截至 92 年 9 月底

參、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南投縣為範圍，而南投縣從民國八十四年開始警察局外事課才有正式的統計資料。目前東南亞外籍配偶總人口數依南投縣警察局外事課列管東南亞外籍配偶名冊（表 3-4）顯示至九十二年九月底共有 2,697 位，以埔里鎮占 436 人為最多；竹山鎮 393 人居次；再者是草屯鎮 378 人；南投市 344 人，這四個市鎮係南投縣工商業發展較發達的地方，而以山地仁愛鄉 33 人為最少，可見原住民少與外籍配偶通婚。就國籍分佈而言，以越南籍 2,033 人為最多；印尼籍 357 人次之；再者柬埔寨 155 人；緬甸 4 人最少。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對南投縣持有效外僑登記證之東南亞外籍新娘人數統計（表 3-5）至九十二年十二月計有 2,748 人統計資料二者對照大致上相符。

表 3-4：南投縣東南亞外籍配偶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東南亞外籍配偶人口數							總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柬埔寨	菲律賓	馬來西亞	緬甸	
鄉鎮市								
南投市	254	22	18	39	10	1	-	344
草屯鎮	293	37	14	27	5	1	1	378
竹山鎮	330	27	5	21	9	1	-	393
埔里鎮	342	59	12	11	7	4	1	436
中寮鄉	98	14	5	14	3	-	-	134
集集鎮	46	17	3	5	1	1	-	73
水里鄉	102	23	4	10	1	2	-	142
信義鄉	46	12	2	-	2	-	2	64
名間鄉	186	19	18	12	3	-	-	238
仁愛鄉	14	15	2	1	1	-	-	33
鹿谷鄉	102	13	0	11	4	-	-	130
國姓鄉	118	80	6	2	2	-	-	208
魚池鄉	102	19	1	2	-	-	-	124
總計	2,033	357	90	155	48	10	4	2,697

資料來源：南投縣警察局外事課

說明：自民國 84 年至 92 年 9 月底止

表 3-5：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持有效外僑登記證			合法在台居留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台閩地區	85,721	7,330	78,391	76,195	6,098	70,097
台北縣	14,785	1,729	13,056	13,149	1,456	11,693
宜蘭縣	1,630	50	1,580	1,467	40	1,427
桃園縣	9,215	1,273	7,942	8,110	1,120	6,990
新竹縣	2,485	106	2,379	2,171	91	2,080
苗栗縣	2,739	109	2,630	2,471	94	2,377
台中縣	5,641	327	5,314	5,138	293	4,845
彰化縣	5,224	198	5,026	4,702	174	4,528
南投縣	2,827	79	2,748	2,542	67	2,475
雲林縣	3,427	70	3,357	3,115	66	3,049
嘉義縣	3,055	30	3,025	2,794	30	2,764
台南縣	4,026	168	3,858	3,688	149	3,539
高雄縣	4,680	187	4,493	4,212	164	4,048
屏東縣	4,404	104	4,300	4,038	94	3,944
台東縣	809	28	781	727	23	704
花蓮縣	1,111	106	1,005	1,010	91	919
澎湖縣	458	11	447	435	9	426
基隆市	1,388	67	1,321	1,257	54	1,203
新竹市	1,352	154	1,198	1,179	129	1,050
台中市	2,493	426	2,067	2,142	360	1,782
嘉義市	772	48	724	706	42	664
台南市	1,785	170	1,615	1,578	143	1,436
台北市	7,049	1,519	5,530	5,776	1,126	4,650
高雄市	4,172	370	3,802	3,613	283	3,330
金門縣	183	—	183	166	—	166
連江縣	11	1	10	9	1	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民國 92 年 12 月底止

第三節受訪對象的選擇及訪談情境的描述

壹、受訪對象的選擇

一、受訪對象的選擇：

本研究對象為東南亞地區的各國新娘，且以南投縣警察局外事課的資料為依據。研究者採取立意抽樣，在對象的選取上，以結婚來台三年以上，會說國語或台語及有意願接受訪談者為優先考慮。研究區內的外籍配偶以越南、印尼、柬埔寨、泰國籍為主，南投縣共有 2,697 位外籍配偶。越南籍占 2,033 人為最多，故以比例式的挑選 7 位，而印尼籍佔 357 人，所以挑選 3 位，柬埔寨籍 155 人；挑選 2 位。其中有 6 位（3 位越南籍；1 位印尼籍；2 位柬埔寨籍）是第三期語文生活適應成長班的學員，另外 2 位是曾經上過第一期與文生活適應成長班的課程，越南籍），2 位印尼籍曾到語文生活適應班上一次課後發現與國小補校（現在xx國小補校就讀一年級）課程差不多而中輟不來，研究者幾番電話聯繫後表示其白天在工廠上班，晚上到國小補校上課一直都很忙沒時間接受訪談，經過再三邀請終於答應研究者在工廠放假時電話聯繫研究者到家中訪談。

最有趣的是尋覓了許久不經意發現，小吃店老闆竟是越南籍配偶，也不得不佩服她離鄉背井來台，能在這裡落地生根後做台灣人的生意，實在是不簡單。也讓研究者皇天不負苦心人，終於找到我的受訪對象。之後經常到這家小吃店用餐，甚至介紹很多同事去用餐消費，但因小吃店中沒有僱用其他人，所以常在中午用餐間常忙不過來。研究者亦經常利用午餐休息時間過去幫忙，與老闆成為無話不談的好朋友，當然也成為研究者的訪談對象並且順利的完成訪談。另一個受訪者在小吃店幫忙賣食，也在店裡順利完成訪談工作。

二、訪談時間：

（一）本研究第一次在 92 年 8-9 月底以親自訪問方式，建構其中 2 位越南籍外

籍配偶的基本資料及採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同時也以同樣方式建構外籍配偶先生的基本資料。

- (二) 第二次是在 92 年 10-12 月中旬訪談 1 位從未上過課程的外籍配偶。
- (三) 研究者參與觀察 92 年 9 月 6 日至 92 年 11 月 29 日語文生活適應成長班課程結束後，於 92 年 11 月底至 92 年 12 月進行第三次半結構深度訪談 6 位上過語文生活適應輔導班的外籍配偶，其中一位外籍配偶因語言不太流暢，所以也訪談該位外籍配偶的先生，以比對之。
- (四) 第四次是 93 年 1 月訪談現正在國小補校上課的 2 位印尼籍配偶。
- (五) 另外同時在 92 年 11 月至 93 年 2 月深度訪談教導外籍配偶語文生活適應成長班及xx國小補校的張老師（目前於xx國小教授一年級，班上有 2 位外籍配偶的小孩）、xx國小的林老師（教授二年級，班上有 3 名外籍配偶之小孩）、還有江姓資深家庭暴力防治官（本工作服務五年）等，因上述人員皆與外籍配偶嫁來台灣及其第二代接觸最頻繁，輔以訪談該人員，進而瞭解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及人際關係的脈動情形。
- (六) 其他資料未有詳盡時再進行訪談或以電話聯絡訪談受訪者。

表 3-6：訪談對象一覽表

受訪者姓名 ¹⁰⁰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阿蘭	92/11/30 92/01/12	自家
阿麗	92/10/10 92/01/15	小吃店中
阿柳	92/12/15 93/01/13	自家
阿青	92/12/06 93/01/15	社區活動中心
阿富	92/08/31 93/01/22	自家
阿秋	92/09/07	阿富家中
阿美	92/12/28 93/01/05	小吃店中
阿甜	92/12/06	社區活動中心
阿琴	93/01/11 93/02/03	自家
阿芬	93/01/10	自家
阿玲	92/12/16	藍田書院廂房
阿雲	92/12/16	藍田書院廂房
張老師	92/12/12	xx國小教室
林老師	93/02/27	xx國小教室
江姓警官	93/02/20	警察局會議室

資料來源：研究者實際訪談整理

¹⁰⁰本研究基於保護受訪者的隱私權，將以化名、化姓氏的方式呈現，以確保研究倫理。

貳、訪談情境的描述

本研究的訪談時間自九十二年八月至九十三年二月，歷時約七個多月，而謹將訪談當時的情境，及觀察動態生活的情形敘述如下：

一、阿富：

訪談時其公公、婆婆、先生及大伯都在場。只見她顯得非常緊張，雖然整個場面很溫馨、和樂融融，4歲兒子也在旁玩耍，一會兒吵要喝舒跑，一會兒吵要抱，可見兒子與阿富的親子關係互動相當良好。但研究者隱約可看出阿富的眼神常飄向公婆、家人窺視，深怕說出不應說的話。當問及和家人相處模式時，阿富的回答都說家人對她很好，但訪談到原生家庭情境時，才見她比較放鬆心情的聊了起來。

雖然來台四年多，但國語說得並不好，台語是與公婆對談時才派的上用場的語言，所以聽得懂不太會說。然而問到來台後飲食習慣……等適應嗎？阿富只是笑而不答，讓研究者感到困惑，急忙再問：「妳聽得懂我說的意思嗎？」阿富才點點頭說：「懂，不知道怎麼說啊！」研究者心中不禁思量一番，天啊！我該如何問，才能讓受訪者願意說出一些內心的話，還是互信關係不夠，也許是有家人在場的原因吧！或所用的詞句太艱澀使受訪者無法理解，畢竟受訪者來台後生活單純，一年前上過課成長班課程，但不太認識中文字，更別說艱澀的詞句。所以研究者儘量以聊天方式訪談受訪者，才讓受訪者在輕鬆的對談中完成訪談。因分析時資料不夠詳盡，所以研究者第二次與阿富家人再次電話聯繫，請求與阿富單獨訪談，此時因無人在場，阿富才娓娓道來一切。

二、阿秋

當阿秋知道研究者的研究目的後，很放心的道出來台後的生活情境點滴，她談及來台後曾上過幾星期的中文識字班，可是因為家中有事，致使她無法上學學中文。但她很喜歡讀書，只好在家晚上及假日看電視或拿起報紙便向先生及先生的小學外甥女請教簡單的字。三年來也學很多中文字，而且阿秋的國語說得很流

利，她希望有一天孩子大一些自己能進入正規教育上學，認識多一點字，否則在越南高中畢業的程度，居然在台灣是個文盲，這一點讓阿秋曾一度感到灰心。可是不認輸的她，還是在家中幫忙之餘，找時間克難式的在報紙或書上以越南文注音學中文字。

三、阿蘭

阿蘭是受訪者中年齡最大的為 41 歲，訪談時阿蘭的兒子在旁玩耍跑來跑去很可愛，中途會來要求研究者幫他錄一首歌“造飛機”。研究者也允諾先讓他錄唱一首歌，並放出讓她們母子分享後再繼續訪談。然而阿蘭談到情緒激動處不禁潸然淚下，讓研究者有些手足無措，只好一面安慰，以同理心方式，站在其立場傾聽，等其情緒稍回復平靜後，再繼續訪談。而當研究者訪談到平日如何與鄰里互動時，阿蘭的兒子馬上插話說：「媽媽都在簽六合彩」，阿蘭馬上嚇止兒子罵：「別亂說」。臉上露出靦靦的表情。

訪談結束後已近中午十一點四十分用餐時間，研究者因與阿蘭在語言生活適應成長班時非常談得來，表示要請其母子到歐式自助牛排館用餐，阿蘭的兒子非常高興的告訴研究者：「阿姨！我們從沒有到牛排館吃牛排！以後阿姨還要帶我們來喔！」與餐中只見阿蘭的兒子已經吃飽跑去與服務生聊天。阿蘭說：「我的小孩去到那裡，別人都很喜歡、很疼他，會給他糖果給他。」果然，話一說完，轉眼間阿蘭的兒子已拿幾顆糖果來到身旁。

四、阿麗

阿麗是小吃店老闆因平日從早上七點忙到晚上七點多收攤，晚上家裡還要等阿麗回去煮晚餐，所以阿麗實在無法挪出一段時間讓研究者訪談，而約研究者在星期六早上營業時間。因附近公家機關週休二日，客人相對減少，以便利於研究者訪談。訪談中亦有客人陸續來買冷飲（珍珠奶茶、紅茶.....），所以稍稍停頓一會兒，等客人離開，又再繼續訪談。因為小吃店離研究者上班地點很近，午餐用

餐時間偶會探視幫忙，也由於年齡與研究者相仿談得來，所以研究者除與正式訪談之外，非正式的聊天及觀察的機會相當多，所得到的資料相對也較齊全。

五、阿柳

與研究者在語文生活成長班上課時就常與研究者聊天，尤其是中文識字的部分阿柳非常認真，常發問問題，甚至到下課時間對於中文字的發音、解釋都想進一步知道用法，對研究者也尊敬的以老師相稱。而她的國語說得相當好，所以對於研究者問的問題有時不假思索的回答，而阿柳在家幫鄰居帶一歲半及六個月大的二個小孩，訪談時只見一歲半的小女生爬上爬下騎著三輪車。

訪談中途阿柳接了一通以越南話交談的電話，大約有五分鐘，掛斷電話後，阿柳告訴研究者，她的朋友打電話每個星期三晚上會來家附近的夜市擺攤位賣越南的麵包、雞塊、餅乾、罐頭……，從 7:00-9:30 二個半小時工作時間，一個晚上可賣一萬多元，生意很好，朋友給 350 元工資喔。

訪談當天晚上研究者帶著先生、兒子前往阿柳夜市打工的地點觀察，果然生意之好難以想像。除老闆夫婦（老闆娘是越南人）外，另僱兩個人，四個人攤位馬不停蹄的忙，攤位的看板上寫著越南麵包、排骨酥塊，還有好幾種越南食品、罐頭、餅乾……，非常特別，一般市面上賣的皆是鹽酥雞塊……。研究者忍不住好奇的到該攤位買排骨酥塊吃，口感奇特，也難怪一個晚上可以賣一萬多元，可想而知越南配偶、外籍勞工在南投已呈現多數。另外，在攤位旁邊有越南小吃（河粉）麵攤，乍看之下，可看出吃的多數非台灣人，還有像西方臉孔，生意也很好，越南小吃已打入南投夜市，想買越南食品不用到越南，也嘉惠許多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

六、阿青

訪談阿青前研究者打電話與其先生聯絡，說明研究者的目的後，開車到家裡接她，阿青在成長班時與研究者有深厚的情感，也因為在原生社會只有一個弟

弟，沒有姊妹，所以將研究者視同姊姊看待，對研究者所問的任何問題很快的回答，不會有太多的疑慮。且因來台即已學習中文，國語說得非常棒，來台後很有上進心，除了星期六上成長班的課外，每天晚上到xx國小上課，所以在對談方面毫無問題，甚至有一些艱澀的話語也能駕輕就熟的表達。

七、阿甜

研究者印象最為深刻的是訪談阿甜結束後，研究者問來台後有吃過那些較好吃的食物，阿甜回答：「牛肉麵」，牛肉麵竟是口中最好的食物。在台灣一般人一碗 60-80 元的牛肉麵任何用餐時間都很容易吃到，況且價位並不高，所以研究者帶阿甜到歐式自助牛排館用餐。因為餐廳是自助式的，除了主餐牛排外，其餘都可重複盛用，只見阿甜忙上忙下的一口氣盛一大盤炒飯、炒麵、二塊蛋糕、熱狗、一杯熱奶茶、一杯柳澄汁、一碗玉米濃湯……，擺了整個桌子讓研究者目瞪口呆愣了一下，問：「妳盛這麼多吃得完嗎？」，阿甜回答：「可以啊！」，阿甜告訴研究者說：「在印尼家裡很窮，有飯吃就不錯了，也沒有來這樣的地方吃東西，真的很好吃耶！」沒多久，阿甜桌上消化了 2/3 的東西，等主餐正式上場時，阿甜更是愉悅的注視，臉上不時露出滿意的笑容。但是吃一半時，竟然告訴研究者她快吐了，讓研究者覺得不忍心，想到有一年母親節研究者帶著媽媽、哥哥、大嫂、姊姊、妹妹們、五歲姪子及研究者的兒子到這家餐廳聚餐，五歲的姪子因貪吃，吃得太撐竟然吐了，而二十九歲的阿甜居然與五歲姪子同樣，也許阿甜的原生家庭實在太貧困，因美食當前殊不知控制自己的食慾，研究者請阿甜休息停頓一會兒再吃。然而，當研究者用餐結束前往冰淇淋區盛冰淇淋時，阿甜亦表示想吃，所以研究者只好幫她盛 2 球，結果吃 2 口後又說想吐吃下了，唉……！

八、阿雲

訪談阿雲結束的第二天，研究者爲了想進一步瞭解阿雲平日在市場賣菜的生活動態，所以前往果菜市場觀察阿雲，阿雲與 73 歲的先生拉高嗓門忙祿的叫賣

著，對於研究者到身旁絲毫都沒察覺。因為當時買東西的人實在很多，然而阿雲也熟稔的回答來買的幾位歐巴桑各種時令青菜價格。經過三十分鐘，研究者再回到阿雲的菜攤位，見到阿雲與隔壁攤位的老闆比手劃腳，你一句我一句的對談話一刻也不得閒。

九、阿玲

阿玲在成長班課程結束的前二週，就已回柬埔寨。訪談時是阿玲剛回台的第三天，只見阿玲不斷的以萬金油擦拭頭部，眼眶泛紅，阿玲一直說是媽媽高血壓生病住院，家裡沒有錢給媽媽治療，心中很難過，當場淚灑訪談場所。雖然先生是智障，婆婆對她限制比較多，可是在這裡吃穿都不用愁，儘管過來台灣是嫁給心智年齡只有 7-8 歲的智障者，也無妨，因為在柬埔寨根本找不到工作，沒有收入倘在家會多一人吃飯，增加家庭負擔。所以她還是決定要繼續留在台灣，不要增加原生家庭的負擔。

訪談阿玲結束便邀阿雲一起去逛街吃東西，走在路上因阿玲臉蛋輪廓特別明顯，長得像西方人，讓路人不時露以好奇之眼光看。阿玲告知研究者有很多人在看我們，是不是她長得不像台灣人，研究者告知阿玲，讓他們看吧！沒關係的！

十、阿美

訪談阿美時帶著唯一的四歲女兒前來小吃店中，阿美的穿著非常年輕化，穿著一件緊身褲及露肚上衣，說著一口台灣國語。最讓人感到不可思議的是，阿美在原生社會從未念過書，當然也沒有學歷。但是訪談中只見她對於研究者所問的問題侃侃而談，當談到來台所遭遇不如意的種種事情時，只見她很生氣的瞪大眼睛，提高嗓門，幾近抓狂似的以越南語口中念念有詞，應該是罵人的話吧！雖然研究者不能會意罵什麼內容，但是只有盡力安撫她不平的情緒，阿美最大的心願是來台賺很多錢，改善原生家庭的生活。而目前她自述一天做二至三個打零工的

工作，工作時間很長，賺的錢卻是很可觀，也兼作婚姻仲介，來台五年已帶回原生家庭七〇萬元，對於原生家庭經濟上有極大的幫助。

十一、阿琴

訪談阿琴時其先生及女兒也在場，只見家中寬敞相當優雅，研究者忍不住環視四周的環境後，讚美一番。阿琴的國語說得很溜，談笑風生，感覺她很自在，不因先生在場而受到影響，對於自我非常有自信。她自述很樂觀，剛抵台就外出工作，認為同事、朋友、鄰居及親戚對她很好。尤其是先生多年來很疼愛她，常帶她出去與朋友聚餐，來台 10 年也交到很多知心的朋友，不管來自台灣、同國籍或不同國籍的朋友，自認自己像是道地的台灣人。

十二、阿芬

阿芬是十二位受訪者中，唯一生三個小孩的，操著一口流利的台語，因帶三個小孩無法外出工作，所以有空就做家庭代工補貼家用。訪談時阿芬透露出因夫家經濟不佳，使得她來台 9 年只回原生國一次（因當時法令規定），所以自述特別想家。也由於先生的支持，每天晚上得以到xx國小上課，藉由上課學習國語、英文、電腦、數學等，甚至教就讀國小二年級的女兒。

第四節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一、訪談之經驗分享

研究者在進行前面二位訪談時，仍在調整訪談綱要及問法，雖然這二位個案被訪問的問題與其他個案不大相同。然而，最後敲定的訪談綱要即是根據這二位受訪者所列問的問題，陳述整理出豐富的內容之後，再予以檢討調整增加綱要的

內容，以符合本研究的需求。所以之後另外十位受訪者在訪談時所得到的內容，均涵蓋最後確定使用的訪談綱要所列之問題。

然而在訪談時需注意到研究者本身的敏感度及氣氛的掌握，使本身的精神狀態處於最佳的狀況，甚至提昇受訪者對問題的興趣而提供更多的資訊。

二、訪問錄音內容轉化成文字

每次訪談時間為 70-90 分鐘，在訪談前告知受訪者將使用錄音機全程錄音，訪談前由研究者告知此研究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並不涉及挖掘受訪者隱私，使受訪者安心受訪暢所欲言，對於受訪時採全程錄音，受訪者多數皆欣然接受，只有二位覺得不自在，表達不要看到錄音機，以免感染緊張的氣氛。每次受訪結束，研究者都當日整理將錄音內容轉換成逐字稿的方式呈現文本，並將受訪者的非語言動作（情緒、聲調、表情等）紀錄下。第一個花費六小時，第二、三……花費 4-5 小時，對於訪談資料有未詳盡或不清楚之處，則再進行第二次訪談（面訪或電話訪問），直到達到資料詳盡正確為止。因 12 位受訪者時間上及表達能力不同，有時候閒談之非正式訪談記錄比正式訪談讓研究者得到更多資料，且更具參考價值。

三、訪談資料引用

在引用訪談資料時，研究者為保障受訪者的隱私權，訪談資料之引用採化名方式，並以變更字體（標楷體）來與行文（新細明體）加以區分。對於受訪者的訪談內容，研究者為了保持其談話當時的脈絡與情緒反應，使更清楚瞭解她們的表達內容，而在她們說話的話語中，以括弧呈現中文的意思表達情緒。

四、整體閱讀文本

將訪談的資料整理成文字後，進行整體文本的初次閱讀。透過原始資料的反覆閱讀，進行開放式編碼，即逐句或小段落檢視資料內容，找出所涵蓋之主題。

在閱讀時，以自我本來的態度來處理並瞭解自然界的一切現象。先將自己先前理解及偏見先放一旁，以開放的態度進入受訪者的生活經驗，把握文字自身所顯示的重要訊息並加以註記，研究者在閱讀的同時寫下自己的看法和反思，以求通盤理解文本的意涵。

五、分析意義的結構與經驗的重建

將文本意義的理解再次的抽絲剝繭，及對於經驗的重新構思，每次都會產生不同的新理解，並且讓研究者有機會再次反省及體驗，儘量找出受訪者回答的背後脈絡，藉以釐清其中的疑惑或矛盾關係，以求得適切的核心概念。

六、最終確認檢驗

如遇及資料不足時，研究者將以電話或再次面訪受訪者，將個別的意義單元加以分類增加新的訪談內容，以補充不足之處。研究者對於轉換之文字不做取捨，以免切斷其情境脈絡，研究者期望能完整呈現受訪者的情境脈絡，當研究者分析出研究結果時，與受訪者再做確認，以適切符合受訪者的內心深處的心境及背後所隱藏的真正涵義。

第五節研究倫理與研究信度

壹、研究倫理

在以人主要的對象之質性研究中，研究倫理是非常重要的課題。本研究因受訪者與研究者在三個月的相處中，建立起相當好之友誼，也願意將她們來台後在生活上的心路歷程及人際與研究者分享，研究者也相當重視受訪者的權益維護，茲將研究倫理的關注說明如下：

一、尊重個人隱私與保密原則

身為研究者的我，使我有權利進入她們的上課生活，與她們一起學習，並

教導她們識字及分享生活上的點點滴滴，親眼目睹受訪者上課及人際動態，傾聽她們的故事。然而為避免因為自己獨享權利而干擾她們，因此在為期三個月的語文生活適應成長班期間，研究者盡量與她們培養感情，只為觀察而不訪談。結束後的第二天，研究者才陸續與受訪者聚餐邀約。詢問幾位願不願意接受研究者的訪談，有六位因與研究者有很深的情誼，所以告知研究者隨時可與她們聯繫訪談。另外六位中二位在國小補校上課，二位從未上過課者。訪談前研究者將本研究相關研究說明及訪談同意書（附錄五）向受訪者解說，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會與指導教授、朋友及同學等研究、討論。在呈現研究結果時，所有的足以辨認受訪者的個人資料都將經過匿名或變造，以維護受訪者的權益為第一考量。

二、長期與受訪者保持信任關係

除了參與觀察和訪談外，也常藉由打電話關切詢問她們的生活狀況，甚至到她們的工作地點、家裡、夜市場等地方，都可以隨時見到她們，與她們談話，以維繫彼此的關係和情誼。然同身為女性，研究者一直希望和受訪者間並非僅為研究的工具性關係，而是在彼此發展成延續的、交互的的友誼關係，並隨時保持聯繫，畢竟她們身處異國異鄉，社會支持網絡較為薄弱，更需要他人的關懷與幫助，而研究迄今已五個月，研究者與受訪者仍密切保持聯繫，研究者非常珍惜與她們之間的異國情誼。

貳、研究信度

在質性研究中，三角測定（triangulation）是檢證資料的重要方式。共區分為四種型式，分別是：（一）採用不同的資料蒐集的方法以檢驗研究發現的一致性。（二）在同一方法中檢驗不同資料來源的一致性。（三）使用多分析者重新審

查研究發現。(四) 使用多種觀點和理論去詮釋資料¹⁰¹。然而在多元的方法上，本研究採文獻蒐集、參與觀察及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等多元方法相互佐證。若就同一方法不同資料來源而言，在訪談時對於受訪者的描述，研究者會再以相同主題和事件詢問她人，以確定此資料無相佐的描述，或是在參與觀察時觀察受訪者的生活動態及人際互動，以再度確認資料的可信度，並將做好的逐字稿交予受訪個案，因受訪者多數中文閱讀能力都不佳，所以由研究者閱讀逐字稿的內容予受訪者，其中若有不符事實或研究者有曲解時，受訪者將告知研究者作即時的修正，以提高研究的信度。

在多個分析者方面，研究者於寫作構思時期及所得的分析結果，亦固定與指導教授和朋友共同討論研究者的分析與研究發現及適切性，經過多次討論與修改後，確立分析的共同主題，經由訪談回饋函和受訪者作為互為主題的確認共同主題，以瞭解是否有偏差或是重大遺漏或不足之處，經過不同時間與不同分析者交叉檢驗，將可提高研究的可信度，也就是所謂的受訪者檢視（member check）。

¹⁰¹ 吳芝儀、李奉儒譯(民 84)。質的評鑑與研究。Patton, M. (1995).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台北：桂冠。

第四章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的生活適應以來台後的東南亞外籍配偶在生活上最直接面臨的生活習慣的改變與否，及如何跨越語言的鴻溝及宗教信仰及心理適應等。如係因循夫家的生活習慣，但經過多年以後，是否仍依循夫家家庭習慣或者是改變生活習慣呢？然而語言關係到外籍配偶來台後與他人溝通的橋樑，一旦失語或語言能力不佳，無法與他人溝通，或許短時間內可與家人及他人比手劃腳，也能達到溝通的效果，但時間久了之後，家人是否尚會諒解、體恤？如果外籍配偶隨著來台居住時間愈長，仍無法融入家庭、儘快適應夫家生活習慣及溝通等，則恐將會發生溝通不良，進而導致與家人衝突。也由於家人的教導、帶領或支持與外界的接觸，甚至透過參與政府或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舉辦的各項、生活專班、成長班、識字班、成教班及國小補校等課程，加速了適應在台的社會生活。在心理適應方面，面對自己離鄉背景隻身來台，在語言不通情形下，剛來時心中非常害怕徬徨與無助，畢竟原生社會與夫家在文化背景差異很大，來台居住一段時間或經過多年後，她們的心裡轉變與感受又是如何。本研究藉由質性的半結構深度訪談及參與觀察，清楚完整的描繪十二位受訪者來台後的實際生活輪廓，並進行一一的探討：

第一節受訪者的社會屬性

有關研究者訪談十二位東南亞外籍配偶後，整理出影響十二位受訪者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的九個屬性，而「國籍、年齡、來台居住年限」三項是基本屬性，「教育程度、人格特質（積極開朗與否）、語言能力」這三項係屬她們在台生活適應與否與人際關係拓展的個人資質，另來台動機、家庭規模及夫家社會經濟地位亦會影響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以下就各項屬性敘述之：

一、國籍

本研究訪談十二位東南亞外籍配偶中，有七位為越南籍，三位印尼籍，二位

為柬埔寨籍。其中有一位印尼華裔；一位越南華裔，此與夏曉鵬（民 86）的研究相同，她指出多數嫁來台灣的東南亞外籍新娘是華人的子女，及華人與印、越、泰等人通婚的子女為主。而台灣男子與華人子女通婚，是因彼此在語言、文化風俗和生活習慣的差異性較小。另外六位越南籍的外籍配偶是真正越南人，誠如王宏仁（民 88）研究指出，嫁來台灣的越南新娘，有四分之三是越南人，在外貌上與中國人相似，此與本研究訪談結果相似。

研究者在參與觀察語文生活適應成長班時，親見外籍配偶剛來上課時都是同一國籍者坐在一起居多，甚至假日相約誰去誰家玩，亦是僅限於同一國籍的外籍配偶，不同國籍者頂多見個面打個招呼，彼此間很少有交流。然而經過一段時間不同國籍的外籍配偶逐漸熟識後，雖來自不同國度，但是只要語言能互通，仍是可成為朋友。但為什麼同一國籍者會緊密在一起呢？不同國籍的外籍配偶會相互間較有距離感，最主要是在於同一國籍者彼此之間有認同感，語言、文化、風俗習慣……相似，尤其是語言上可相互溝通交談。

本研究認為訪談時外籍配偶們強調自己的種族，華裔代表與本國同文同種，亦代表這些外籍配偶能儘速融入於台灣的社會生活中，減少與他人人際關係間的隔閡，遠比其他的外籍配偶應更快與他人建立友好關係。

二、年齡

十二位受訪者中，20~24 歲的有一人，25 歲~29 歲的有七人，30~39 歲的有二人，40 歲以上有二人。外籍配偶平均年齡為 30 歲，然而她們的先生年齡，35~39 歲者三人，40~49 歲者六人，50~59 歲者二人，75~79 歲者一人，所以先生的平均年齡為 47.6 歲（表 4-1），夫妻間平均差距 17.6 歲，然而夫妻雙方差距在 15 歲以下有 7 人為占 2/3，此與呂美紅（民 90）研究東南亞外籍新娘發現夫妻雙方年齡差距以 6~10 歲者占 35.14%，11~15 歲占 25.72%，其研究結果趨於一致。

然而為何外籍配偶與其先生的年齡差距如此大，大部原因為台灣男子在婚姻

道路上不順遂、喪偶，或離異後再婚，找不到合適的本國女子，轉而向東南亞國家尋求合適的女子。

表 4-1：訪談外籍配偶年齡及其先生年齡差距

姓名	年齡（歲）	先生年齡（歲）	夫妻年齡差距
阿蘭	42	47	7
阿麗	40	40	0
阿柳	26	58	32
阿青	23	38	15
阿富	25	41	16
阿秋	26	39	13
阿美	29	46	17
阿甜	29	51	22
阿琴	32	47	15
阿芬	37	49	12
阿玲	25	38	13
阿雲	29	78	49

資料來源：本研究實際訪談紀錄

三、教育程度

十二位受訪者中，高中（商）畢業者有六人，國小畢業者一人，國小未畢業有四人，未曾讀書者有一人。前述外籍配偶的教育程度一半屬高中畢，一半屬低學歷國、中小程度，甚至一人未曾就讀。以越南籍配偶¹⁰²平均教育程度為 8.6 年，印尼籍配偶平均為 8.7 年，柬埔寨籍配偶平均為 3 年，三個國家的外籍配偶教育程度總平均為 6.8 年。此與王宏仁（民 90）研究中越南新娘平均教育程度 7.8 年，顯然不盡相同，且要低出許多。而本研究單就越南籍配偶而言，平均教育程度 8.6 年又較高。而蕭昭娟（民 89）針對十一位印尼籍三十五位越南籍配偶的教育

¹⁰² 根據訪談越南籍配偶阿麗、阿秋、阿柳及阿青（皆為高中畢業）表示，越南國家高中畢業為 12 年級，1-6 年級為國小程度，7-9 年級屬國中程度，10-12 年級為高中程度。此與台灣的教育制度相似。

程度作調查，她的調查顯示印尼籍教育程度遠比越南籍低，此與本研究兩者教育程度相當（各為 8.7 年及 8.6 年）而言，明顯有所差異。

本研究認為越南籍及印尼籍配偶，普遍教育程度較高，教育程度高者，在他的學習方面通常較為主動積極，而學習成效也比較顯著快速。所以要比柬埔寨籍外籍配偶教育程度平均 3 年，更快融入在台生活適應上及與家人、社會人際關係發展上愈易拓展。惟外籍配偶家庭，尤其是先生，更是牽動外籍配偶在台適應與否及人際拓展之關鍵。

表 4-2：訪談外籍配偶及其先生教育程度

姓名	教育程度	先生教育程度
阿蘭	國小	國中
阿麗	高中	高中
阿柳	高中	國中
阿青	高中	高中
阿富	國小	國中
阿秋	高中	高中
阿美	不識字	專科
阿甜	國小二年	國小
阿琴	高中	國中
阿芬	高商	國中
阿玲	國小二年	不識字
阿雲	國小四年	國小

資料來源：本研究實際訪談紀錄

四、在台居住時間

根據訪談結果來台居住 3~4 年者有 5 人，5~9 年者有 4 人，10 年者有 3 人。然而阿蘭、阿麗、阿琴、阿芬 4 人皆來台 8~10 年，語言表達能力極佳，皆取得台灣的國民身分證，自認一副台灣媳婦的模樣。當研究者以簡單的詞彙表達訪問時，她們一聽即能領會，並深入的述說歷境，且不管在家庭、工作職場、上課地點的人際關係擴展都相當好，可以交到很多朋友。阿青、阿秋 2 人來台僅 3-5 年，

但基於認真學習，所以語言對答部分亦屬流暢。而阿甜已來台 5 年，但凡事依賴先生，少與外界接觸，雖然訪談時一再表示飲食、居住、穿著……，都很能適應，但因羞澀、語言溝通受限，不善表達，故訪談時無法表達太多內心情境。而阿甜及其先生談到很少與鄰里接觸，參與觀察其上課情形少及同學互動，在社會人際關係方面是封閉的。一般來說，外籍配偶來台居住的時間愈久，較能適應生活環境及擴展人際關係，也較能表達其心境，特別是在語言方面。而來台的時間較短者，各方面尚還在適應階段。所以本研究認為來台時間愈久者，愈無生活適應的問題及較易擴展人際關係。

表 4-3：訪談外籍配偶在台居住的時間

姓名	居住時間
阿蘭	8 年
阿麗	10 年
阿柳	5 年
阿青	3 年
阿富	5 年
阿秋	3 年
阿美	5 年
阿甜	4 年
阿琴	10 年
阿芬	10 年
阿玲	4 年
阿雲	3 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實際訪談紀錄

五、個人人格特質：

在此次訪談中，歸納出其開朗、積極、好學的性格者有 10 人，其中 5 人教育程度都高中畢業，另 3 人中有二位國小讀二年及四年，一位未曾讀過書上過學，但都熱切盼望在接待社會能受教育讀書或找到好的工作向上攀升。2 人國小

未畢業，只讀過二年書，其中一人個性內向害羞、文靜，對先生依賴性很高，不會單獨外出，在台灣幾乎沒有朋友，與鄰居少往來，所以在人際關係方面與他人欠缺良好的互動關係。另一人因婆婆限制較嚴格，除上課外，很少外出與他接觸，人際關係亦不佳。

本研究認為外籍配偶中具有開朗、積極、樂觀性格的人，對來台後的生活適應以及人際關係的拓展會較快適應人際關係較佳，

六、語言能力

流暢的語言能力是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拓展的重要條件，而她們可透過流暢的表達能力與家人或外人接觸溝通。十二位受訪者中只有一位越南籍華裔在原生國家時會說台語，當訪談問及外籍配偶在原生國家是否會說本國語時，阿蘭激動快速的回答：「我是華僑」，我們在越南本來就和爸爸、媽媽、家人講台語，當初認為自己年長已經 34 歲，本來打算不結婚，好奇陪朋友去相親。相親過程中因朋友不會說台語，由我用台語代替她和先生作溝通。最後先生沒有看上朋友，而請媒人到我家提親。另三位印尼籍在原生國家說客家話，嫁來台灣後皆居住於閩南地區鄉鎮市，雖然如此，但其中二人表示，在學習語言上，心理還是比其他的人較可以克服，另阿青及阿柳二人在其原生社會已進入補習學校學習二個月的中文（國語，以說的部分為主），阿青來台灣十天，先生即將她帶去朋友的xx排骨店工作，且可以簡單的和家人及客人談話溝通。而阿柳來台前學一個月的中文，所以剛來時與他人簡單的對話都沒問題。其餘七人來台前對本國語言是完全陌生，來台後必須重新學習，尤其以阿甜及阿玲雖已來台 3 至 4 年，但語言部分仍然說得不是很清晰，常常需要請其再反覆說一次才聽得懂。

前述外籍配偶如此在意會說流暢的台語、國語.....，來台前已學習中文，進而抵台時已會與作他人簡單的溝通等，本研究認為這些皆是加速其融入台灣社會生活適應及拓展人際關係的重要因素。

七、來台動機

根據訪談結果，有十人在原生國家因為非常貧困，而台灣的物質生活條件較佳，想要透過跨國婚姻來改善提昇本身條件，有機會也為其原生家庭帶來改善經濟的希望。這與夏曉鵬（民 86）、蕭昭娟（民 89）研究指出東南亞外籍配偶快速的成長，大多數是原鄉生活環境差，希望藉由跨國婚姻，使家中經濟得以改善不謀而合。

然而一人在原生國家家境優渥，但自認為年紀大（嫁來台灣當時已 34 歲），想要嘗試新的環境，不同的體驗，一人因對台灣抱持好奇的心態，一人不願留在原生國家，因對其社會體制制度（印尼）一夫多妻制感到不能接受，所以急於離開故鄉。本研究認為外籍配偶的原生家庭越貧困者，來台後較易適應生活，因為不管如何，台灣的物質生活都比原生國家來得好。

八、家庭規模

十二位受訪者中屬三代同堂者有九人，小家庭者有三人。經由訪談中發現三個小家庭中，其中阿柳因尚無生育小孩，與職業為廣告看板老闆的先生同住二人配合良好，阿柳在原生國家擁有高中畢業學歷，被先生看上，來台前因有上過中文課程，並學有一口流利的國語。所以當先生外出工作，阿柳則幫忙在家接電話收訂單，及幫忙鄰居的年輕夫婦帶二個小孩，除讓先生工作上無所顧慮外，另有每個月 25,000 元的裸姆收入。所以先生私下非常誇讚她，在生活適應及人際關係方面自認游刃有餘。阿琴與先生及一個女兒同住，阿琴來台十年，她自述剛來台因想家有一點點不適應，但因在原生國家係華裔，許多生活習慣與台灣較為相似，所以很快就適應，人際關係方面，先生常給予她支持，平日常教導她很多台灣習俗、識字……，甚且常帶她去朋友家交流，還有本身多年來也在工廠持續的工作，認識很多同事、朋友，所以阿琴人際關係亦屬佳。

其餘九人係大家庭，除了先生以外，尚要與公公、婆婆、姑嫂、叔伯……等家人相處，所以在人際關係方面，因接觸家人機會多，彼此需顧及於雙方感受，

又基於外籍配偶來台社會支持系統薄弱，在人際關係拓展上，好的家人會給予教導或帶領、安慰，較差的家人恐只有給予指罵、責備。故本研究認為小家庭規模比大家庭的外籍配偶較易適應生活及拓展對外的人際關係

九、先生的社經地位

訪談十二位外籍配偶中其先生職業（表 4-4），三位為自營商，一位為智障者尚無職業，其餘八位為工人階層，也顯示娶外籍配偶的台灣新郎大多在從事勞力性的工作，此與王宏仁（民 88）、蕭昭娟（民 89）對外籍配偶的先生所做的調查相似，他們的調查顯示出台灣新郎的職業集中於工人、自營商、農民等其研究結果趨於一致。然而中下階層的工作，意味著娶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台灣男子，在社會上地位階層較低，也意味著能提供外籍配偶的物質生活享受是有限的。

但外籍配偶來台後多數急於找工作，以便對經濟弱勢的夫家家庭賺錢貼補家用，貢獻一己之力。十二位受訪者中阿麗自行開小吃店經營，阿琴、阿青及阿富被工廠雇用，阿蘭平日作代工螺絲起子及酬傭式的照顧婆婆，阿柳是專帶小孩保姆，外加幫先生接電話作生意，阿美則是婚姻仲介者，專門轉介外籍配偶嫁到台灣。

本研究認為先生的社經地位高是來台後快速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擴展的重要條件。

表 4-4：外籍配偶及先生的職業（工作狀況）

姓名	職業	先生的職業
阿蘭	家庭加工	螺絲起子工人
阿麗	小吃店老闆	板模工人
阿柳	褓姆	廣告看板老闆
阿青	打零工	風管工人
阿富	屠宰場洗腸工人	屠宰場工人
阿秋	無	鞋廠工人
阿美	賣雞排、婚姻仲介	鞋廠工人
阿甜	剪檳榔	刻印章
阿琴	工廠品管	固定板手工人
阿芬	家庭加工	水泥工
阿玲	務農	無
阿雲	市場賣菜	市場賣菜

資料來源：本研究實際訪談紀錄

第二節對日常生活的期許

壹、飲食生活的改變：

台灣經濟成長多年來導致飲食習慣已大幅改變，不但從粗飽演進到精緻，更由原來的只為糊口進而到追求養生。這些自然是與來自不同的國家的外籍配偶所熟悉料理不盡相同，一般東南亞地區對於飲食部分多偏向酸、辣，與台灣目前的清淡口味顯然是大不相同，多數外籍配偶在原生社會已經習慣重口味的飲食，而結婚後必須依循在台家庭成員（包括先生或公公、婆婆等）的飲食習慣，才不致於與夫家家人因飲食上的差異而引起爭執。

訪談十二位受訪者中發現多數外籍配偶來台必須經過一段時間，便能慢慢適應台灣家庭的清淡口味及飲食生活習慣，雖然飲食的適應快慢因人而異，但隨時間的經過解決了飲食不適應的問題，卻是大致相同的。適應快的三位外籍配偶可

在二至三個月即可適應，一位是半年即適應。一般而言，有六位須要六個月至一年才能適應，適應較慢者二位需一至二年。而適應的過程是由抵台初期吃不下或只吃一點點食物裹腹，之後循序漸進的調適到幾近完全適應台灣的飲食，甚至有部分外籍配偶在多年以後回國，反而不太習慣原生社會的重口味飲食。然而來台居住的時間愈久者，愈能適應飲食的問題。

吃都吃比較酸、比較辣、比較甜啦！重口味，所以剛來很不適應，都吃不下，我們吃和泰國和越南比較像，六個月就習慣了，現在很好了，上次回去反而太辣不太習慣。(印尼華裔，阿琴)

剛來吃東西不習慣吃不下，菜煮很辣、很硬，公公、婆婆生氣大罵，他們吃得菜很軟、很淡，我煮好以後，他們吃說：「妳煮這麼硬，怎麼吃啊！」那時真的很想家，想說回印尼算了，過1-2年後才慢慢適應。(印尼華裔，阿芬)

在柬埔寨常都只吃一點點，因為找不到工作，沒賺錢買東西，肚子都餓餓的……，這裡吃很好，3個月適應……。(柬埔寨籍，阿雲)

吃得很好，2-3個月很快就適應。(柬埔寨籍，阿玲)

剛來台灣的外籍配偶本來就需要一段時間的適應期，倘若外籍配偶在短時間內便懷孕，常常是導致外籍配偶在食、衣、住、行、語言及生理心理上，多重適應不良的主因。如果此時外籍配偶的婆婆先生家人無法體諒與照顧，頓時外籍配偶的思鄉情切將更甚，而台灣男子在傳宗接代強烈使命感的驅使下，通常讓外籍配偶來台初期即懷孕，對外籍配偶來說是否公平，對家庭後續發展是否助益仍有待商榷，但嚴重影響外籍配偶初期來台的生活適應卻是必然的。

剛來台灣2個月懷孕又一直吐，吃不下人很不舒服，很冷很冷……，常

常躺在床上。婆婆每天都罵我懶惰，住隔壁的大嫂告訴婆婆說：「娶這個越南的好吃懶做」，那時我好想家，也有哭……，真想回去不要來，先生朋友的老婆生小孩回去就沒有回來了……。（越南華裔，阿蘭）

阿富亦有同樣的經驗，剛抵台時無法與他人交談溝通，心中已相當惶恐害怕，再加上懷孕不舒服，婆婆不知她的感受常唸，讓她欲哭無淚。但先生的細心關懷、安慰，讓阿富心中倍感溫馨甜蜜。

剛來台灣沒多久就懷孕，3個月時，想吃東西，吃到喉嚨吞不下去，整個人很累想睡覺，先生給錢想吃什麼就騎車去街上買來吃，有時先生有空也會載我去吃，吃營養一點啦，小孩子會漂亮啊！有時婆婆不知道會碎碎唸，告訴我話我聽不懂。（越南籍，阿富）

一、飲食文化差異

普遍而言，外籍配偶因原生社會經濟貧困、落後，飲食文化較台灣來的粗糙，也由於台灣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伴隨而來的使台灣的飲食文化更多元而精緻，多元的飲食文化及市場，使得外籍配偶在飲食方面有更多的選擇，加速許多外籍配偶的適應能力。

婆婆都不吃辣、鹹，我們在越南吃的很辣，想吃自己偷偷買來吃，不要讓她知道，會被她罵。每次煮菜完，先將菜拿起來給全家人吃，剩一點我自己放很多辣椒吃就好了。（越南華裔，阿蘭，而阿秋、阿琴、阿麗、阿美、阿柳、阿芬有類似說法）

阿蘭接著又說：

越南每餐要吃什麼菜煮什麼，煮一點剛好吃完，下次再煮吃比較新鮮，老人家每次煮很多，吃不完都倒掉，……唉，冰箱冰好多，擠不進去，越南媽媽等要吃再煮，一次煮一點點剛好吃完……。

由於原生社會貧乏，每餐飯菜量差不多剛好甚至不夠，來台後對於夫家每餐煮相當多的飯菜，吃不完再存放冰箱，餐餐溫熱再吃的生活方式，不敢苟同，認為極度不新鮮，剛開始不能接受，後來還是慢慢的調適自己，對於喜歡鹹酸辣口味問題，也懂得利用大家用餐後再自己添加，或另外炒一點私房小菜私下享用。

二、台灣飲食文化多元發展

東南亞外籍配偶剛剛來台，在陌生的環境，各方面都不熟悉情形下，對於必備的三餐飲食，也會慢慢的學習烹調方式，而料理三餐的工作，多半落在外籍配偶的身上。她們也逐漸掌握家人的飲食口味，也儘量煮出符合家人口味的台灣菜，而台灣一般家庭尚無法完全接受純正的異國家鄉菜，所以經過一段時間後，外籍配偶也常將道地的家鄉菜與台灣菜加以融合。

如阿青指出，除了學習台灣的料理外，婆婆跟先生也容許她料理一些不一樣的異國美食，而且願意給予接受、品嚐及讚賞。

台灣的飯好軟，我們越南比較硬，台灣的菜比較油，我都快吃不下，婆婆每次教我煮菜都放很多油，我告訴媽媽我不敢吃，媽媽說那妳給好了，我給少一點，又煮不一樣的吃，媽媽、先生吃說：「好像也不錯啊！」。(越南籍，阿青)

近幾年來因越南配偶陸續來台，只要稍加注意即可發現，越南小吃店林立於鄉間，為因應需求，就連夜市場也常能見的到，除了提供給外籍配偶家鄉味之外，也提供配合台灣人口味的改良式各國麵食小吃，可見台灣社會的包容性真的相當大，在不強烈要求外籍配偶同化情形下，自然衍生了融合性的包容，和平的容許各種不同的文化共存。

來好久都吃很少、吃不下，這裡的菜都不鹹，家人吃很淡，先生有時帶我吃越南河粉……，在街上越南小吃店，有一個越南新娘，跟先生一起賣麵，

很好吃喔！先生去吃了以後說：「味道好怪不好聞，酸酸…有什麼好吃的」。
那時我不會說話用比的，婆婆也帶我買菜來煮，教我煮台灣菜，放很多醬油、油……，半年以後慢慢習慣了。（越南籍，阿富）

貳、現代化穿著與氣候的差異

台灣地處副熱帶氣候，但是到了冬天，仍免不了有一、二個月寒冷天氣，而與越南、印尼常年平均溫度約攝氏 27 度左右，屬熱帶氣候，柬埔寨更是一一年四季如盛夏，高溫多濕，四至五月甚超 40 度¹⁰³，一般而言，台灣冬天的溫度通常遠比東南亞地區低，較為寒冷。

訪談十二位受訪者中有九位表示穿著上的不適應，乃源於氣候冷熱調適不良。另三位外籍配偶因衣服的款式問題及家人種種約束限制，而造成不適應，則須要克服心理的感受，及夫家是否很強烈的要求，有一位自主性高的外籍配偶仍舊非常堅持自己的穿著。惟仍有一人已來台居住 10 年了，總覺得台灣冬天太冷了，仍無法適應台灣的氣候。

冬天已經穿很多衣服，嘴巴、牙齒還是上下發出聲音，晚上睡覺棉被蓋很多還是很冷，越南較熱，台灣好冷，尤其是九二一大地震，在外面住 3-4 個月，第 1 個月睡外面沒有帳篷，冷死了，……。（越南華裔，阿蘭）

印尼一整年都是夏天，台灣冬天好冷，剛來很痛苦，我很怕冷，10 年了還是沒辦法適應，女兒 8 歲了她比我適應還快，我到現在還是怕冷，妳看我穿這麼多（哈哈笑幾聲），……。（印尼華裔，阿琴）

訪談七位受訪者表示原生社會比較熱，台灣天氣比較冷，然而大多數的外籍配偶認為來台居住一至二年以後，都能逐漸去適應氣候的問題。

¹⁰³ 同註 57，頁 67。

越南比較熱，台灣比較冷，剛來不太習慣，過一、二年慢慢習慣，現在好了習慣了啦！（越南籍阿麗，而阿甜、阿芬、阿秋、阿富有類似的說法）

這裡冬天比較冷，北越有山有冬天很冷下雪，南越有海沒有冬天，不會那麼冷，我們是住南越還好，台灣比南越冷，南越比較熱沒有穿那麼多外套。剛來冬天不知那麼冷，沒帶很多，先生帶我去街上買幾件厚的穿。（越南籍，阿柳）

由於年齡差距過大，台灣的先生及婆婆會認為外籍配偶已嫁為人妻，尤其是老夫少妻，而強烈要求外籍配偶不宜再像以往小姐般的時髦，或以穿著不得體，要求限制外籍配偶的穿著。對外籍配偶穿著的約束頗多，刻意不合情理的種種限制，造成外籍配偶來台衣著問題適應更加困難。

我的衣服沒有袖子是從柬埔寨帶來的！先生不給我穿去市場賣菜，說很露…，帶我去街上買好多件有袖子的，很難看，真的妳看我難看啦。（柬埔寨籍，阿雲）

老公傻傻的，婆婆只准我穿牛仔褲，很熱也不給穿裙子，台灣裙子漂亮的很多，不給我穿，不給我錢沒辦法買……唉。（柬埔寨籍，阿玲）

然而因國情、文化背景及風俗習慣……不一，在原生社會好不容易以昂貴的价格買的，自認為高貴大方、引以為豪的衣服，來台後在鄰居街坊眼中，竟變得毫無價值感，讓阿富心中覺得有被鄙視的感覺，因而有些難過。但阿富仍深愛著它認為它是高貴的，暫時收拾起來等回越南時再穿，由此可知外籍配偶在穿著上除了能隨時間經過而適應台灣的穿著文化，但仍然保留了對其本國的的穿著文化的尊重，這點是值得我們尊重的。

我穿的衣服是印尼的媽媽挑的，很貴喔，先生給錢買，衣服很漂亮，所

以我帶來台灣穿，穿出去才知道台灣人不穿這種款式（上衣蝴蝶袖，長裙是花顏色且包裹好幾層加上腰部可以綁住），去買菜，xx小姐說：「衣服怎麼看起來像番仔衣服」。我聽了很難過，我看就很漂亮，現在我不穿了，等我回去越南時，穿給媽媽看……。（越南籍，阿富）

就外籍配偶而言，氣候上差異已造成其穿著上的不適應，加上夫家的種種要求與限制，讓外籍配偶顯得更沒有自主性。而沒有自主性的穿著，卻常讓外籍配偶因此喪失自信心，而不覺得自己的美麗。訪談中個性活潑外向、自主性高的，還是會堅持年輕化的穿著，認為穿著必須是要可以襯托自己年齡及外表的。

在越南很熱，穿的短褲很小、很短、衣服露肚子，帶來台灣穿，先生和婆婆說不好意思啦！不要穿那麼短，腿、肚子給人都看啦！鄰居看了都在笑啦！我不管那麼多，我還是要穿露肚的，年輕嘛！（越南籍，阿美）

天氣很熱，老公自己不穿短褲，也不喜歡我穿短褲，叫我穿長褲，說穿習慣就好，不要穿那麼短，我還是喜歡穿，太熱有時會穿啊！……（靦腆的笑）。（越南籍，阿秋）

訪談當時的阿美身上穿的緊身的牛仔褲及露肚臍緊身上衣，似乎尚未全然受其先生及婆婆的意見而左右，仍有相當程度的堅持她年輕化的穿著。

參、居住品質的提昇

對於遷移者而言，居住狀況包括居住環境的品質（住屋狀況與因遭環境的便利性等），居住時間的長短（遷入年數）及住屋內外（家人、鄰居）人際互動關係¹⁰⁴。有關居住適應的問題，因台灣的居住硬體、軟體設備普遍比外籍配偶原生

¹⁰⁴ 同註 52。

社會的居住型態要來的舒適、乾淨，包含建築型態、家具、衛浴、廚房設備等，加上台灣建築業對於建築物的通風、採光、私密等均有相當程度的重視與提昇，因此外籍配偶來台後的對居住問題，就不若其他相關生活適應上的問題來的那麼的急迫。

受訪者所居住的房子都是二至四層高的透天樓房，對於居住的適應與否，有十位回答：可以、很好啊、沒問題啦！僅有二位感到不適應、不滿意。其中一位是因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集集大地震將樓房震毀，有二至三年時間居住在南投縣政府所提供的組合屋。另一位阿芬則是原與公婆住在一起好幾年，但因溝通不良常吵架，而搬出來租房子，又礙於房租價格問題而經常搬家，使得對居住問題更加無法適應。普遍而言，由於外籍配偶原生社會居住環境設備差，而台灣社會居住設施普遍具備現代化要求，故多數外籍配偶表示對於居住問題沒有適應上的困難。

住沒問題啦！很好啦，主要是要幫忙賺錢，幫忙養小孩啊。(越南華裔，阿蘭)

住很好，很乾淨、漂亮，比印尼好，先生自己有買房子，二樓高，家裡很大。(印尼華裔，阿甜)

住現在很好，剛來住草屯四個月，後來蓋好才搬來，有四層樓高很大。(越南籍，阿柳)

比越南好，大，很滿意啊！ (越南籍，阿秋)

然而阿琴原本有個舒適的家，因遇到九二一大地震的震毀倒塌，使房子付之一炬，舉家遷移居住政府提供的組合屋，並向銀行申請為數不少的貸款，讓她感到最不能適應的沈重壓力，一直到重建完成，房子蓋好之後，再舉家遷入居住。所以當研究者前往阿琴家訪談時，只見家裡全部家具都是新的，而且很寬敞、舒

適的感覺。

我剛來住台中，後來搬來南投住，因為地震，房子全倒，所以全家搬去草屯組合屋住，直到2年前這裡的二樓房子蓋好才搬來住，已經住2年了，向銀行貸款很多錢，……。(印尼華裔，阿琴)

受訪者中有二位是小家庭規模，認為沒有公婆及其他家人的約束，減少許多壓力，凡事只要與先生商量、溝通，不必像大家庭需要考量到家中每一個人的感受。

沒有公公、婆婆很好，很自由，不像有一些朋友來有公公、婆婆都會罵、會管，只要先生說好就好。(越南籍，阿柳)

婆婆早死，剛嫁來台灣2個多月，公公就心臟病去逝，也沒和先生的親戚住一起，比較自由。(印尼華裔，阿琴)

然而八位屬大家庭規模，其中阿富與公公、婆婆同住外，家中成員尚有大伯，阿蘭與婆婆同住，但大嫂及二嫂毗鄰而居，喜愛搬弄是非，所以壓力、約束也比其他人多，阿雲是續絃，與先生的兒子、兒媳及孫子同住，另外阿甜原為大家庭，但同住的大嫂及二嫂，常欺負她，甚至以家賊防她，家中如有東西丟了，即一口咬定是阿甜拿的，但礙於文靜、羞澀的阿甜語言表達能力差，不易辯白，任其欺凌，最後先生氣憤之餘，決心搬出自組小家庭過日子，自搬出去住後，沒有了大家庭的婆婆、嫂嫂給予的各種壓力，心理覺得很踏實、很輕鬆。

以前剛來和大嫂、二嫂、媽媽住在一起，大嫂、二嫂都出去工作，我要和媽媽作伴，他們常罵我懶惰不煮飯，媽媽也會罵我，晚上吃飯也不幫我收，通通留給我做還要罵人，東西丟了，說我拿去給別人，先生知道我沒拿，很生氣帶我和女兒搬出去住，現在都很好。(印尼華裔，阿甜)

阿芬一家五口原和公公、婆婆住在一起，但婆婆多年來常因細故辱罵阿芬，阿芬在無法忍受下，與先生及三名小孩搬出租房子，自組小家庭，也由於昂貴的房租問題，經常使一家大小時常搬家，久久無法習慣、適應，但不管如何，心中總是較為舒坦。

以前和婆婆住在一起常吵架，所以搬出去租房子，不太習慣，但是比和婆婆住一起好多了。(印尼華裔，阿芬)

肆、行動自主力的發達

本研究訪談外籍配偶的交通能力，十二位受訪者中只有阿甜完全依賴先生的幫助。阿玲、阿雲二人只會騎腳踏車，另外九位外籍配偶均以機車代步，雖然沒有機車駕駛執照，但仍自由自在活動穿梭在大街小巷、菜市場、載兒女上學，幾乎多數的受訪者本身都有很大的意願想獨立外出，並且確實有行動自主的能力，然而她們的先生也都極為鼓勵，如此才不致於凡事得靠先生，也能在生活上幫助家庭助益良多，使先生無後顧之憂。此與鄭雅雯（民 89）、李玫臻（民 91）的研究不同，她們的研究指出，大部分外籍新娘本身不會騎機車，有時是自己本身沒有太大意願，夫家也不甚鼓勵她們學，若要去遠一點的地方，往往需仰賴先生，也因此她們的行動力與活動範圍大為受限。

前述因社會變遷、時空背景不同，多年前來台的外籍配偶人數較少，多數的外籍配偶生活環境較為封閉。加上以往媒體標籤化炒作，負面消息居多，夫家家庭亦給予相當的約束。但近一、二年來，因外籍配偶與日俱增，傳播資訊流通相傳，夫家家庭漸漸的開化，及政府及非營利團體戮力的推展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讓外籍配偶透過很多管道識字。使她們多數人走出家庭，面對社會，外出工作，對自己更有自信不再封閉，並有較高的行動自主力。

南投縣係屬鄉村型態，因路途距離均遙遠（含市場、學校、工作……），鄉間甚至很多地方沒有公車行駛經過，所以外籍配偶如果沒有交通能力，則根本無法出門辦事。本次受訪者中有 3/4 的外籍配偶平日以機車代步，一人機、汽車皆

會，二人僅騎腳踏車，只有一人完全不會任何交通工具，顯示有高達 90% 的行動自主性。

七位外籍配偶活潑、外向、獨立的個性，一心想向上提昇，雖然剛來在語言不通的情形下，她們也會強迫自己，儘早學會自主的交通工具（腳踏車、機車）認路、移動及外出，所以很快的就能適應台灣的生活。

剛來台灣都很陌生，不會去那裡，路也陌生，但是都要學，不然不方便啊！學騎機車，不到一星期就會了，每天會到市場買菜很方便……。（印尼華裔，阿蘭；而阿美、阿富、阿麗、阿青、阿琴有類似的說法）

接著又說：

這幾天還有去里長太太家，里長太太前幾天舉辦的識字班結束，叫我去炒四道菜給學員吃。

剛來不知路怎麼走，不敢騎車因路不熟，幾天後叫先生帶幾次去市場買東西，以後就自己出去買，可以啦！後來也可以騎腳踏車，現在機車、腳踏車都騎，以前我在越南有駕照，台灣還沒拿到身分證，騎機車很麻煩，碰到警察要罰錢，自己也不好意思，所以平常都騎腳踏車。（越南籍，阿柳）

然而阿甜內向害羞的個性，使已來台五年的她，始終無法自行外出，阿甜不會騎機車、腳踏車，連步行出外認路的能力都有問題，只要一出門，先生一定要奉陪到底，因為先生深怕阿甜走出家門後，不知道如何走回家，好在先生是自由業刻印章，工作時間較具彈性，但阿甜的先生還是很感嘆、抱怨，希望有朝一日，阿甜可以像其他婦女一般，更加獨立自主的處理任何的日常生活事物。

我出去給先生載，先生不在，不會出去，路不會走，買菜先生帶去買，剛來別人一直看會怕，好幾年了還是不會騎車，出去都先生載！（印尼華裔，甜梅）

阿甜很乖啦、容易害羞，很可取，但是依賴性很強，無法獨立自主出去，

要她做一點事，都感到很害怕，有好幾次因無法與阿甜溝通，她又沒朋友，實在太依賴人了，自己工作某個時期很忙，阿甜又沒辦法自己處理事情，有幾次，我非常生氣，大罵……，叫她回印尼去，不要她了，阿甜每次被罵都一直哭…，非常希望阿甜這一、二年出去參加上課，並拜託妳（研究者）幫忙找看看有沒有適合的xxx班（最好有教基本的注音符號），學習中文字，看是不是和別人一樣自己可以處理一些事情，我也不會那麼累、煩……。（阿甜的先生）

由於個性內向害羞，又不太會說國語及台語，少與他人溝通，連最親近的先生都認為阿甜在生活適應上有很大的問題，人際關係拓展上亦無法順遂，但阿甜自認嫁來台灣以後各方面都很幸福、很滿足，而實際上卻有和社會脫節的現象，然而研究者發現，由於阿甜個人人格特質上的內向、不積極，怯懦，使得阿甜的婚姻危機出在她自認為良好的生活適應，事實上卻全然建立在對先生的高度依賴，反倒感覺阿甜的先生，對此一婚姻關係顯得不是那麼的滿意。

在這裡吃很好、穿很好……都很好，先生好就好。（印尼華裔，阿甜）

事實上，在台灣已有很多的外籍配偶，到處騎著機車穿梭於大街小巷間，雖然來台初期沒有駕駛執照，怕被警察攔截開紅單罰款，所以少部分的家人為顧及她們安全及經濟性，暫時先以腳踏車作為代步的工具，以免被警察取締罰款，增加家裡的負擔。

平常騎腳踏車，先生說機車沒有牌照不能騎……。（柬埔寨籍，阿雲）

出去都騎腳踏車。（柬埔寨籍，阿玲）

一、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助

以往幾年外籍配偶須俟取得身分證後方可考駕照，然政府為使她們儘快融入

台灣的生活，在交通部分也將法令逐漸放寬，外籍配偶一旦取得居留證即可駕考照。政府及非營利民間組織在生活適應成長班開辦的課程中，多數已將外籍配偶的交通考照的相關問題納入課程之一來教學，幫助她們來台後儘快在行動力方面有自主能力，俾便她們儘早適應台灣的生活。

交通部公路總局在固定時段開設「汽機車交通安全規則筆試之口試輔導班」及「普通重型機車路考輔導班」，各監理站所、站定期舉辦「下鄉考驗普通重型機車考照」。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或團體申請外籍人士輔導考照者，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均主動派員協助。然而考駕照的資格條件為：1、居留證；2、以國語、台語及英語三種語言任擇其中一種口試。一旦口試測驗通過，則可領取機車駕駛執照。

事實上，外籍配偶目前大部分雖不懂中文字，但只要會說、聽得懂國語、台語或英文三種語言中的任何一種，再經過老師的指導，應可在近期內取得機車駕照，然而研究者參與觀察及訪談過程中發現，騎機車還是外籍配偶的最愛，有數位外籍配偶曾向研究者打聽，如何才可以考取駕照……，然而阿蘭亦告訴研究者及成長班同學說：「xx里的里長太太請我找二十位外籍新娘（配偶），有老師要幫忙教大家上課及如何考駕照並且帶去考，免費的喔！」¹⁰⁵訪談結束經過四個月以後，再次與阿蘭聯繫，阿蘭告知她已考取機車駕照，並正在積極學汽車，再過沒多久她就要開車了。

多數的外籍配偶為顧及家庭需求及便利性，目前雖然沒有機車駕駛執照，還是很心虛的騎著，仍期盼有朝一日有機會能考取駕照，可以大大方方的騎在路上，不用怕看到警察而躲躲藏藏，還好現在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舉辦多項輔導措施，不過外籍配偶最希望短期內能儘早考試取得機車駕駛執照，心中才比較踏實沒有壓力。

¹⁰⁵ 本段為研究者 92/10/25 參與觀察語文生活適應成長班與同學互動情形。

騎機車，要載二個小孩上學、市場買菜、逛夜市……，無牌（沒有駕駛執照）怕給警察追，沒辦法啊！，現在很多朋友沒牌照都嘛騎機車了，最近要去上課考照。（印尼華裔，阿芬）

最近要去上課考駕照，比較不會害怕給警察追。（印尼華裔阿蘭，而阿柳、阿青都有類似說法）

阿琴、阿柳、阿麗、阿秋、阿芬由於她們在原生國的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使得阿琴不但考上機車、汽車駕照，而且平日更是駕駛汽車代步，令認識她的外籍配偶相當的羨慕。而一般台灣的夫家考量到經濟面以及擔憂外籍配偶是否交朋友學壞，在鄉下大多只能允許騎機車、腳踏車代步，但阿琴的獨立自主與聰穎頗獲先生的信賴，不僅能開車、騎機車、腳踏車，多年來更能獨立自主的外出工作，每個月不少的薪資，對於家中幫助很大，比起其他台灣媳婦毫不遜色。其他四人亦是抵台時即學會騎機車代步。

因為我在印尼高中畢業，學識字較快，先生鼓勵我去考駕照，兩年前去考，考上後才開的，平常開車和騎機車都有，機車是到市場買菜及上班騎，大部分汽車都給先生上班開，因為先生在台中縣烏日工作比較遠，先生如果開車，我就騎機車出門，……，可是還是比較喜歡開車耶，……。（印尼華裔，阿琴）

伍、打拼經濟優於育樂

外籍配偶的休閒與育樂，大多仍停留在電視娛樂上，相對於本國人顯得相當的弱勢。除了外籍配偶本身教育程度、個性的開朗與否、家庭經濟等因素影響外，廉價而容易取得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訪談十二位受訪者中，有三位外籍配偶表示經常出去玩，而這二位的家庭經濟均屬較為寬裕。八位表示很少出去玩，因要照顧老人家、小孩、家庭、工作

等，甚至談到遊玩需花很多錢……而很少外出去玩，另外二位新婚階段常出去玩，後來因經濟不景氣，賺不到錢或是開店很忙，沒時間出去玩。

我們常常出去玩；有空就全家一起開車去玩，很好很高興。(印尼華裔，阿琴)

先生星期六、日休假，常常帶我出去玩，在越南都沒有玩呀。(越南籍，阿柳)

常帶妹妹去兒童樂園玩啦！不用花錢！(印尼華裔，阿甜)

出去玩要花很多錢，不敢出去。(印尼華裔，阿芬，阿玲有類似的說法)

出去玩婆婆會罵我們浪費，先生不敢帶我出去，所以都在家，大嫂二嫂沒和婆婆住，想出去玩就出去玩，想吃外面就到外面吃，好好喔，我不行。
(越南華裔，阿蘭)

以前常常出去玩，現在開店很忙，沒有時間玩，等賺錢再說吧！(越南籍，阿麗，阿雲有類似的說法)

大部份的外籍配偶沒有太多的休閒娛樂，來台生活上最大的休閒娛樂是看電視，多數外籍配偶表示不管是國語、台語、連續劇、新聞、客家節目都會看，藉由看電視可以學習講國語或台語及認識很多字，也可以放鬆自己的心情，營造與家人相處的機會，事實上這也是外籍配偶所能獲得最廉價簡便的休閒娛樂。

國語、台語、客家語的電視節目都看，還看張學友。(印尼華裔，阿甜)

國語、台語和客家節目都看，連續劇也很喜歡。(印尼華裔，阿琴；阿

芬、阿柳、阿富、阿秋、阿麗、阿蘭及阿雲都有類似情形)

陪婆婆看電視，她喜歡看什麼隨她啦。(柬埔寨籍，阿玲)

我剛過來很喜歡看電視啊！現在不喜歡啦！有時候去上班回來很累啊！洗個澡啦！睡覺了，現在忙很少看，國語看多、台語較少看。(越南籍，阿美)

研究者參與觀察及訪談十二位受訪者發現，多數的外籍配偶，剛來台時雖然會有語言、文字等溝通的障礙，但爲了向上提昇自己的能力，她們可藉由努力的學習過程中獲得改善與進步，也會極力透過各種管道，如電視、家人幫忙，識字班、生活適應成長班、國小補校等，快速的適應新的環境，使其國語、台語程度及識字獲得相當程度的進步，也較能與家人溝通及適應台灣社會生活，對外的人際關係也較好。

來台灣最想認識字，我好喜歡去上課，那別人就不敢騙我們，雖然讀高中畢業，如果別人拿一張紙或信叫我蓋章，或是給我看，我又不認識字，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心裡是想著，我住在這裡，以後很久也要住在這裡，我一定要學認識字，我才可以教小孩。我老公在家晚上會教我認識字，姑姑的小孩也會教我，我跟老公說：我要認識字，你要教我認識字，有空問他這個字是不是這樣念的，那他教我，我學勺夕口是用越南的拼音寫在旁邊，才不會忘記。

阿秋接著又說：

我國語現在講的好，台語會一點點，和很多人講話沒問題啦，也認識很多鄰居、人家來買東西也會同我聊天！姑姑回來會送我幾本書看。(越南籍，阿秋)

我要先生教我認字、買書看、看電視來學字，以前在印尼上班都拿筆記帳，雖然讀到高中畢業現在也沒用，以前認識的字都沒用了，現在都做一些勞力的工作，心裡很難過，所以要去好好讀書，努力學ㄅㄆㄇ拼音，然後認識更多字，我買翻譯機拼音，很認真學，這樣才會標準，譬如說以前說「夜亮；夜亮」，不知道自己說錯，等到去學校（國小）學以後，才知道原來是「ㄣ ㄝ 月」亮，現在我會教女兒字，和女兒一起學（說時哈哈笑3聲）。還有看能不能找到更好的工作。（印尼華裔，阿琴）

在原生國教育程度原本較低的外籍配偶，雖然亦可透過各種管道學習，以加速生活適應，但在學習基礎上就較緩慢。本來就屬於學習較困難的一群，需要透過更多的管道來學習，如果外籍配偶本身的學習能力及學習態度一直不甚理想，必然會延緩其生活適應。

上一期成長班覺得很好（一直笑），……不會說，就是很好，可以認識很多人，但是字還是教了都不會。（印尼華裔，阿甜，國小讀二年）

上過二期成長班上課，晚上到國小讀書一年了，還是不大會寫字，注音會一點點，我會看ㄅ、ㄆ、ㄇ、ㄏ（自己在一旁拼音、念），所以先生叫我去國小讀書認真一點，賣菜找錢才不會給人騙了。（柬埔寨籍，阿雲）

上課回家沒人教又忘了，字很難，不好學，台語學好就好，不然不能跟人講話，沒朋友，會被騙。（柬埔寨籍，阿玲，國小讀二年）

陸、對宗教信仰接受程度高

宗教是整個東南亞最強大的內聚力量，在缺乏穩固的社會結構下，以及由於社會急速變遷，與現代化所引起的分裂現象，多是被宗教的凝聚力量所平衡，在

許多東南亞社會中宗教是對於國家認同的基本要素¹⁰⁶。越南人信仰多神教及或萬物有靈論，最高的神祇便是上天，包含佛教、村落信仰、道教、祖先崇拜、基督教、回教、印度教等，而祭拜祖先使人和人產生精神上的聯繫¹⁰⁷。印尼是世界最大的回教國家，回教徒占 88%，但憲法上規定政教分離，故回教非國教，回教提供了社會團體的基礎，然而柬埔寨七百萬人口中有 95% 左右都是信仰小乘佛佛教徒¹⁰⁸，幫助給予一個同舟共濟的感覺。

對於宗教信仰方面，部分受訪者無法非常貼切的說出她們到底是信奉何種宗教，只能從她們的回應表達的敘述中，大概瞭解到她們在原生國家的信仰，但多數外籍配偶表示，台灣的拜拜節日太多了，非常複雜，尤其是準備的東西更是讓人吃不消。

在台灣因國情、文化背景、風俗習慣不同，對於祭拜神明、祖先，一般家庭在經濟許可下，多半會準備豐盛的料理，大魚、大肉在所難免，以示對神明、祖先的尊敬，然而因外籍配偶在其原生國家經濟的貧困下，她們雖對神歧、祖先亦很敬仰，只需準備水果供養，對於台灣的繁文縟節更加無法適應。

對國際移民而言，宗教信仰的不同會使適應的過程，較國內移民困難¹⁰⁹。受訪者中多數來台後依照夫家家庭的信仰，尤其是大家庭中的婆婆非常講究拜拜的儀式及供品的準備，但外籍配偶遇及與原生社會差異性過大的信仰時，仍免不了不能適應。

剛來台灣不會拜，拜拜要準備很多東西，婆婆叫我用一本簿子，念給我寫記著，在越南一年只拜三次，這裡常拜，不知拜什麼，那麼多好拜，有時不想拜，婆婆一直罵，要拜雞、鴨、豬肉、菜……，好多喔！煮很多又吃不完……。（越南華裔，阿蘭）

¹⁰⁶ 李偉成譯（民 80）。東南亞國家政治體系論。台北：五南。LUCIAN W.PYE 原著，頁 94-95。

¹⁰⁷ 黃昱蒼（民 82）。越南知性之旅。台北：台英雜誌社。頁 92-98。

¹⁰⁸ 周宇廷（民 89）。東南亞十國自助、觀光旅遊集。台北：大興，頁 268。

¹⁰⁹ 同註 52，頁 173。

我們越南祖先不能拜魚和肉，只拜水果，越南中秋節、過年很熱鬧，不像台灣這麼不熱鬧，這裡拜魚、肉、雞……。在越南到廟拜完不能拿回來吃，留著給別人吃，在這裡先生帶我去廟拜拜，我告訴先生水果不能帶回家，先生罵我說浪費，拜好的吃了會保佑我們。(越南籍，阿秋，阿富也有類似說法)

對小家庭的夫妻來說，台灣傳統拜拜的繁文縟節太多，是外籍配偶無法理解的，但只要夫妻二人達成共識，亦可採取彈性方式，或依外籍配偶原生社會的習俗、習慣，在先生的支持及彈性措施下，也加速外籍配偶在信仰方面的適應。

我是阿彌陀佛；不是天主教阿門的，有拜祖先，跟先生這裡一樣，在越南一年拜三次，端午節、四月五日啦(清明節)、還有過年。在台灣看到鄰居常常拜……，(哈哈笑笑)……，因為我沒有公公、婆婆不知道怎麼拜，我告訴先生要和越南一樣拜三次就好，先生說，好啊！(越南籍，阿柳)

然阿琴來台的前八年多都儘量依循先生的宗教信仰，絲毫不敢逾矩，但因工作穩定、上國小補校上課、交到很多新朋友……，開始改變阿琴的想法及作法，堅持自己的宗教信仰，不惜和先生發生爭執、衝突……。

在印尼沒有拜祖先，是拜神一年拜一次，拜佛去佛堂拜，最近一年多都去做禮拜見證。(印尼華裔，阿琴)

訪談時，坐在一旁的先生因為阿琴有空時就上教堂做禮拜的事，非常不高興而發生爭執，阿琴說：「你不懂啦！你不瞭解，如果你去接觸就不會這麼說了。」先生回說：「我不去，也沒興趣，對宗教不要這麼迷啦！我們家信佛教，我也沒逼妳信和家裡一樣，現在妳放假都不在家，都去做禮拜，小孩也丟給我顧，……。(說時臉色很凝重)。」

因對接待社會語言的不流利，少部分東南亞外籍配偶為順暢表達自己心中的

各種想法及理念，故以原生社會的語言暢所欲言，也不失為一個好妙方，如此免於因語言的受限，讓自己在宗教信仰方面更容易去適應。

媽媽拜，我有時候一號跟十五號自己買東西自己拜，拜拜講越南話不是講台灣話耶（哈哈笑三聲）！沒關係啦！台灣、越南神只有一個嘛！講越南話可以講很多，想講什麼就講什麼，還有拜拜賺很多錢啦！（越南籍，阿美）

拜拜準備很多東西，和越南一樣，拜賺錢……，用越南話和神明說話，說得比較好。（越南籍，阿麗）

第三節跨越語言鴻溝

語言是人際關係中不可或缺的工具，也表達個人內心的情感與態度，外籍配偶來台後，語言在生活上是最大的考驗與壓力，首先影響到與家人相處的關係。然而夫家常將外籍配偶是否認真學習語言，語言的流利程度作為評估的標準，來台多年，如果說得很好，表示有心根留台灣，學得慢說得不好，與夫家人彼此之間溝通不良，往往會失去耐性而發生誤解、怨懟。Hattar-Pollara 及 Meleis 研究發現，移民婦女因語言的障礙而無法單獨自行出門、購物、不敢使用運輸系統及產生兒童學校課業輔導問題¹¹⁰。然而語言不通多少將會影響其人格，無形中會變成較內向或自卑¹¹¹。訪談十二位受訪者，認為影響語言的溝通有以下幾點要素：

一、抵台前學習中文，語言流暢適應佳

為因應台灣婚姻市場需求，多數越南新娘在來台前，會先在原生社會學習中文，強化來台後語言適應能力。在原生社會中文學習好一點，來台後能夠馬上與家人做簡單的溝通，家人也較能在短期內給予較高程度的接受，不僅增強環境適

¹¹⁰ 同註 56。

¹¹¹ 同註 52，頁 173。

應力亦佳，也加速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

我在越南有去補習班學中文 2 個月，先生給錢學，沒有學國字是用說的，教簡單的話（國語），來和婆婆、先生可以說話。我還有買翻譯機來學，裡面有英語、中文、越語。在越南讀到高中畢業，先生知道我不太會說很難的，晚上他教我說話、認識很多字，我在書旁邊用越南語寫學，送我去識字班，晚上到國小學讀書、說話學習。（越南籍，阿青）

我在越南學中文 1 個月而已，剛來和別人說聽簡單的都沒問題。（越南籍，阿柳）

二、來台居住時間長，語言能力佳

研究者發現語言的適應以來台時間越久，語言能力強。十二位受訪者中會說國語的外籍配偶有六人，說台語的亦有六人，說國語及台語重疊雙聲帶者有三人，多數的外籍配偶以學一種語言為主，其他的語言則只要聽的懂即可，有四位語言能力流暢者，其中三位來台已十年，另外一位則來台近五年，由於剛來台的外籍配偶語言不通、不識中文字，普遍認為剛來台的一至二個月最難以忍受，通常都在比手劃腳下度過，而部分的外籍配偶經過半年至一年很快的適應，但有一些卻始終無法突破瓶頸障礙，甚至認為自己是文盲，漸漸缺乏自信心，甚至不敢出門，需較長一短段時間的適應，才能勇敢走出家庭、走出社區、社會。

普遍而言，來台居住的時間愈長的外籍配偶，通常語言學習較快、較為流利、順暢，相對的生活適應能力較強。

剛來不會和人說話，跟人家買東西有問題，不敢出去，和先生說話也用的，來 10 年國語說得還不錯，因為開店做生意一定要和很多人講話啊！（越南籍，阿麗）

剛來說話不會說，也沒朋友，晚上睡不著，想家啦！要一年多才習慣！

在這住 10 年，講台語都沒問題啦，現在晚上還要到國小讀書認字，學講國語。(印尼華裔，阿芬)

幾乎剛來台灣的外籍配偶，對於本國語言完全不通，不會說國語及也不會說台語……，但事實上經過時間淬鍊認真學習，仍可將一個由完全不懂、不會說本國語言的外籍配偶，練就成一口幾近標準的國語，如阿麗即為一例：因當天客人很多，有一位年近三十歲的小姐以越南話和老闆阿麗正在交談，大約五分鐘，等這位小姐走後，只見在一旁用餐的一女客人連忙問阿麗說：「老闆妳怎麼聽得懂xxx話，她是那一國人啊！講的好像不是國語、也不是台語…」。

阿麗也誠實的回答說：「剛剛的小姐是越南人，我也是越南來的，來 10 年了。」話一說完，當場使對方傻眼說：「哎呀！妳國語怎麼講這麼好！真的聽不出妳是越南人」。¹¹²阿麗的語言能力強，高中畢業的程度，能做起台灣人的生意，且生意常興隆滿座，實為不易，亦可見其在台的生活已完全的融入適應。

然而族群性的刻意彰顯或隱藏亦是一種生存策略，透過食物、音樂、企業、宗教、節慶……等，將之彰顯出來或隱藏起來¹¹³。東南亞外籍配偶因在家庭地位及經濟的弱勢，對外也儘量隱藏自己是外國人的身分，隱藏其自卑的心理，因為一般大眾對於外籍配偶仍存在刻板負面的印象。而來台 10 年的阿琴台語說得非常流暢，因為流暢的語言，更加速阿琴在台的適應能力。

因為我們是外國人不喜歡讓別人知道，我說台語不知道的人以為是各地口腔調不同，但是我一說國語和別人不一樣，有些人會覺得怪怪的，問說：「妳的娘家在那裡」，自己都覺得不好意思，我不告訴她們，只有一直笑，就好了。還有同事不知道我是印尼人，幾個很好的同事問，我不想騙人，說了又不好意思，他們都嚇一跳，告訴我說我不像印尼人，我聽了很高興。(印

¹¹² 本段為研究者 92/12/29 中午到小吃店用餐時，實際觀察到阿麗與其他人的互動情形

¹¹³ Caroline B Brettell (2000), C B Brettell and J F Hollifield (eds) *Migration theory : talking across disciplines*, Newyork : Routledge

尼華裔，阿琴)

阿琴有感而發的接著又說：

有一次帶女兒出去，別人問我娘家住那裡，女兒會搶先說：「我媽媽住印尼」，我不喜歡女兒說這樣……（笑，搖頭），不想讓別人知道，所以我罵教女兒，以後別人問，不要隨便講媽媽住印尼。

三、具華裔身分，有助語言學習

具華裔身分加速語言學習能力。受訪者中有四位為華裔人士，其中阿蘭是越南華裔，早在原生國家即會說台語，所以與先生及家人或者外出接觸人群，會說台語是一大利因，與他人溝通毫無問題。阿琴、阿芬及阿甜三人為印尼華裔，在原生國家會說客家話，由於來台灣後居住的地區大多為閩南人，以說台語或國語為主。但因華裔人士與台灣在語言、文化風俗和生活習慣的差異性較小，所以阿琴和阿芬表示來台 2-3 個月就聽得懂台語，不到半年就能與家人簡單的溝通、表達，但相較其他的外籍配偶則表示需要一年的時間，甚至一至二年間才可適應。因此就語言來說，具有華裔身分的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上確實比其他非具華裔身分者更加速其生活適應能力。

我在越南會說台語，婆婆說的台語和越南的台語差一點點，越南台語輕一點，所以聽、學很快，一個多月就習慣了。（越南華裔，阿蘭）

剛來不適應，只會說客家話，偏偏住在都說台語的地方比較多，客家話和台語差一點點啦！要二至三個月才聽得懂，半年可以外出和人說話，和鄰居也都用台語聊天…，現在人家說我台語說得和台灣人一樣，不太會有腔調！（印尼華裔，阿琴、阿芬）

四、積極開朗性格，有助語言學習

受訪者中，阿琴、阿麗、阿蘭、阿芬、阿雲、阿青、阿美、阿柳、阿秋九人

個性活潑開朗。其中年輕活潑的阿柳、阿美及阿秋、阿青雖僅來台三至五年，但她們獨立、活潑、外向，認真不落人後的個性，使他們悠游自得的生活在夫家家庭，並說著一口還算流利的國語，可說已完全適應在台的生活。然而相對來台四年的阿甜內向、害羞的個性，阿甜始終不敢接觸人群與人交談，甚至無法自行出門買菜、購物、辦事....，有如天壤之別，所以人格特質深遠的影響其語言的發展，從而也影響外籍配偶的在台生活適應能力。

我國語說得好，是因為平常要幫先生接電話收訂單做生意啊！常和台灣人講話、聊天，有空多看一點書或國語的電視節目學。（越南籍，阿柳）

我做很多工作，也有做結婚介紹啊！常要和人說話，如果說不好，怎麼做生意啊！（越南籍，阿美）

來台灣四年了，我國語不太會說，不好意思和別人講話，去剪檳榔也沒和人說話啊！（印尼華裔，阿甜）

第四節內心深層的吶喊

面對自己離鄉背景隻身來台，在語言不通情形下，剛來時心中非常害怕徬徨與無助，非能以言語來形容，心中的感受是五味雜陳。畢竟原生社會與夫家在文化背景差異很大，價值觀亦不同，所以受訪者多數認為剛抵台的六個月是最難熬的，幾乎都以害怕二字來形容剛來台灣的景況。但多數受訪者仍無法非常貼切的表達她們在心理上的轉變與感受，僅表示她們剛來台時因礙於語言、生活習慣等.....差異，總被別人認為是外國人，備受歧視的感覺，而感到相當難過、不自在。但隨著來台時間的增長，這種被歧視感逐漸消失不復存在。

一、正向的心理滿足感

訪談中發現，與先生的感情愈佳，生育子女者，對家庭愈有向心力、歸屬感，當來台初期感受到不愉快的事物時，先生能聽其傾訴，並共同克服困難，則外籍配偶生活滿意度提高。大規模家庭因與公婆或其他家庭成員同住，以致須在意與其他人的相處融洽與否，夫妻感情佳、家庭成員相處融洽者，則生活滿意度較高，內心感受較大的幸福感，趨向於正向的心理滿足。

先生很疼我，剛過來心情不好想家時告訴先生，他會安慰我，帶我出去玩，還有去找一些朋友說話、聊天，多認識人，有小孩後，慢慢的喜歡這裡的生活了。(印尼華裔，阿琴)

剛來這裡不好受，我告訴先生很多話，他要聽叫我不要想太多，帶我出去玩，先生很好啦，生小孩有小孩就好啊！有出去工作幫家裡的忙，還要顧小孩，沒時間想了，常和先生談安慰我，我覺得在這裡很好、很值得。(越南籍，阿富)

有二個談到她們來台灣最大目的就是賺錢，其中一個來台四年多已帶回給原生家庭七十多萬元的台幣，也確實改善了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她認為這就是她內心最好的感受，而“經濟因素”也是很多來台的外籍配偶順利生活適應的重要源動力，一旦原生家庭改善，則外籍配偶有較高的滿足感。

來這裡最重要是賺錢啊！有錢賺就好，其他沒什麼關係，在台灣賺了一些錢，也有拿回給媽媽，這裡很好。(越南籍，阿美；而阿麗也有類似說法)

另四位也表示原生家庭對於她們的心理情感支持有很大的影響與幫助，也是支持她們根留在台灣很大的動力。對外籍配偶而言，原生家庭的親情是至高無上、珍貴的，所擁有的情感是永遠存在不可抹滅的，亦是她們在台的重要支持的動力來源。

來台灣很想家，更想家裡的爸媽家人，每次想到他們，就好啦，也不會累啦！（越南，阿柳；而阿秋、阿芬有類似的說法）

早期媒體等對外籍配偶常有負面的報導情事。但是近來因外籍配偶來台人數成長快速，尤遍佈於鄉村鄉間，一個村莊總會看到幾個外籍配偶的蹤跡，有些家庭因與外籍配偶剛開始相處，對她們亦相當的提防，但經過相處一段時間或多年後，也會因她們的表現良好，及彼此間相處和睦，慢慢的改變以往的想法。

以前都聽說娶外籍的要小心，錢不要給她管，不然有錢以後會帶錢偷跑回去，阿富來五年還不錯，也有出去工作幫家裡賺錢！她的同鄉的朋友住附近，也很乖，有時會來家裡玩，會幫忙帶小孩、煮三餐。（阿富的婆婆）

隔壁的阿婆說我每天都幫忙種田，很辛苦，很乖喔！她們對我很好。（柬埔寨籍，阿玲）

多數的外籍配偶完全以夫家為生活的重心，尤其是高度的依賴先生，先生與夫家其他成員對外籍配偶的支持與否，最能影響其內心的感受。而外界的眼光似乎也牽動了外籍配偶的心理感受。如果夫家給予其支持，社會投以關懷的眼神，則外籍配偶較快的適應生活環境，心中有較高的滿足感，而任勞任怨的為家庭付出，認同台灣的大環境，作一個實實在在的台灣媳婦，根留於台灣。

二、負面的心理感受

早期媒體、報章雜誌等對外籍配偶常有負面的報導假結婚賣淫逃婚、假結婚真打工、騙婚等情事。而當時幾乎很少人能與外籍配偶正面接觸過，致使一般國人對外籍配偶存有很大的偏見及刻板印象，致使多年前來台的外籍配偶仍覺有受到歧視，心中的孤獨感、感概油然而生。

我剛來台灣很不好晚上睡不著，想家啦！先生、婆婆和鄰居都看不起

我們，我們是外國人不一樣啦！你們台灣媳婦比較好，家人和別人都不會看不起妳們，現在不會了。（印尼華裔，阿蘭，而阿芬、阿甜有類似說法）

以前開始出去工作時，有些人對我們不好，說我們是外籍新娘，其實我們也是台灣人的媳婦啊！一樣啊！有什麼不同？現在比較好啦！（越南籍，阿美）

第五節家庭人際關係的建立

「家庭」是人類生活中最基本的、最親密的、最重要的一種社會組織。它是兩個以上的人因血緣、婚姻或領養（收養）關係而生活在一起的親密團體，它需要相當的合作才能永續經營。家庭成員的關係誠如 Cooley 的家庭初級團體的特徵，具有不斷面對總體性互動，對家庭具強烈的認同，有強烈的情感連結，具多方重複的關係及持久性的團體¹¹⁴。

壹、夫妻關係

夫妻關係是家庭關係的主軸，所建立的關係是人生中時間最長，最親蜜的人際關係，由於社會文化環境的不同，每對夫妻有所不同的看法與期待¹¹⁵，而愉悅的婚姻關係，首先要有良好的溝通，爰於婚姻是要兩人用心去培養，同時夫妻能把婚姻當做是一種「愛的事業」去經營，相信愛是可透過雙方有心人的努力，去灌溉與分享豐收的喜悅¹¹⁶。

社會學家將婚姻的權力結構分為三種型態：丈夫為支配者、妻子為支配者、平權夫妻。傳統社會以丈夫為支配者，而 Raven, et. Al 及 Tavis and Jayaratne 研

¹¹⁴ 張宏文、邱文芳（民 85）。實用人際關係學。台北：商鼎。頁 298-299。

¹¹⁵ 曾文星、徐靜（民 79）。家庭的心理衛生。台北：水牛出版社。頁 25-28。

¹¹⁶ 同註 114，頁 306。

究發現在平權夫妻模式下，婚姻的滿足程度最高，丈夫為支配者次之，而妻子支配者的婚姻模式令人感到挫折及不滿，最易發生衝突¹¹⁷。一般影響夫妻權力與家庭決策力的來源，有法律、文化規範、性別、經濟資源、教育及知識、個人特質差異、溝通能力、情感因素、生活環境及子女等因素¹¹⁸。針對跨國婚姻而言，外籍配偶在夫家的家庭地位處於較為弱勢，所以先生所掌握的家庭權力通常大於妻子。

一、工作經濟的取得，促使趨向平權關係

據社會科家研究發現妻子外出工作，是權力來源的主要條件，當外籍配偶外出工作時，在經濟上對先生的依賴降低，而提高自己在家庭的地位¹¹⁹，夫妻間的權力關係，由先生「上下關係」的支配權漸轉變成稍微的「平權關係」，對夫妻關係間有其助益性。

訪談十二受訪者均表示，剛來台灣時因對環境陌生、不熟悉，所以凡事都得依賴、聽命於先生，對日常生活起居的照料，因語言上的障礙，無法以流暢的口語方式表達，就連最基本的三餐，也需要先生的操勞及婆婆的教導幫助，所以經常在比手劃腳的溝通當中度過，更是以先生為生活的重心。然而遠渡重洋來台的外籍配偶，來台後常因本身語言、技能及法令規範等衍生的就業問題，而使得必需相當長久的時間處於經濟不能自主的地位，通常她們的先生只給予足夠的買菜錢或小孩花費的費用，所以她們仍無法掌握家中的經濟大權，想買比較昂貴的東西時，必須由她們的先生或婆婆等家人做決定，而匯寄金錢回娘家一事，更是由先生決定，外籍配偶幾乎沒有支配權，甚至有些具父權思想、男尊女卑觀念的先生，讓外籍配偶感受不到先生的尊重，用歧視的眼光看待她們，認為這些東南亞落後地區的女子為了錢，為了解決娘家經濟困境及追求舒

¹¹⁷ 藍采風（民 75）。婚姻關係與適應。台北：張老師出版社。頁 12-13。

¹¹⁸ 同註 114，頁 252。

¹¹⁹ 蔡文輝（民 87）。家庭社會學：婚姻與家庭。台北：五南。頁 197。

適的生活而嫁來台灣，所以對於娘家的事情很少去理會，外籍配偶多半是整理家務、照顧小孩等，她們在家中沒有太大的決策權及發言權。

但隨著來台時間的增長，居住多年以後，多數的外籍配偶的語言已進展到能自行對外溝通，雖然對先生的依賴程度仍是很高，但因為外出工作有獨立的經濟，漸漸的改變想法，有自己的主見，想買昂貴的東西時，此時已有決定權，外籍配偶可自行決定，可是她們也會權衡家中的經濟狀況，然而外籍配偶的先生對於她們如此大的轉變，也大都樂見其成並欣然的接受。

我自己會賺錢，賺的錢自己存，想買什麼就買什麼，自己可以決定，我訂作店外面的遮陽棚 3000 元，也沒跟先生拿錢。（越南籍，阿麗）

因為我在工廠當品管，上班很忙，幫先生賺錢付房子貸款，星期一、三、五晚上還要上課（國小補校），所以連晚餐也沒煮，都先生買便當回來和女兒一起吃，先生家事都會幫忙做，還有我去上課或工廠加班，先生會去安親班載女兒回家。（印尼華裔，阿琴）

剛來台灣因為和先生對事情看法不同，常吵架，吵完架會打電話給越南媽媽，現在不想打電話了，媽媽老了心臟不好，怕媽媽擔心。有一次因為家裡沒有錢，吵得很兇，我一氣之下跟先生說 2 個小孩給你，我不要了，我要回越南去，可是沒有錢買機票，也不能回去，現在比較好了，賺的錢比以前多，先生也會聽我的意見。（越南華裔，阿蘭）

二、年齡差異大、思想觀念異，影響夫妻關係

年齡差距問題一直是影響婚姻的重要因素，但沒有一定的標準，受傳統觀念的影響，台灣新郎結婚年齡通常比台灣新娘高，然而娶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台灣新

郎年齡又比新娘要高出更多¹²⁰，對於老夫少妻的外籍配偶時有所聞，異國婚姻下的夫妻關係調適本來就不容易，異國婚姻的老夫少妻的則更增加夫妻感情維繫的困難，因思想觀念差異太大，較無法有效的溝通，因而在面對婚姻挑戰的能力較差，甚至會引發婚姻的危機。

阿雲的先生 78 歲在菜市場賣菜，70 歲時太太死了，娶一個很年輕 25 歲的柬埔寨新娘，因為常常打她，打跑了，……，過沒多久，再娶一個越南的，聽人說是 26 歲，很漂亮喔！當時娶這個的時候，轟動了整個菜市場，大家議論紛紛，那一陣子去買市場買菜，大家都在談論她，她每天都跟先生去賣菜，因為先生很疼她，所以就把賣菜的錢都交給她管，沒幾年捲款一百多萬元逃跑，阿雲的先生好幾次到越南找太太，但是還是找不到，……隔沒多久，又再娶第四任阿雲，阿雲和他的先生差 49 歲，……唉……。（成長班陳秘書）

我喜歡出去玩，先生說：你太不會想了，每天都想玩，買東西吃，亂花錢。常罵人……，有時也很疼我……。（柬埔寨籍，阿雲）

附近一個越南的，常常穿很漂亮的衣服出去，先生大她 20 歲，聽人家說，她認識一個男的，常一起出去玩喔！如果給他先生知道，一定會被打的（越南籍，阿秋）

三、家庭暴力，割裂夫妻關係

南投縣社會局調查統計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止，計有七十二件外籍配偶的（此數目包括大陸配偶）婚姻暴力事件，縣境平均每天上演四件家庭暴力，而其

¹²⁰ 依內政部戶政司統計九十一年結婚登記之對數中，新郎平均年齡為 33.4 歲，新娘平均年齡為 27.9 歲；其中新娘平均年齡，本國籍者為 28 歲，東南亞地區者 22.9 歲，有明顯之差異。

中求助的個案，僅有四十五件¹²¹。近年來由於外籍配偶人數激增，加上台灣社會逐漸重視外籍配偶問題，政府社會福利體系強化關注，及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更是積極的介入協助，使得外籍配偶家庭暴力不再像以往那麼孤立無助甚至封閉。然而外籍配偶本身年輕化及獨立自主性逐漸增強，相互彼此間的連繫關懷，還有外籍配偶家庭成員配合性再教育等，也使得家暴問題獲得相當程度的遏止與防止惡化。

（一）多數家庭暴力，源自於先生本身及公婆媳相處不睦

本研究訪談資深的家庭暴力防治官蘇警官談到，歸納目前台灣對於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暴力的形成原因，大致上為經濟因素、情感、管教子女因素、婆媳相處問題、雙方觀念上的落差、原生家庭及仲介教導，其中變相因素乃是仲介的教導。好的仲介會教導如何適應台灣的生活、婆媳之間如何相處、如何尊重公公、先生，不好的仲介會教導先生如何控制外籍配偶，扣押護照、居留證。

依王警官表示就其輔導案件有 90%的家暴係以先生酗酒為主，其次為感染煙毒或失業，然而婆媳相處亦是很重要因素，極少數是純粹是因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不良而引發家暴問題，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不良並非家庭暴力的主因。

訪談十二位受訪者中，有二位是曾經遭遇先生的家庭暴力，但二者皆不是因本身在台的生活不適應或是人際關係不佳而導致家庭暴力，雖然她們來台後極力想向上提升生活品質及物質追求，都有一份工作，是全職的職業婦女，甚至還要打理家務，在社會上努力打拼、認真工作，養活一家大小，然因先生失業及酗酒等因素，而遭到她們的先生暴力相向，但為了小孩而隱忍下來，不與先生計較，最後終讓先生感受到她們的努力及苦心，如阿麗及阿美的親身經歷說：

先生幾年前工作從樓上摔下來腳斷掉不能工作，我工作養他，在家沒有錢怎麼辦？心情也不好，一直罵人一直罵人，常打我，每次都很痛……，隔

¹²¹ 陳信仁（92年12月5日）。外籍新娘婚暴沉默羔羊。自由時報，第12版

壁阿婆、還有朋友偷偷告訴我，叫我回越南去，小孩給先生不要管了，打了很久很久，我就跑回越南住半年，想到小孩那麼小，我又跑回來，媽媽罵我傻……，現在先生找到有工作，比較累……，有錢賺生活不會打人。（越南籍，阿麗）

以前先生有好幾次都打人，沒辦法啦，工作常換，常沒有工作，心情不好，喝酒醉打人自己也不知道啊！（越南籍，阿美）

阿柳、阿青及阿蘭、阿雲頗有同感的道出她們的朋友發生家庭暴力的事例：

一個越南新娘本來跟人很好給老公打了，先生沒喝酒對她很好，酒喝了沒辦法就都打她，打一打哭一哭，她也不要回越南，越南爸爸、媽媽死了，哥哥、姐姐對她又不好，後來這個越南新娘開始不太跟人講話也不跟人很好了。（越南籍，阿柳）

有一個印尼的，有來上課 1-2 次，跟同學處得很好，老師教懂很快，但是老公的爸爸常打她，她不敢告訴婆婆和先生，被打得很痛時，她就往外跑，很多人都看到，她好可憐喔，現在已經沒來上課了。（越南籍，阿青）

阿青接著又說：

另外一個是上班的同事越南人，婆婆常常打她，用雨傘打，他沒有跟先生講說大家婆婆打的，只說自己跌倒。那打很多次了，有一次婆婆打她不小心跌倒，婆婆跟先生講說是她打的。

一個越南新娘的先生都不工作，她到 KTV 去上班，還沒領錢先生都跟老闆借錢，賺那麼辛苦，自己都沒花到錢，二個小孩也都吃不飽，想跑走怕先生對小孩打人，證件（居留證或護照）都不給，有時他先生生氣罵人、打人……，沒辦法啦。（越南籍，阿蘭）

一個柬埔寨的，老公的爸爸對她不好打她，她想回柬埔寨去，老公的爸爸說：「妳回去之後不用來了，她打電話給我說在朋友家，要離婚先生不給他居留證。(柬埔寨籍，阿雲)

由以上訪談多位外籍配偶，不管是親身經歷或是朋友、同學的真實案例，顯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不良非家庭暴力的主因，但先生個人的因素失業、酗酒等及外籍配偶與公婆之間關係不和睦，才是家暴的導因，而家暴問題卻是導致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不良或人際關係差的重要因素，此與王警官實務上處理的結果是相似的。

通常外籍配偶家庭暴力的發生，以其先生占絕大多數的主因，而就其先生的因素又以酗酒為主要，其次為感染煙毒或失業，與公公或婆婆間相處不愉快亦是造成家暴的重要原因，所以外籍配偶在人際關係擴展上，以夫家家庭的成員相處和睦與否最為重要，如果夫家家庭成員在生活上支持外籍配偶時，對外籍配偶在其生活適應或人際關係方面有極大的影響與幫助。

(二) 外籍配偶的相互扶持及社工員、家暴官的努力，減緩家暴問題

訪談蘇警官提及外籍配偶以往發生家暴問題，都是發生很嚴重的情形下，受暴者自己到警察局來報案。但是這一、二年來外籍配偶來台後與同國籍的新娘經常連繫，所以通常會有同國籍的新娘相互扶持，有家暴發生時也會由二至三個同國籍的朋友送被家暴的女子來報案，並且經由這些朋友的協助關懷。而社工員、家庭暴力防治官的悉心努力，以熟稔得的法令及專業的素養，用心關懷受家暴的弱勢外籍配偶，也因此直接或間接的減緩家庭暴力的產生，家暴一旦減少，外籍配偶與先生之間恩愛，與公婆間相處融洽，則不僅可加速其生活適應，在人際關係擴展方面也較無虞。

當我們會同社工員趕到時，一個越南籍新娘被先生凌虐打到遍體鱗傷、耳朵不斷流血，送醫檢查後發生耳朵嚴重受損耳鳴，甚至會導致耳聾。受暴

女子的先生告訴蘇警官說：「沒關係啦，這傷害罪是告訴乃論，她不告我就沒事了！」蘇警官回答說：「不對！刑法第十條，害人一耳聽能……是重傷罪，第二七八條……重傷是公訴罪」，如果你太太醫不好，不用你太太提出告訴，我們可以對你提出公訴，隔日先生馬上帶太太到台中榮民總醫院花錢自費就醫，一直到痊癒為止，從此也未再聽說這個家庭再發生家暴。（蘇警官）

小結：由於外籍配偶初到陌生的環境，在語言、文化背景、風俗習慣均有差異情況下，先生是其最親近、最親蜜重要的人，自然對先生產生高度依賴，凡事以先生為生活重心，但隨著來台時間的增長，外籍配偶的人際關係會逐漸慢慢的向外擴展，部分對外人際關係佳者可以同時並進，然而有些生活適應不良者則變得內向退縮、自我封閉，甚至在多年以後，才逐慢的向外擴展。

從外籍配偶與先生相處關係中可發現，年齡、人格特質及原生國教育程度對夫妻之間的相處有極大的影響，事實上夫妻相處首重溝通，夫妻年齡差異過大，彼此之間有代溝，不容易溝通，久而久之不去考量到彼此的感受，怨隙、怨懟加深，個性開朗積極、教育程度高者有助夫妻間維繫雙面溝通，從中居間調處的能力也較強，對於人際關係思慮較為周延。

但無論如何，夫妻關係是她們來台後費盡心思營造的基礎，因為外籍配偶的先生是其剛來台最主要的家庭及社會支持來源之一，唯有夫妻關係和諧、恩愛，才是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的根基，反之如果與先生相處不睦或未獲先生支持，則無論是政府或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提供的任何有助於外籍配偶生活適應或擴展人際的協助，其成效都似乎大打了折扣。

貳、婆媳關係：

中國的傳統家庭制度，夫妻與其已婚子女共同居住，與未婚子女一起居住，甚至與同一父系的兒孫女、重孫、重孫女住在一起者為大家庭，大家庭具有下列

組織原則：1、祖宗崇拜，2、強調男人為主的父子繼嗣，3、父權的權威，4、三代或更多代居住在一起，5、血源而非婚姻是組織的主要基礎，也強調男尊女卑，長幼有序，其居住法則依循「從父居」¹²²。

近一、二十年來台灣社會婆媳角色普遍調整，相對的延伸至外籍配偶家庭中，雖然多數的外籍配偶仍然肩負家庭勞務。以大家庭而言，外籍配偶與其婆婆相處的機會最多，因為白天先生外出工作，所有的家務勞動都落在這個外籍配偶身上。然而能夠與婆婆溝通相處良好的外籍配偶，婆婆會幫忙媳婦料理家務，或是照顧小孩，甚至有部分婆婆對於外籍配偶倍加的呵護，但與婆婆相處不佳時，婆婆將不會幫助她，甚至盡可能的挑毛病，也因為語言的溝通障礙，產生彼此的誤會、嫌隙，亦有為數不少的家庭因婆媳間認知觀念的差異引發某種程度代溝。

一、相互信任，建立良好的婆媳關係

婆媳之間如能相處融洽，溝通良好，就如同母女一般，婆婆因媳婦自異國他鄉遠嫁來台，而將外籍配偶視為女兒看待，媳婦亦將婆婆當作是自己的親生媽媽對待，雙方互相關心照顧與信賴，真誠的對待突破了國籍的界限。

我跟婆婆講，如果我賺很多錢，有二萬塊，我要五千塊給她，五千塊給我越南媽媽，婆婆心裡很感動。現在我賺的錢較少，拿給她，她都沒拿，叫我存在簿子，可是我都還沒做到，存到現在才四萬一千塊。(越南籍，阿青)
阿青接著又說：

我工作賺的錢存在婆婆的銀行簿子，婆婆說過年要回越南再領出來花。朋友說：「你傻傻的，他們都是存自己的名字，我們來台灣沒有身分證，可以帶居留證、護照、印章去銀行辦簿子啊！」我越南帶來的金子也婆婆說放在家裡不安全，所以就帶去大哥家，我說好吧！那我也沒問了。先生也告訴我：「媽媽沒有女兒，把妳當成女兒疼。」

¹²² 黃馨慧、黃迺毓、蘇雪玉、唐先梅、李淑娟等（民84）。家庭概論。台北：國立空中大學。頁36-38。

由於婆婆平日的疼惜，阿青竟然能真心將金錢、金飾交由婆婆保管，這是普遍只從媒體、報章雜誌上了解外籍配偶的人所無法想像的。

阿富的婆婆感念於媳婦對家庭的用心，對其不但讚不絕口甚至幫忙阿富帶小孩做家事，更讓阿富夫妻掌握家庭經濟，季節性的農產收入也能交予阿富保存貼補家庭支出，真可說是模範的和諧家庭，對於婆婆的經濟贊助及人際支持，亦加速阿富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擴展。

我兒子原本是水泥工，因為經濟不景氣，工作很少有時沒工作，平常阿富上下班（晚上 10 點到隔日凌晨 5 點）都由兒子接送，載的人也很忙，一年前，阿富上班的工廠應徵工人，阿富央請老闆讓兒子一起來工作，老闆也答應，一起工作比較好啦！阿富在外面的人際關係不錯……。（阿富的婆婆）

二、觀念差異影響婆媳關係

在社會變遷快速的今天，兩代之間已存在極大的價值認知差異，況且外籍配偶家庭係兩個原屬不同社會的兩代，相處間便顯得更難調適，常會為了一點極小的瑣事，互相傷了和氣，很多的家庭這種劍拔弩張的對峙場面多少難以避免。現代的婚姻型態，雖然女性出嫁後隸屬於夫家，但婆媳關係已從傳統的上下關係逐漸轉移較為平權的關係，晚輩通常會尊重長輩，但婆婆地位不如以前來得崇高，如果此時婆婆沒有改變想法及作法，則會因認知上差異產生許多婆媳問題，也因為相互間沒有彼此好好溝通，而產生很多的誤解。

以前和公公、婆婆住在一起時，婆婆家事都不做，罵人的聲音很大聲，這裡罵，好遠的地方都聽得到，煮菜不合她吃也要罵，……後來生氣不和我們一起吃飯，自己煮自己吃，和公公也天天吵，公公也自己煮來吃。小孩吵也罵，少拿一點錢給她也罵，……，一天到晚看到什麼都可以罵，實在受不了就回她話，結果婆婆很不高興，我也很煩，……。（印尼華裔，阿芬）

接著很氣憤的又說：

我做什麼事，婆婆都看不順眼，我們幾年來感情很差都不講話，我和先生、三個小孩七個月前搬出去，在附近租房子，要不然每天吵吵罵罵，也不是辦法！先生說：「沒辦法，媽媽以前就是這樣。」（印尼華裔，阿芬）

阿美及阿麗也有同樣情況發生，讓她們覺得心裡相當嘔，加上婆媳雙方從沒有溝通，久而久之，婆媳之間的關係變的很差。

婆婆以前對我不好，現在好一點點啦，我會給她一點錢，以前她不知道我台灣很辛苦，不幫我買東西，還常常唸！來這裡3個月做手工賺錢才有一點錢，還沒做手工時，她和先生都不給我錢。婆婆知道我帶錢回去很生氣，有唸……，先生也不知道我帶多少錢回去，不給他們知道，我不告訴她們，不然一定被他們罵更多。現在我白天做好幾個工作，回來以後還要做手工，以前都做到早上3、4點才去睡！有錢賺就好。（越南籍，阿美）

婆婆常欺負我，對我不好，現在我出來賺錢，家裡的水、電費都我在繳，家事也都我做，在店裡忙完回家已經晚上7點半，還要煮菜、洗碗收拾白天吃的，我和大嫂住在一起，大嫂很有錢都不付，也不做，買一百多萬的車子在開，婆婆很怕他，不敢叫她付，叫我付，叫我做，我跟先生講，先生說沒關係啦！不要計較那麼多！我很生氣，可是又不敢說。（越南籍，阿麗）

大多數婆婆以前當媳婦時吃過苦，也挨得起苦，現在自己當婆婆，偶而略對媳婦施加壓力，本身也視之理所當然，社會在變，但是部分婆婆的觀念不願意改變，或是兩代之間改變的速度與態度不一樣，家庭問題於焉產生¹²³。傳統的中國婆婆喜歡掌權勢，對於看不慣的事物多少為念幾句，又源於自己是長輩，認為媳

¹²³ 簡春安（民86）。婚姻與家庭。台北：國立空中大學。頁97-144。

婦不懂就要教導，但因國情、文化背景、風俗習慣不同，外籍媳婦往往無法適應、苟同婆婆的作法及觀念，致使雙方關係有點僵化，實際上，欠缺心平氣和的溝通方式，如此一來婆婆非但未能成為外籍配偶的支持者，經常互相猜忌、無法溝通，久而久之，家庭內的人際關係營造差，亦使得生活適應上困難重重。

小結：在異國婚姻中，各來自不同的文化背景、語言不通的情形下，婆婆是除先生以外，為外籍配偶重要的社會關係支持者之一，得到婆婆支持的外籍配偶，必然能加速其在台的生活適應能力。然而從外籍配偶與婆婆相處關係中可發現，家庭規模及人格特質與婆媳之間的相處有極密切的關係，以大家庭而言，因婆媳終日相處在一起，疼愛外籍配偶的婆婆，則會幫忙媳婦整理家務、分擔工作、帶小孩……，甚至當發生任何問題時，婆婆自然是外籍配偶支持者，也幫忙解決問題，但如果婆媳相處關係不睦，彼此之間有代溝，誤解將更加劇，個性開朗積極者心胸較寬大，對人際關係思慮較為周延。

參、親子關係

父母與子女間的親密關係乃是一種自然的血緣關係，這種關係是子女生而俱來、牢不可破、無法取代的終生關係，子女有時是父母恩愛、家庭和諧關係的核心與媒介，有時是父母情感惡化、家庭破裂的導火線，不管怎樣，子女是父母婚姻關係的試金石，也是家庭生活的礎石¹²⁴。親子關係亦係一個人一生中最早經驗到的關係，也是人際關係中最重要的一環，假如這層關係發展良好，它將成為孩子一生中和他人良好關係的基礎。反之，則對以後人際關係的發展，可能會有不良的影響¹²⁵。

訪談十二位受訪者中，有四位尚未生育，其中有二個外籍配偶是先生的續絃，先生並與前妻各生幾個小孩，所以外籍配偶對於生育一事，並不積極，另一

¹²⁴ 同註 49，頁 233。

¹²⁵ 蔡春美、翁麗芳、洪福財（民 90）。親子關係與親職教育。台北：心理出版社，頁 4。

個是嫁給智障者的特殊個案。本次訪談中只生育一個子女的有四人，生育二個子女的有三人，生育三個子女只有一人，由此可見外籍配偶近年來自主意識漸抬頭，開始懂得獨立自主本身的生育權，不再是任由男方決定，雖然在傳宗接代的壓力下，除非夫家態度非常堅決一定要生個兒子，否則受訪者中只生一個女兒而不再生育者有三人，比例為 1/4 為數不少，打破以往一般人對外籍配偶的刻板印象，認為她們嫁來台灣後都是只為傳宗接代、延續煙火而已。

然而迎娶外籍配偶的家庭大多數仍屬台灣社會地位較弱勢的一群，但是外籍配偶嫁來台灣與同國籍間彼此緊密聯繫，仲介業者的教授，也出現相互耳語傳遞的情形，不過本研究發現多數外籍配偶確實能因子女的出世而強化其在台灣社會的人際關係。

一、生男嗣者，家庭地位提昇家庭關係改善

在傳統中國家庭的體系中，婦女之間的地位高低，取決於其是否能生男嗣，成為家中繼承人之母¹²⁶。中國傳統的婚姻是一種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結婚是整個家庭的事而非個人之事，因此很少顧及個人的幸福。奧格朗氏（Olag Lang）說，「在古老的中國社會裡，人們沒有被教導期待從婚姻中得到愛和快樂。婚姻不是為個人的滿足而是為了家庭的延續。」¹²⁷然而外籍配偶的生育不僅繁衍子孫，而且提高她們在家庭中的社會地位¹²⁸。

訪談十二位受訪者中有九位外籍配偶的先生是因傳宗接代的壓力而選擇異國婚姻占 75%，而生育第一胎是男孩的二位外籍配偶，也證實生個兒子來傳宗接代確實可提高外籍配偶在家庭中的地位，強化其在台灣社會的人際關係。

很滿意媳婦生兒子，現在已四歲了，妳看他（手指阿富正在客廳騎三輪

¹²⁶ 胡幼慧（民 8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頁 66。

¹²⁷ 同註 119，頁 314。

¹²⁸ 周美珍（民 90）。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公共衛生，二十八卷，第三期，頁 255-265。
陳嘉誠（民 90）。台灣地區外籍新娘幸福感之探討。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車的兒子)很活潑、頑皮，長的很可愛，左鄰右舍都好喜歡喔！常常嘛叫阿富抱小孩去給他們看，生這個囡仔阿富更加認識好多鄰居喔……。阿富現在有孕三個月(第二胎)，如果是男的也好啊……。(阿富的婆婆)

先生和婆婆很喜歡男的，我很想第一胎生男的，懷孕知道是男的，婆婆煮補身體的給我吃，先生比以前對我好，我很喜歡……。(越南華裔，阿蘭)

中國人傳統倫理觀念裡，強調「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有子萬事足」、「延續香火」亦是很明顯鼓勵人們生育的價值觀念。一個理想的中國家庭必須建立在一個子孫滿堂的基礎之上¹²⁹。生男孩的壓力是每個婦女都感受得到的，多數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在生了男孩以後才趨穩固，有了延續煙火的兒子以後，不僅和先生、婆婆、甚至其他的親屬、鄰居互動更加頻繁，拉近彼此的距離，也使得外籍配偶的人際關係向外擴展，不再像以往的封閉。

二、子女的出生，強化外籍配偶的歸屬感

就外籍配偶而言，留在台灣，子女不僅為夫家完成傳宗接代的心願，進一步奠定了夫家對於外籍配偶的認同，而且子女更是她們面臨生活困境時最大的心理支持來源¹³⁰。可見子女是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重要影響因素，沒有子女的外籍配偶常在適應瓶頸情況下或人際關係孤立時決定結束跨國婚姻關係，但有生育子女的外籍配偶便大多數可以突破適應瓶頸擴展原本孤立的人際關係。

來那麼久了，想回越南不要再回台灣，小孩那麼小很可憐，對不對？先生不像以前會打人，還好啦！(越南籍，阿麗)

¹²⁹ 同註 119，頁 313。

¹³⁰ 同註 65。

遇到困難不想找別人幫忙，有事放在心裡，以前常和先生吵，現在已經想開了，有小孩就好了，顧好孩子比較重要啦……。(越南華裔，阿蘭)

上班的同事一個越南人，因為來台灣五年都沒有生小孩，常和先生吵架，最後離婚回越南去了，所以我很害怕，很緊張。(越南籍，阿青)

三、重視子女教育者，對人際關係也較積極

對於子女的管教可以分為兩類型：一為管束型 (restrictive school)，二為放縱型 (permissive school)。以管束型為方法的父母必須以專橫嚴格的體罰為管教方式。放縱型父母認為孩子有自己的尊嚴和獨特人格，必須受到尊重¹³¹。楊國樞認為在中國的農業經濟型態與社會結構下，教養方式強調的是依賴、趨同、自抑、謙讓及安分，傳統中國家庭在教養子女時，乃特別強調依賴訓練，認為孩子是父母身上的一塊肉，所以注重服從，以維繫上下關係的階層式社會結構¹³²。

受訪者中有四位外籍配偶的小孩已就讀幼稚園大班或國小，而阿蘭很關心兒子在校表現並與學校老師常聯繫互動良好，阿麗表示女兒在校成績還不錯，常考一百分，然而阿琴每天晚上到國小補校上課，所以與國小三年級的女兒在求學過程一直相互教導，身為母親的她們，除了需外出工作養家及負責家務勞動外，她們更需肩負兒女在校的課業學習問題。

女兒現在國小三年級，以前數學簡單的我教，國語女兒比我好，有時她教我，英文我教她，現在數學漸難了，我不太會教，現在下課送她去安親班上課。(印尼華裔，阿琴)

¹³¹ 同註 114，頁 315。

¹³² 同註 119，頁 271。

女兒國小二年級，有時數學或國語也會考一百分喔，成績還不錯，如果數學不會，我沒辦法教，等星期六時，長老會的小姐會教她、問她，所以還不用補習。(越南籍，阿麗)

兒子幼稚園大班，老師很疼愛他，常要我買三、五罐咖啡帶去學校給老師、同學喝，和老師、同學感情很好，老師也曾家庭訪問和打電話給我說，兒子在學校很貼心、活潑……。(越南華裔，阿蘭)

前述三位外籍配偶來台居住各為 10 及 8 年，他們具有對外語言溝通流暢的能力，並具開朗、積極進取及好學的人格特質，都非常關心兒女在校的課業學習，對於兒女在校的課業也會主動教學，如遇及非能力所及無法教時，也會請他人幫教代勞或直接送去安親班學習，所以與兒女間的互動關係良好，也經常和學校老師聯繫兒女在校的動態，不僅在親子關係，對於夫家家庭及對外的人際關係擴展上，都能非常活躍。

對於語言溝通上有障礙無法流利的表達，個內向害羞的外籍配偶，對於小孩亦無法提供很多的教導，雖然親子間感情互動相當好，但相對的，無法教導正確、流利的語言，使小孩人格內向、害羞，本身對外人際關係無法順利擴展。

女兒阿甜帶，阿甜很靜，很乖、也很少出去和外人接觸，所以女兒也很靜，看到陌生人會害怕。(阿甜的先生)

四、家庭教育的不足，導致子女學習情況不佳

研究者訪談xx國小林老師(教授二年級，班上有 3 個越南籍配偶的小孩)，林老師說：「這 3 位小朋友都來自大家庭，與爺爺、奶奶互動良好，家境為小康，3 個下課後都上安親班，其中 2 個小朋友學習能力為中上程度，活潑，另 1 個小朋友畫畫很棒，創造力不錯，理解力稍差，有時只要再加以說明一次即明瞭，但沒有學習遲緩的現象。」

另一位xx國小張老師（教授一年級，班上有一位印尼籍、一位越南籍配偶的小孩），羅老師說：「媽媽是印尼籍的這位小孩係小家庭，反應差頭腦較直、很乖，但並不遲緩，有上安親班，她姊姊讀二年級，跟妹妹差不多，後來才知媽媽與爸爸都不識字，爸爸是工人，無法教她們。另一個記得有一次月考，老師將平日所做練習的數學題目作一小部分修正，告訴所有同學題目已作改變，其中多數同學仍沒注意照舊寫，而我很清晰注意到這個外籍小朋友竟然 100 分。」

從以上二位老師的訪談可見，外籍配偶所生的小孩反應差頭腦直，多半是父母本身條件有限未予以及時啓發，營造好的環境讓小孩成長學習，以致造成每況愈下。又因夫家家庭大多數社會經濟地位較弱勢，工人階層的家庭居多，在無法提供優渥的環境下，小孩自然無所發揮潛力。

然而嫁到台灣的外籍配偶有七分之六沒有上過外籍配偶教育班，造成在子女教育學習方面發生困難，所以教育部目前已編印原生國母語的雙語教材，亦於九十二年度列為教育優先區中的優先教育對象，要求學校必須成立資源班，對於課業學習較緩慢者，老師能給予個別輔導和訪視，並補助外籍配偶子女偏多的縣市成立幼稚園，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及早接受學前教育，以彌補家庭教育之不足，避免淪為教育中超弱勢族群。

所以夫家的家庭環境、父母親的知識水平、教育程度及其父母親是否再進修等，都會影響小孩的學習能力。

小結：外籍配偶來台至生育小孩，至少為一至三年，如小孩已進入就學期間，則此時已來台四至五年，甚至更久的時間，而子女是她們夫妻雙方家庭維繫與經營的橋樑，亦是外籍配偶對外人際關係上有效的利器，沒有子女的外籍配偶常在適應瓶頸情況下或人際關係孤立時，常會決定結束跨國婚姻關係，但有生育子女的外籍配偶便大都可以突破適應瓶頸擴展原本孤立的人際關係。

肆、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

妯娌之間在夫家家庭中同樣是扮演著媳婦的角色，生活上如能相互提攜，彼此尊重、關心及照顧，有時也是外籍配偶在日常生活中重要的社會支持來源之一，姑嫂關係也因為年齡較相近，而彼此之間相互照應，也使她們更有信心的對外擴展人際關係，可見妯娌、姑嫂這這些家庭成員對外來媳婦的生活適應及人際關係仍然有著深度的影響，尤其是對遠渡重洋在台舉目無親的外籍配偶來說更見明顯。

二嫂對我很好，會買東西、化粧品送我，她在學校當護士，大哥、大嫂對我也很好，因為我對她們也很好。二嫂現在還在讀書，上次叫我幫他翻譯越南文章，她們會教我和我聊天。（越南籍，阿青）

大嫂對我不錯，我常請教她事情，炒菜應該放什麼，大嫂也會教我，她出去買一些小東西也送我，和先生吵架，她也會告訴安慰的話，因為年紀差不多，所以可以講很多話。（越南籍，阿秋）

我開店一個人很忙，姑姑星期六都會叫她女兒來店裡幫我忙。（越南籍，阿麗）

我去工作，下午沒有空帶幼稚園的女兒回家，小姑會找她女兒每天下課去帶她回家，很好耶！不然我不能工作啊！（越南籍，阿美）

然而婦女一結婚由一個家庭進入另外一個家庭，有時往往會發生新的生活、新的身份難以適應，所以與妯娌合作家政，需要戰戰兢兢不能偷懶，否則會遭來旁人的冷言冷語難以忍受¹³³，受訪者中有一位受到其他妯娌的百般刁難，甚至挑

¹³³ 胡台麗（民 76）媳婦入門。台北：時報，頁 63。

撥離間其與家人之情感，使她們在夫家人際關係推展受阻礙，生活適應部分自然多少會受到影響。

以前剛來和大嫂、二嫂、媽媽（婆婆）住在一起，大嫂、二嫂都出去工作，我要和媽媽作伴，他們常罵我懶惰不煮飯，媽媽也會罵我，晚上吃飯也不幫我收，通通留給我做還要罵人，房間東西丟了，說我拿出去給別人……，先生知道我沒有，很生氣帶我搬出去住。（印尼華裔，阿甜）

小結：

從外籍配偶與其他家庭成員相處的關係中可發現，原生國的教育程度、來台的動機及個人人格特質與家庭成員相處有密切的關係，教育程度高者，學習新事物的能力較快，從中居間調處的能力也較強，對於人際關係思慮較為周延，個性積極開朗通常也能主動去招呼妯娌，不會封閉自己，夫家家庭成員也會去尊重她們，而來台的動機，亦即原生家庭環境的貧困與優渥，也是影響妯娌的關係良好與否，原生家庭家境優渥，則無需外籍配偶經常支援，外籍配偶通常較無後顧之憂，可全心全力的照顧夫家家庭，家境較為貧困者，需要外籍配偶較多的支援，也會造成妯娌之間互相攻擊的話柄。

第六節 社會人際關係的建立

壹、經濟影響社會人際關係

普遍而言，外籍配偶家庭收入愈高者，生活適應力愈好¹³⁴。而妻子的收入帶來經濟上的獨立，在夫妻關係權力分配上也會提高許多¹³⁵。而研究者訪談發

¹³⁴ 呂美紅（民 90）。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¹³⁵ 同註 119，頁 198。

現外籍配偶由於自己經濟能力獨立或提昇，與外界接觸頻繁，語言也有進展，能獨立行動對外處理各種事物，此時思想觀念漸漸改變，開始會為自己、為小孩盤算著想未來，不再凡事聽命依賴於先生、婆婆等，具有溝通協調能力，有自己的主觀意識，會為自己將來打算並爭取各種權益、福利，此時不但提昇了外籍配偶在夫家的地位，相對強化了外籍配偶對夫家的認同與貢獻一己之力的榮耀感，能有工作收入和先生一起共同為家庭奮鬥，對家庭未來有共同參與感的外籍配偶，對外籍配偶的社會人際關係擴展已有自己的一片天空，相對的生活適應也都能抱持較正面樂觀的態度。

剛來台灣先生每個月都會給我 3,000 元買東西吃，想吃什麼就去買來吃，等有小孩後，比較不敢亂買，要省下來給小孩讀書。現在我很自由自在……錢也賺比以前多，不像以前都不夠用，先生一個月參萬元，小孩讀書開 5,000 元、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以前做手工領錢 5,000-8,000 元，也都交給先生存在銀行，現在我不要給先生，我要自己存錢，才不會要給小孩買衣服、餅乾……，還要跟先生要錢 100 或 200 元，有時先生沒錢，又不高興……不然怎麼交朋友，不能每次給人家請客嘛。(越南華裔，阿蘭)

我 22 歲來台灣，現在 26 歲，越南銀行存款已經存了台幣 50 萬元，幫帶鄰居小孩 2 個，以前幫先生顧店接電話，先生每個月給 10,000 元，現在生意不好，先生說只能給 6000 塊，自己留 2,000 塊，其他 25,000 塊寄回越南請媽媽存在銀行，媽媽不可以領出來花，只能領利息，利息通通給媽媽，先生外面如果交女朋友怎麼辦？沒人要回去越南才有錢啊！我要賺到 100 萬再生小孩，因為再 4 年我可以存款 100 萬。先生已經 58 歲，又有三個兒子、女兒，要不要生，都沒關係，先生說：隨便我，好多朋友很羨慕我。(越南籍，阿柳)

基於經濟成長的追求，外籍配偶通常能捨棄其他來遷就經濟的需求，一旦有利於經濟，外籍配偶是可以勇敢面對環境的，在現實的台灣社會如雨後春筍般的一家一家的出現越南小吃店、越南夜市攤等，正是外籍配偶在經濟考量下，強迫自己快速提昇人際關係強化生活適應的動力，也因為這些小吃店，紓解很多外籍配偶的思鄉情切及能吃到很道地的家鄉菜，甚至許多的外籍配偶聚會在此，彼此交換著來台後遭遇的各種事物，拓展外籍配偶的視野及人際關係。

每年工作那麼辛苦存十幾萬塊，回去越南一次就花完了，可是我想家嘛！……後來開店時花好多錢，買店裡面的用具，來店裡吃東西的客人很多，最後都變成好朋友，很多的越南新娘也常在店裡聚會、聊天。(越南籍，阿麗)

然而未能有工作收入，對家庭未來較無置喙餘地的外籍配偶，就感覺的較無企圖心，對於人際關係的擴展也較不積極。

剛來不知道先生傻傻的，……不會給錢，婆婆也沒有給，身上都沒錢，有給給 10 塊或 50 塊，電話都鎖在婆婆的房間，不給我打，也不可以出去，每天都要去田裡拔雜草、掘紅薯，媽媽(柬埔寨)生病要錢，我沒錢給她，婆婆說：沒辦法給啦(說此話時很傷心，一直流眼淚)！……都沒錢不能出去，也不能交朋友。(柬埔寨籍，阿玲)

有時先生會載我去剪檳榔賺錢，但是很少啦！大部分都去中寮先照顧婆婆和妹妹，先生不喜歡我交很多朋友，會生氣，他說：有的朋友都不好(印尼華裔，阿甜)。

貳、職場

一般職場上的人際互動有正式的關係(即角色對角色的關係)與非正式的關係(即人對人的關係)，因此彼此間能坦誠、真誠、尊重、愛心、包容、合作、

肯定、服務等，將會增進人際和諧相處與成長¹³⁶。而人不能離群索居，成員間的同事關係，滿足了人的社會性需求，促進工作上的合作，以及增進組織訊息的流通，而觀念及經驗相似的同事較不會衝突，所以同事關係及相處的良窳需靠溝通來建立¹³⁷。

在工作場所，若有年齡相近的同事，則較易發展出工作以外的友誼關係，在所有的友誼中，有 1/4 的友誼是源自於工作同事的關係¹³⁸。然而以往外籍配偶外出工作的人並不多，所以能經由外出工作建立起的友誼，也顯得特別難能可貴，除了先生及家人支持外，同事是外籍配偶很重要的支持來源之一，也是她們認識台灣女性的管道之一。藉由分享工作經驗、觀念及興趣，使其適應台灣的生活環境。如阿琴與同事建立相當濃厚的友誼。

我在工廠當品管，和我同一組的五個人感情都很好，年紀差不多，我常常和她們一起逛街、吃東西、說小孩的事，她們有時會來家裡玩，我有空也會到她們家去找，其中一個禮拜天會一起去教會。(印尼華裔，阿琴)

當外籍配偶家庭生活不順遂，或與家人相處不愉快，甚至碰到困難時，這些知心的女性同事，也成為她們分享心情，或提供社會支持的重要來源。

以前我和先生吵架，他打我，我心情很不好，我會偷偷告訴一個很好的同事，有時她說要怎麼做，我有心事都會跟她說，現在有時會去找她說說話。(越南籍，阿美)

對外籍配偶來說，因工作關係所認識的女性朋友、伙伴，往往會是很難能可貴的情感支持者。

然而阿富在屠宰場上夜班，工作態度積極樂觀，與老闆同事相處融洽，阿富

¹³⁶ 同註 119，頁 339。

¹³⁷ 同註 50，頁 324-326。

¹³⁸ 同註 75。

的先生工作不穩定，時常閒賦在家，因阿富在工廠上班的表現佳，於是向老闆央求安插先生一份工作，老闆也爽朗的答應，使得阿富的婆婆對阿她另眼看待，並多了一分愛憐、疼惜之心，也相當誇讚，認為媳婦在職場上人際關係頗佳，深獲老闆讚賞，在經濟不景氣的現今，還能幫先生、為整個家庭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而雀躍不已，婆婆對阿富持正向的看法，認同阿富在職場、在家庭的人際關係表現，也加速阿富在台生活適應能力。

我兒子原本是水泥工，因為經濟不景氣，工作很少有時沒工作，平常阿富上下班（晚上 10 點到隔日凌晨 5 點）都由兒子接送，載的人也很忙，一年前，阿富上班的工廠應徵工人，阿富央請老闆讓兒子一起來工作，老闆也答應，一起工作比較好啦！阿富在外面的的人際關係不錯喔.....。（阿富的婆婆）

阿美個性活潑、大方，長得甜美，有張三寸不爛之舌，常主動到處問人應徵工作，只要有錢賺就做，甚至還當起婚姻介紹人，她認為來台最大的目的是賺錢，訪談時亦是態度落落大方，穿著時髦，並不時的要研究者介紹工作給她。

我常問認識的人，有老闆要用人嗎？一次二、三小時都可以，或做一整天的也可以，晚上還做手工呢！以前大部分的老闆對我都很好。（越南籍，阿美）

就業服務法未修改前，由於外籍配偶外出工作需由雇主為受雇者申請工作證，但雇主常會以臨時工、無勞保的方式雇用外籍配偶，以節省工資及應支付的勞保費，有些雇主甚至會延長一點工作時間，但並無增加工作費用，剝削她們的權益，此與王宏仁（民 89）的研究，多數無法在勞動市場找到合適工作的外籍配偶，雇主通常以「無勞保」、「臨時工」方式，以不合理的低薪支出，或以不合理的增加工作時間，剝削外籍配偶的權益，與同工作場合本國勞工相互比較下，外籍配偶福利普遍的低，使外籍配偶對雇主信任感不夠，其結果相似。

剛來台灣 10 天就去xx排骨上班，老闆是先生二哥的同學，1 個小時 70 元，幫忙炸雞塊及甜不辣，手常被油炸到紅痛腫，講好每天從下午 4 點到晚上 9 點一共 5 個小時，可是老闆常 4 點 15 分或 30 分才出來賣，所以工資就少算 1 個小時，老闆欺負我是外國人沒有身分證，我自己也很生氣，回去告訴先生，先生告訴我說，不要做了，老闆之後再用的人動作慢吞吞，他不喜歡，一直打電話來叫我再去幫忙，可是我不要做了。(越南籍，阿青)

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外籍配偶在台只要獲得居留，不須申請許可，換言之，外籍配偶只要持有居留證，則可在台灣工作，不必再由雇主或本人向行政院勞委會申請工作證，亦是政府政策的一大創舉，也是所有在台灣的外籍配偶福音。

參、上課地點

就南投縣而言，目前外籍配偶學習的管道之一，進入縣政府教育局開辦的國小補校上課，但因上課時間是晚上，外籍配偶除要帶小孩之外，又要料理家務及三餐、做家庭代工等，如遇有工作者，可能又礙於工作時間限制，所以受訪者中只有阿琴、阿芬、阿青及阿雲等四人目前持續在國小補校上課。

然而學習管道之二，為縣政府主辦，民間非營利組織協辦，或者由民間非營利組織主辦的生活專班、成長班、識字班，受訪者中有八人曾經上過語文生活適應成長班的課程，目前因無強制性，所以開班前的前置作業相當重要，這些外籍配偶能走出家庭來上課，通常主辦、協辦單位需要派人員強力宣傳並前往外籍配偶的家庭，與其家人做良好的溝通，在一切都免繳費用的情況下，鼓吹讓外籍配偶如期前往上課，亦即對其本身、家庭、對子女將來養育及教育的問題分析益處，而夫家家庭目前亦比以往開通、開化，也陸續讓外籍配偶走出家庭來上課，這對許許多多的外籍配偶來說是一大福音。

一、識字對人際關係的影響

讀書「識字」對外籍配偶的生活上及人際關係究竟有何影響，Ishii (1996) 針對日本的亞洲新娘研究指出，外籍新娘在不同的母國生活環境與文化中，在生活適應上最主要的問題包括，適應問題、語言問題、子女教育問題、宗教問題等¹³⁹。

本研究受訪者表示上課識字後，自己也可以處理事物的能力，除產生自信心外，也可以感受到先生及公婆或其他家人的關愛，也因此認識很多同國籍、不同國籍的外籍配偶及台灣的朋友，在共同學習下，很多成了好朋友，甚至下課後會相邀約到其中一個同學家聊天、參觀，確實有很多好處，除與家人的互動關係較好外，也擴展了不少對外的人際關係，這是有一部分的外籍配偶在上課前從來沒有感受到的。

因為念過好幾個班（識字班、成長班），也認識好多人，里長太太在社區辦活動時，每一次都會叫我去幫忙，也會教兒子功課。（越南籍，阿蘭，而阿琴、阿芬有類似說法）

讀書認識很多字，幫先生接電話作生意，還有說國語都進步很多，先生還說不錯喔！（越南籍，阿柳）

去讀書認識很多人，還有姊姊（指研究者等）很好耶！（柬埔寨籍，阿玲）

覺得很好，認識很多中文字，出去也知道在那一條路上，也可以和先生、婆婆、其他人討論事情，不會給人騙。（越南籍，阿秋）

¹³⁹ 轉引自蔡雅玉（民90）。台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去讀書後，我賣菜算錢比較不會給人找錯了，不然不好意思。（柬埔寨籍，阿雲）

以前女兒讀書我不會簽聯絡簿，現在我會簽了，有時簡單的功課還看寫的對不對？（印尼華裔，阿芬）

整體而言，外籍配偶藉由上課瞭解本國的風俗習慣、民情，特別是現階段急迫使用的語言及認字、如何教養子女與家人相處等，都是她們所需要學習的，透過識字課程對外籍配偶有相當大的助力，受訪者對於識字課程都給予正面的肯定。

二、外籍配偶語文生活適應成長班

研究者訪談及觀察發現上課時了解到，教育程度高的外籍配偶，比較容易進入學習情境，通常領悟力也較強，而對於老師所教導的課程內容有疑義時，坐在一起教育程度高，學習力強的外籍配偶會以原生國家的母語教導不會的同學，甚至到了下課時間，也是同一國籍同學聚在一起，嘰哩嘎啦的以其母語討論事情，但是經過一段時間後，不同國籍的外籍配偶也會聊在一起¹⁴⁰，教育程度較低者，在文字書寫上除字較潦草外，學習上也較沒概念。也因為在班上幾個教育程度較高者，經常擔任小老師，勇於表現自己，所以與老師、同學間的互動人際關係較好。

我上課看到別人不會，我就想教她，因為我高中畢業，在越南讀十二年的書，上課有老師教，學得比較快，背得快，在家有空看電視也在學中文啊！
（越南籍，阿柳）

¹⁴⁰本段為研究者參與觀察外籍配偶在語文生活適應成長班上、下課的互動情形

晚上到國小去讀書上課，可以學電腦、英文、認字……，認識很多同學和老師，以前讀到高中畢業，老師教好我就把勺勺刀刀用越南字寫在旁邊學比較快，學唱歌也是啊！（越南籍，阿青）

我都不太會，我在那邊，只有讀二年書，沒錢啊！（柬埔寨籍，阿玲阿甜有類似說法）

然而訪談羅老師表示外籍配偶各個很年輕，記憶力好，普遍來說，求知慾高、學習能力強，而且上課可以使外籍配偶認識更多朋友，彼此交換來台經驗縮短適應時間，可惜部分的外籍配偶常在生產後，因要帶小孩及整理家務，可能被迫休學，或找到工作後，配合工廠加班，短暫的幾次沒來，或家中有事無法來上課，這是常見的。羅老師表示，她們嫁來到台灣大部分的人都無法出來上課，這些能走出家庭來學習或上課的人，真的很幸福，有的同學也很珍惜，如果不是她們的先生還有婆婆的支持，她們也無法來上課，以下為羅老師就其教學過程中對於部分受訪的外籍配偶瞭解，敘述如下：

阿琴平日非常好學、活潑，不管是國語課、電腦課……都很認真，白天上班，每天晚上到學校上課，有不懂的地方下課會主動問我，與班上同學不管是同國籍或不同國籍感情都很好，也會主動幫忙其他同學，班上有活動時，阿琴很熱心……，與其他師生互動關係不錯，她是我見過的外籍新娘中最優秀的一位。

阿芬則比較文靜、被動，只和班上幾個印尼國籍的同學聊天。

阿青年紀比較輕，也很認真，與同學互動也不錯，她與阿琴、阿芬都是高中畢業，所以我印象很深刻，學習能力也很快，阿青與班上同學互動不錯喔！有時也會請教、找我談事情！

阿雲非常活潑，與先生在菜市場賣菜，不管是在國小補校或成長班人緣都很好。

阿柳年紀雖輕，但是比台灣媳婦精明能幹，與同學中不管任何國籍，都能聊天，人緣很好，同學如有不懂的地方，會翻譯給同學聽，然後再教，常會問問題。

阿甜是全班中最文靜的，學習能力最差的，我分析可能是在印尼只讀過國小一至二年書，所以在常規部分表現不好，還有發現已經上過好幾次課了，但是字可以說完全不會寫，每次我都特別抓她的手寫字，每次看她上、下課都只一個人靜靜的坐在一旁看人、笑……，問她會不會時，她都搖頭一直笑。

阿蘭是成長中年紀最大的，比較成熟，懂很多中文字，也會寫，上課很用心。

阿玲學習能力不是很好，字寫得草、小，也是要多教導叮嚀，通常與阿雲在一起，感情非常好。

開朗活潑者，通常會主動找同學或老師談話、請教問題等，甚至下課也會與同國籍或不同國籍聚在一起，亦會邀約誰到誰家去玩，對外的人際關係確實較佳。

上課完，我喜歡找阿玲逛街，到我家去玩。（柬埔寨籍，阿雲）

研究者參與觀察除了個人的用心學習程度以外，教育程度以及活潑外向開朗敢勇於說問，與別人能否溝通，遠遠影響學習成果以及與老師、同學的互動關係。教育程度高及積極開朗性格者，學習能力強、與他人互動關係佳。羅老師教學實

務上認為通常開朗積極的性格及教育程度高者，與老師同學的互動較好，也會主動和同學討論切磋，關心周遭的人事物，在學習場所人際關係較佳，學習領悟能力亦較強。邱淑雯（民 88）針對就讀嘉義地區國小補校外籍新娘的研究中發現，補校老師認為影響外籍新娘學習的兩大因素是「學歷高低」和「性格開朗與否」，以上研究結果與研究者訪談及參與觀察發現是相同的。

肆、社區鄰里關係

外籍配偶來台後除與夫家家庭成員互動頻繁外，其次為鄰里的互動關係，而在鄉村，生活關係連帶性較強，如果外籍配偶的夫家與鄰居正面性的互動頻繁，自然的外籍配偶與鄰居關係便來得密切，接觸的人也多，透過密切的鄰里關係牽引，外籍配偶的人際關係便能快速擴展，良好的人際關係使得外籍配偶的在台生活能更加適應。

一、與鄰居的關係

住在家附近或鄰近的鄰居，有時也包括親戚、朋友或同事，是很重要的朋友來源之一。然而在南投縣多半屬鄉村型的村莊，所以與鄰居之間的情感也會比都市型的區域來得密切，甚至有很多僅在家帶小孩、整理家務的外籍配偶，在家事閒暇之餘也會以手推車推著小孩，三、五成群的聚在一起以原生國母語相互交談著，甚至是自行外出找其他附近的鄰居同伴，或是參加社區舉辦的廟會活動，這是她們來台最緊密的朋友聯繫。

有時會推車帶兒子到附近找越南的聊天，她們幾個也都是推車帶小孩，這樣比較有伴。（越南籍，阿秋）

會找隔壁照顧生病伯伯的越南的說話，還有朋友、還友同學聊天。（越南籍，阿青）

鄰居對我很好，我們都互相幫忙，有時她們自己種的青菜或煮東西會送我們吃……社區有活動我會參加，鄰居會找我去。(印尼華裔，阿琴)

認識很多，都去找她們講話，大嫂、二嫂、三嫂都住隔壁，還有鄰居對我很好的，有空出去買菜也會一起聊天。(越南籍，阿美)

我跟鄰居的感情很好，鄰居賣雞肉飯的，生意很好，找我去幫忙他。(越南華裔，阿蘭)

鄉村亦有一種非正式的聚會，利用家附近的廣場或里民大會的場所，由廠商提供藥品出賣，而到場聽宣傳廣告的人，可以分得精美的禮物（例如：洗碗精一瓶、香皂一盒、小洗衣粉一包、盤子……），只要三十分鐘至一個小時即可結束返家，這也是平日整天在家的家庭主婦的最愛，而外籍配偶也不例外，她們對於平白無故去聽人講話，就能拿一些小東西回家，感到非常新鮮與喜愛，且場場必到，況且這是她們一群同自故鄉來的朋友的聚會，不僅如此，左鄰右舍有時也會一起邀約同去，也增進了鄰里間的友誼，藉由此拓展了外籍配偶的里鄰人際關係。

以前沒有工作時，會和婆婆一起去聽人賣藥，分東西回來洗碗、洗衣服，這樣就家裡就比較省錢不用買啊。(越南籍，阿富)

阿富有些感傷的接著又說：

村莊有幾個越南的，現在還是每天都去聽，為了分東西，還可以和鄰居、越南的大家一起說話、聊天，這樣很好啊！有時要去聽時，鄰居的阿婆、阿姨會來叫一起去，現在我有工作不行去。

東南亞地區經濟貧窮落後，相對台灣的經濟富裕，教育程度的提昇，女性意識的抬頭，所以夫家對於外籍配偶充滿較多期待，期望她們成為賢妻良母、伺奉公婆等，然而以往媒體、報章雜誌標籤化作用，民眾對於外籍配偶

往往有先入爲主的負面印象，然而這對大部分以家爲重的外籍配偶不公平。以致國人談及外籍配偶時，多半帶有歧視的意味，但在人數與日俱增的今日，鄉間通常是幾十戶人家便可見到她們的蹤跡，而她們的動態也會耳語相傳在村里，與家人相處和睦的外籍配偶，甚至鄰居也會肯定她們的表現。

我來比較多年了，先生跟鄰居很好，鄰居知道我的為人，對我很好，我也常參加社區的活動，里長太太辦的識字班結束時，叫我去幫炒幾樣菜給學員吃。(越南華裔，阿蘭)

隔壁的老人說我很乖喔，每天都會幫忙工作、種田。(柬埔寨籍，阿玲)

阿富很乖啦！很節儉，出去賺錢以後，領薪水每個月都拿幾仟元給我。

(阿富的婆婆)

有些外籍配偶來台多年以後，加上開朗積極的個性，除活躍於社區鄰里間，與社區鄰里的人產生很好的互動關係，也時常參加社區及社區以外的活動。

我常參加社區的活動，里長太太會找我叫我找一些越南的或其他人參加活動，里長太太還和一些朋友三月要和我一起回越南去玩，要不要一同去(邀請研究者)，我帶妳們去胡志明市玩。(越南華裔，阿蘭)

認識很多鄰居，他們對我很好，以前還沒開店常去聊天，也會去幫忙鄰居辦結婚或死掉的事(婚、喪喜慶)，現在很忙很少了。(越南籍，阿麗)

然而與鄰居互動較少的夫家，相對的外籍配偶的鄰里關係也就難建立，人際關係相對的薄弱，也由於本身的個性不願和鄰居密切聯絡，所以在鄰里間的支持系統無法建立。

平日很少找鄰居聊天。(印尼華裔，阿甜)

事實上，在鄉村鄰里間很多的家庭是屬於連帶的親戚關係，參與鄰里間活動或非正式的聚會聊天，與鄰里有密切的交集的外籍配偶，對於外籍配偶的人際擴展有相當大的助益，所以鄰里關係亦是外籍配偶很重要的情感上支持系統。

二、透過仲介及家庭成員所建立的人際關係

在鄉下的村莊有好多未婚的男性，陸續由同一仲介業者介紹到東南亞國家尋找外籍配偶，然而當仲介業者媒介成功回台灣後，通常會帶領之前媒介到台的幾對外籍配偶到剛抵台的外籍配偶夫家拜訪，介紹彼此認識。之後，他們好幾家通常會聯繫假日時間聚餐，亦即熱鬧的家庭聚會。

隨著來台時間的增長，等彼此相當熟識之後，外籍配偶本身也會自行到附近找這些同國籍的朋友聊天。因之前常聚會，彼此的家人久而久之也相互認識，成了不錯的朋友，而夫家家人也因彼此熟識，很放心的讓她出去找這些同國籍的朋友，甚至有時也會因為認識對方的家人，因而有實質上的幫助，也因此更拓展了外籍配偶的人際關係。

剛來台灣沒幾天，仲介帶好幾對夫婦，也是他們以前介紹結婚的來家裡聊天，後來幾次我和先生也去他們的家，他們也常來家裡找，有時會一起去吃飯，很久了，我們會自己去找。（越南籍，阿富，而阿秋也有類似的說法）

我來台灣比較久了，如果家附近有聽說從印尼嫁來的，我會去過去她家找她。（印尼華裔，阿琴）

我的工作朋友的小姑介紹我去做的，她也幫其他的越南的找工作，有一個越南的要在家帶小孩，不能出去工作，就幫她找去剪檳榔。（越南籍，阿美）

三、透過台灣的外籍配偶擴展的人際關係

外籍配偶來台後因社會支持關係薄弱，所以自然會互相愛惜朋友之情誼，通常她們在原生國家互相都不認識，來台後才陸續的認識，也因她們有共通的原生語言，沒有溝通障礙，加上在社會上是處於較為弱勢的一群，所以慢慢的會讓這些外籍配偶逐漸的靠攏，成立一個特定的小團體。

街上陸續有好幾家的越南小吃店開張，這些小吃店亦是聯繫外籍配偶之間的情感之處，很多的外籍配偶會自行到店裡聚會、聊天，不管彼此間認識與否，即使不熟識，但源於操同一種語言，又同來自異國，久了彼此之間會成為不錯的朋友，或由朋友介紹認識，藉由與同一國籍的人聚會，甚至是吃碗家鄉味的美食，多少可撫慰同在異國他鄉的心靈，可知外籍配偶在台灣認識接觸社會人士的機會相當多，包含外籍配偶的夫家家人也不會像以往那麼的封閉，嚴密控制來台的外籍配偶，所以大多數的外籍配偶有很大的自由空間，對她們的人際關係拓展有相當大的幫助。

我們幾個都是越南嫁來的，有空會去姊姊店裡吃東西、聊天，很好啊！

去可以認識很多人。(越南籍，阿美)

南投街上的越南小吃店，每次去都很多人，有些是去聊天的，有些去吃東西，本來都不認識，常去吃就認識很多越南的。(越南籍，阿富)

認識好多越南的，有同學、同事，有時候會去聊天，有時約好幾人在公園附近聊天、吃東西。(越南籍，阿青)

當外籍配偶回原生國之前會相互通報，其他的外籍配偶會互相叮嚀請託一些物品或金錢帶給她們原生國的家人，甚至在她們住娘家，一段時間即將返回台灣時，也會請她們買帶回原生國的食品及衣物，也會到某個家中煮家鄉菜一起享用，甚至在台因不適應心裡苦悶時，會與朋友一起聊天、互相傾訴心中苦悶，不

管好事與壞事大家分享之，此時在台的外籍配偶就相互間成爲很重要的社會支持關係，

有一個和我很好的越南新娘要寄錢回越南不放心，怕別人騙她，她也沒身分證，要我打電話給我媽媽，把錢寄到我媽家，我媽再拿去越南新娘家裡。（越南籍，阿麗）

我對他們好（在台灣的越南朋友），有時煮東西給她們吃，去越南回來給她們帶好吃的、受傷時用的藥送她們，幫她們帶她們寄買的東西給她們……。（越南華裔，阿蘭）

印尼的朋友可以說心事，先生偶爾也會帶出去找他的朋友聊天。（印尼華裔，阿琴）

我無聊的時候會去找同村莊越南的朋友，聊聊天，訴訴苦就好了。（越南籍，阿秋）

越南的朋友每個星期三晚上在我家附近夜市場賣越南食品，叫我去幫忙 7:00-9:30 二個半小時給 350 元，可以認識好多越南人，又可以賺錢，台灣人嘛喜歡吃啊！（越南籍，阿柳）

小結：

從外籍配偶與鄰里的相處關係來看，可以發現個人的人格特質及來台居住的年限、國籍與對外的人際有密切的關係，然而大部分的外籍配偶與同國籍外籍配偶聯繫多之後，間接的擴展至其家人，或外出工作的外籍配偶都有機會認識台灣人，也與外界的接觸機會較多，個性積極開朗、活潑外向者，通常在陌生的環境較能主動的去接近人群，與外界接觸，不會封閉自己，與社區鄰里間的人際關係自然佳。而個性內向害羞者，常從人群中退縮回家庭內，終究是孤孤單單一個人

沒有朋友，導致其人際關係差。而來台居住的時間愈久，愈能融入該大環境，對人際關係的掌握性較強，所交往連繫的朋友也多，視野廣人際關係擴展較為順利。而就國籍而言，因越南配偶來台的人數較多，街上越南小吃店如雨後春筍般到處可見到，也增加外籍配偶聚集認識的場所，相較於柬埔寨、印尼等地區的外籍配偶，算是幸運的多了，有更多的場所供她們聚會，也因此擴大了對外的人際關係。

伍、原生社會的人際關係

八十九年以前法令規定，外籍配偶經由跨國婚姻嫁來台灣後，在台居住滿六個月須返回原生國家，所以當時外籍配偶與原生國家庭聯繫較為密切、頻繁，也由於部分外籍配偶因在台語言溝通障礙、生活不順遂及人際關係推展不力等，回原生國後即不再回台灣，造成夫家家庭很大的衝擊。所以八十九年以後法令大幅度的修改，之後外籍配偶不用返回原生國家，亦即不受六個月的限制。

由於距離遙遠，大多數的外籍配偶要返回原生國實屬不易，除非台灣的夫家家庭經濟許可，否則一趟來回往往需要好幾萬塊，一般夫家家庭不會允許外籍配偶常回去，本次十二受訪者來台居住時間皆為三年以上，所以都經歷八十九年之舊法令，十二位受訪者都曾受六個月限制回原生國，不過她們都表示很喜歡回去，雖然回去一趟要花費很多錢，但是她們的內心還是渴望著與爸媽、家人團聚。

一、提供改善原生家庭經濟

東南亞外籍配偶來台人數快速的成長，大多數是原鄉生活環境差，希望藉由跨國婚姻，使家中經濟得以改善¹⁴¹。然而研究者實際訪談發現外籍配偶不但藉由

¹⁴¹ 夏曉鵬（民 86b）。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通訊。二期，頁 72-83。

同註 65。

聘金改善原生家庭的生活，更藉由來台後的工作所得持續協助原生家庭脫離窮困，而迎娶外籍配偶的本國家庭卻常是台灣經濟較弱勢的族群，所以當夫家迎娶外籍配偶後，夫家通常會認為原生家庭經濟條件處於劣勢，而夫家本身經濟也不富裕之情形下，無法長期提供金錢上的贊助，再則夫家視外籍配偶的原生家庭為落後地區，帶有瞧不起的意味。所以大多數的夫家便很少與聯繫原生家庭，只有外籍配偶本身與其娘家聯繫較為頻繁，且有工作的外籍配偶，確實對於原生家庭的經濟得以改善。

來台灣賺錢比較多啊！越南不好賺啊！來好幾年賺錢給越南媽媽蓋房子台幣 70 萬多喔！房子變新耶！媽媽養我二十幾年耶！沒有媽媽我那裡來台灣賺錢，啊！我上次回去……七月啦，回越南帶 70 萬多台幣給媽媽，不要一個月一個月寄啦！要不然寄要很多錢耶。媽媽很高興喔！婆婆和先生知道我帶錢回去有生氣，唸罵……，先生不知道我帶多少錢回去，先生也沒有很多錢，不給他們知道，我不告訴她們，不然一定被他們罵更多。(越南籍，阿美)

每年寄 10,000 元台幣給越南的弟弟學電腦、英文、中文，告訴弟弟如果不學就不認他。因為學得好，以後找工作比較快，到工廠做工很痛苦啦！一個月賺 15,000-20,000 塊，沒工作沒去做就沒錢領。(越南籍，阿青)

弟弟讀醫學院大學一年級，學費都由我付，第一年寄美金 350 塊(台幣一萬元)，學電腦又學英文，一個月電腦花台幣 1200 塊，英文、吃飯、租房子……，第二年以後每個月要寄 3000-4000 塊台幣給弟弟，爸爸、媽媽賺的錢可以養老，不夠我再寄給他們。讀八年以後還要實習，以後一個月賺台幣三到四萬元。(越南籍，阿柳)

我工作每個月有領 25,000 塊，等幾個月會寄一點錢回去給媽媽，先生也知道的。(越南籍，阿富，阿琴、阿秋也有類似的說法)

部分在台經濟不寬裕的外籍配偶，也會在年節時經由先生的同意，匯寄紅包給原生家庭的父母親，以便盡點孝意。

平常家裡不是很多錢，沒辦法寄很多錢回去，等過年時再寄紅包給爸爸、媽媽，給他們身體健康。(越南華裔，阿蘭，而阿甜、阿芬、阿雲、阿麗都有類似說法)

二、對原生家庭情感上的依賴

訪談十二位受訪者中，其中十一位均與原生社會的家庭密切的聯繫。對於長期處於異國無法常回原生國家的外籍配偶來說，經常的互動是維繫情感的不二法門。只有阿玲受到婆婆的限制，來台四年多幾乎沒有與原生國家人聯繫。然而“電話的溝通”是這些處於異鄉的外籍配偶與原生家庭連繫最基本的方式，它帶來無限的溫馨，也使得剛來台灣的外籍配偶紓解思鄉之苦，所以剛來經常自行偷偷的打電話回家，而昂貴的電話費，卻換來夫家家庭的數落。

隨著在台居住時間增長或經濟較能自主後，他們會找出較為經濟、便宜的替代聯繫的方式，如買電話卡、手機或運用網路等。

以前剛來不知道電話費這麼貴，一直講一直打，電話單來一萬多元，嚇死了，我婆婆很奇怪，每次電話單來婆婆要先看打多少錢，知道打那麼多錢，一直罵一直念，以後我不敢常打了！現在我自己會賺錢了，想到就打給媽媽、妹妹而已，現在會用網路就比較便宜……。(越南籍，阿麗)

剛來台灣 4 個月想家，每天躲在房間哭，不知道電話那麼貴一直講一直講，大概 2-3 天就打電話回越南和媽媽說話，結果電話費 2,500 元，被先生及婆婆罵……4 個月後回越南，聽妹妹說媽媽也每天哭(阿蘭說時眼淚一直流)，直到回越南看媽媽後媽媽才不哭，我告訴媽媽我在台灣過得很好，媽媽才放心。(越南華裔，阿蘭)

剛來時常躲著哭，不敢給老公、媽媽知道，還好有買電話卡來打電話，不然真的待不下去，現在不想哭，哭也沒有用。(越南籍，阿青)

然而與原生家庭聯繫次數較為頻繁者，甚至只要與家人透過電話聯繫，或聽到家人的聲音，對於外籍配偶的心理情感支持有很大的影響與幫助，也是支持她們根留在台灣很大的動力。對外籍配偶而言，原生家庭的親情是至高無上、珍貴的，所擁有的情感是永遠存在不可抹滅的，亦是她們在台的重要支持的動力來源。

一個星期打一次電話，媽媽五十九歲，爸爸六十一歲，媽媽結婚十年才生我，所以很疼我……現在我一個月打四次，如果媽媽、爸爸也沒聯絡會死掉的。(越南籍，阿柳)

很想媽媽、家人時就打電話啊！(越南籍，阿美；阿秋、阿琴、阿富、阿甜、阿雲有類似的說法)

來 9 年只回印尼 1 次(當時法令規定)，到現在都還沒回去，很想家，可是也沒辦法啊！只能用打電話的。(印尼華裔，阿芬)

三、與原生社會的朋友鮮少聯繫

訪談十二位受訪者中，僅有一位尚還與原生社會的好朋友聯繫，其餘十一位認為自己已遠嫁異國他鄉，不僅在時空距離及環境上均無法常連聯絡、見面，如果以打電話聯繫，但電話費之昂貴，也不是在台灣夫家的家庭經濟所能允許的，然而朋友之間的情感，也會隨著在台定居時間的增長，人際關係漸漸擴大後，慢慢的疏遠，整個重心將放在台灣的人際關係上，如果太依賴原生國家的朋友，而忽略營造台灣的家庭、社會人際關係，那麼將使自己陷入更大的危機中。

印尼的好朋友偶爾打電話聯絡，都是打給媽媽比較多，到現在還是想

家。(印尼華裔，阿芬)

小結：

外籍配偶與原生社會持續密切的聯繫，除了提供金錢支助以外，原生家庭是外籍配偶來台最大的支持動力。也滿足她們心理上的寄託，有愈來愈多的外籍配偶因原生社會經濟貧困，來台後只要在夫家物質生活無虞，與先生及家人相處得不錯，認為台灣還是比原生社會好的，幾年後也會介紹自己的姊妹陸續嫁來台灣，並且幫姊妹挑可靠的婆家。如此一來，她們在台不僅已拓展原有的人際關係，等其姊妹嫁來台灣時，外籍配偶也會將實際在台的經驗，傳授予姊妹，所以外籍配偶的社會人際關係將拓展愈大、愈佳，是指日可待的。

第七節綜合討論

一、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互為因果關係

就外籍配偶來台初期而言，除了夫妻關係及家庭關係外，可以說沒有任何對外的人際關係。此時透過自我摸索亦及家人的幫助，即隨著生活習慣、言語、文字、信仰、風俗、政府政策等各方面的學習、調整、認知到適應的過程，同時也逐步的向外擴展外籍配偶來台的人際關係。

就本研究所揭露外籍配偶生活上適應及人際推展過程中，發現生活適應過程順利者，夫妻關係幸福、家庭關係和諧及對外人際關係活躍。生活適應過程不順遂者，會因為過度依賴先生而影響夫妻關係，也因為不善表達或由於生活各方面的不適應而影響家庭和諧，家庭中的人際關係不佳，甚至於對外的社會關係受到阻礙，造成外籍配偶自我的封閉，相對的夫妻關係幸福、家庭關係和諧則有助於外籍配偶基本生活的適應，更助長其對外人際關係的擴展。

從上述關於家庭、社會人際關係與生活適應的討論中，本研究認為外籍配偶

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是密不可分、交互影響的關係。然而外籍配偶家庭及社會人際關係的擴展的順遂與否，影響其在台生活適應的能力，人際關係好的，其生活適應能力佳，人際關係差的，其生活適應能力也差；相對的，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的能力佳，其人際關係亦佳，在台生活適應能力差的，其人際關係亦差。但亦有少數例外的情況，因外籍配偶自身覺得生活適應良好，全心全力的都投入在夫家家庭中，也生活在自認滿意的價值中，或先生、公公、婆婆等限制外出等因素，使其只有接觸先生或夫家家庭的成員，不會去營造對外的人際關係，所以社會人際關係較差。

通常，外籍配偶來台後很快的適應在台的生活，於生活適應上所花費的時間越少者，亦將加速她們建立家庭及社會的人際關係，然而，家庭及社會人際關係好的外籍配偶，勢必在生活適應上較能融入。

二、台灣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將越來越順遂

(一) 資訊相互流通，對於經驗傳承普遍

近幾年來外籍配偶來台人數愈來愈多，除了原生社會的經濟貧困外，仲介業者的推波助瀾，及經由口碑相傳的情形下，有更多來自共同國籍共同家鄉的外籍配偶，她們很自然的開闢了一個連繫的管道，建立了一個源自原生社會的人際網絡，透過這一個完全由外籍配偶建立的人際關係。她們頻繁的聯繫，相互的關心，事前的資訊告知，經驗的傳承，讓越來越多後到台灣的外籍配偶，可以更快的適應台灣生活，建立在台灣的人際關係，而不再像以往那麼的孤單無助，透過事前資訊的取得，在心理有萬全準備情形下，減少來台後生理、心理上不適應的困擾，也縮短生活適應的時程。

仲介告訴先生家附近有三個越南人，給我電話先生也有，剛來不懂，先生都請她們來家坐，或帶我去她們家，她們帶我去夜市吃越南菜，認識好多越南的朋友。(越南籍，阿富)

先生帶我去吃外省菜(川浙口味)我就很喜歡,我常求先生帶我去……附近的一個越南的嫁來,她先生都帶她去吃越南菜。(越南籍華裔,阿蘭)

(二) 國人對外籍配偶的熟悉、接受及認同程度提高

有越來越多的外籍配偶出現在我們周遭,以往源於一般人對於外籍配偶的刻板印象,媒體、報章雜誌等對於外籍配偶的相關報導較趨向負面,以致國人對東南亞外籍配偶的觀點多傾向原生社會落後、經濟貧困……帶有歧視的意味。但是目前因為外籍配偶人數相當多,不論從社會媒體、報章雜誌、社區鄰里、左鄰右舍,或從親朋好友中實際經歷得知的外籍配偶,亦有很多正面的訊息,例如節儉、勤勞、外出工作賺錢養家……。及近二、三年來政府從中央到地方制定政策貫徹及民間非營利組織協助積極辦理各種課程,至外籍配偶夫家耳提面命的請託其家人,尤其是婆婆及先生,讓外籍配偶走出家庭上課,而多數外籍配偶走出家庭上課後,確實也讓人大為改觀,更加深國人對外籍配偶的熟悉、接受程度,相對認同程度也提高,接待社會善意的回應與對待,有助於外籍配偶來台的生活適應,更提昇了外籍配偶人際關係的拓展。

三、政府對外籍配偶相關政策重視與提升

鑑於外籍配偶在台灣有逐年成長的趨勢,近四、五年來政府不遺餘力的編列各項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舉辦各種課程及不斷修改修正法令,以期儘速讓外籍配偶在短期間內能適應在台生活,對外籍配偶的程度加以提升,並以與國人相同公平、公正、一律平等的對待方式,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新修正的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外籍配偶在台只要獲得居留,不須申請許可,外籍配偶只要持有居留證,不必像修正前由雇主或本人向行政院勞委會申請工作證,亦是政府政策的一大創舉進步。

四、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輔導及協助

民間非營利組織提供各項幫助，填補政府施政執行的不足，協助政府政策更彈性的獲得實現，及規劃完善的相關課程，希望透過課程的教育輔導，加速協助外籍配偶來台的生活適應。然其過程不但提供了解決生活適應問題的方式，及培養足夠應付困境的能力，同時也教育外籍配偶對台灣的正面認知，更提供了外籍配偶學習與擴展人際關係的正當場所和訓練，良好的師生及同學關係的互動，在教學相長的環境中外籍配偶彼此提供生活適應的心得與方法。更有益於外籍配偶突破適應上的瓶頸，及透過不同場域，認識結交更多的朋友，使外籍配偶的生活場域不再僅限於夫家，並盡可能的向外擴展人際關係，使外籍配偶心胸更加開闊，不再封閉自己，培養足以防範及應付生活上的的困境。

第五章研究發現與結論、建議

東南亞外籍配偶與與台灣男性的國際通婚現象，是六〇年代末期逐漸興起的，尤其是近六、七年來大量來台成為普遍的社會現象。而外籍配偶來台後首先面臨家庭關係，尤其是夫妻間的關係，其次與所有的家庭成員相處，生育小孩後的親子關係培養。家庭關係一旦建立後，再逐漸擴及鄰里，與社會上其他人的相處，甚至原生社會的聯繫等，有時這些是同步進行的，但是外籍配偶的人際關係一旦建立順遂，則必然增長加速其生活適應能力，所以二者是互為因果關係。

第一節研究發現

壹、抵台初期對先生高度的依賴

外籍配偶剛來台灣對於環境相當的陌生，在語言無法溝通的情形下，心中難免會有很多的失落感，所以凡事都非常依賴她們的先生，與先生的關係最為親密。性格積極開朗、教育程度較高的外籍配偶，約二至三個月的自行摸索後，除與先生及家人保持密切互動之外，也能逐漸向外發展她們的人際關係。如果先生給予支持與鼓勵，外籍配偶則適應的更快，比較內向的外籍配偶則停留在與夫家及家庭成員互動中，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去適應生活，人際關係也因為沒有與外界接觸而人際關係拓展不佳。

多數的外籍配偶需要將近半年的時間來作適應，極少數需要一年以上，在期間身心的煎熬，個中滋味只有自己體會最為深刻，此時先生是最好心靈撫慰者，雖然原生家庭是她們在心理上是最大的支持者，但是畢竟距離太遙遠，而當生育小孩後，她們對於家庭、對於先生會更具歸屬感，小孩則是她們支持的泉源，但對於先生自始自終仍是非常依賴，隨著來台時間的增長，夫妻間彼此瞭解，信任感增加後，找到如何相處的模式，雖然有時夫妻間也會發生衝突，多數只有剛來台灣時因孤立無援會向原生家庭訴訴苦，但隨著來台時間的增長，只有得到先生支持、疼愛的外籍配偶，她們生活適應力會增強，與家庭與社會的人際關係較好，

甚至先生是最好的牽引者，所以夫妻關係幸福、家庭關係和諧則有助於外籍配偶基本生活的適應，更助長其對外人際關係的擴展。

貳、經濟自主權逐漸提高

對於經由跨國婚姻剛來台灣的外籍配偶，因語言不通及父權思想體系下，在夫家的家庭地位處於較為弱勢，而先生所掌握的家庭權力通常大於妻子，也因在男尊女卑的觀念，讓外籍配偶感受不到先生及其他家庭成員的尊重，用異樣的眼光歧視看待她們，認為東南亞落後地區的女子爲了錢，爲了解決娘家經濟困境及追求台灣舒適的物質生活而嫁來，然而外籍配偶剛來台灣時多半都是整理家務、照顧小孩等，夫家不會給她們太多的零用錢花用，然而大多數的外籍配偶內心非常渴望能儘早外出工作，夫家也不排斥。

而當外籍配偶外出工作時，對於家中很多的事也有決定權，也擁有比較多的經濟自主的權力。雖然她們也很尊重先生，但像阿美來台四年多一次帶回七〇萬多台幣給原生家庭翻修房子，改善原生家庭經濟，貼補家用。阿柳每個月寄近二萬元回越南請媽媽幫忙存在銀行，及幫唯一的弟弟繳納就讀醫學院的昂貴學費。阿青亦幫助弟弟繳高中學費及補習費等。阿富偶爾寄錢回原生家庭，阿麗自己開店賺錢自己存錢。最不可思議的是原先訪談時，被婆婆嚴格控制電話及不得外出的阿玲，再次與其碰面是在夜市場，她與幾個朋友在越南小吃攤吃麵食，並告訴研究者她已經外出工作，且每個月 20,000 元的薪資，其中 5,000 元給婆婆，自己留 5,000 元，另外 10,000 元寄回原生家庭貼補家用。所以在在都顯示外籍配偶來台並有工作，擁有經濟來源後，她們確實經濟自主權提高，有權對原生家庭的經濟給予很大的支助，像阿玲原先婆婆限制其不得外出，但有工作作後，它行動上也自由了。

所以有了工作不僅使經濟來源穩定，並且幫助夫家家庭多少改善家境，使自己更具自信心，提高本身在家庭的地位，對外也接觸很多社會人士，職場上的同事等，不僅使人際關係擴展相當大且具彈性，對生活必然達到高度的適應能力。

新修正的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配偶在台只要獲得居留，不須要申請許可，就如同本國人求職只要備妥身分證，而外籍配偶備居留證即可做外出工作，以往多數礙於工作證的問題，在職場上受到種種不平等待遇，但未來沒有工作證的限制，政府與民間團體亦陸續舉辦各種課程，讓外籍配偶受教育識字以提昇其能力，應有更多外籍配偶投入職場工作，對於在生活適應及人際關係拓展方面，可想而知是會愈來愈漸入佳境。

參、行動自主性提高

以往因媒體、報章雜誌等對外籍配偶負面報導多，諸如以假結婚真賣淫、假結婚來台工作及因種種不適應而逃跑回原生國……，以致社會大眾對外籍配偶產生太多的偏見、歧視，因為社會大眾早已有了先入為主的觀念，使得外籍配偶在生活適應面臨困難。但近幾年來因社會環境的變遷，外籍配偶人數成長快速，亦即從台灣頭遍佈至台灣尾，從都會到鄉村都可見到她們的蹤跡，也因過去外籍配偶來台人數較少，夫家對她們限制相當多。加上語言溝通的障礙，以致她們的生活相當封閉，只能在家整理家務，作為傳宗接代的生產工具，所以大部分外籍配偶本身不會騎機車，有時是自己本身沒有太大意願，夫家也不甚鼓勵她們學，若要去遠一點的地方，往往需仰賴先生或家人，也因此她們的行動力與活動範圍大為受限。

但現代工商業社會，大多數的人都是以汽車、機車等交通工具代步，在台北市或其他都會地區尚有方便的大眾捷運系統及公車以供使用，但交通不便的鄉鎮、鄉村則得依賴機車通行，事實上，雖然很多外籍配偶目前沒有身分證及機車駕照，但仍自由自在活動穿梭在大街小巷、菜市場、載兒女上學，現今的她們本身都有很大的意願獨立外出，也確實有行動自主能力，然而她們的先生也都極為鼓勵，在生活上對家庭幫助很大，也因為有了行動自主力，與同國籍的外籍配偶及朋友聯繫密切、互通訊息，又擴及至外籍配偶的家人，外界人士接觸較為頻繁，結交不少朋友，擴大人際的視野，相對的加速其在生活適應上的適應能力。

以考機車駕照來說，過去外籍配偶需取得身分證之後才能考照，但最近因外籍配偶人數增多，為便利她們取得駕照，交通部各地監理站也已放寬考照的門檻限制，亦即外籍配偶具備居留證，任選國語、台語或英語三種語言擇一口試，通過後即可取得機車駕照，有關考照問題，事實上，政府或民間非營利組織所開辦的生活專班、識字班、成長班目前很多已加入該課程教學，所以只要外籍配偶有機會去上課，未來考機車駕照問題，不再是難事。

肆、人際關係由內而外逐步擴展

就外籍配偶來台初期而言，除了夫妻關係及家庭關係外，可以說沒有任何對外的人際關係，透過自我摸索及靠先生與家人的幫助，首先與夫家家庭內部成員建立情感性的人際關係，再由先生、公婆、妯娌、姑嫂、子女等家人，漸漸擴大為社會中社區鄰里、同國籍的外籍配偶，有了工作以後在職場上與老闆、同事的關係，上課地點的老師、同學的互動關係，以及原生社會聯繫等的混合性人際關係，最後個人可能為了達到某些目的，而與他人進行交往，進而建立工具性的關係等，這些人際關係如果適應能力強的外籍配偶，有時可能是同時並進的，有時卻是單一逐漸的向外擴展，但不管如何進展，外籍配偶來台的人際關係是逐步的擴展。

伍、生活適應過程伴隨著人際關係同步發展，交互影響

就本研究所揭露外籍配偶生活上適應及人際拓展過程中，發現生活適應過程順利者，夫妻關係幸福、家庭關係和諧及對外人際關係活躍。生活適應過程不順遂者，會因為過度依賴先生而影響夫妻關係，也因為不善表達或由於生活各方面的不適應而影響家庭和諧，家庭中的人際關係不佳，甚至於對外的社會關係受到阻礙，造成外籍配偶自我的封閉。相對的夫妻關係幸福、家庭關係和諧則有助於外籍配偶基本生活的適應，更助長其對外人際關係的擴展。由此可知，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是互為因果關係、交互影響的，生活適應調適的過程中，

也伴隨著人際關係逐步的發展，人際關係發展中，亦伴隨著生活適應逐漸的調適。

由政府最近幾年舉辦外籍配偶各種相關課程，及不斷修改修正法令，早已將外籍配偶視為台灣社會的一份子，畢竟她們都是有心根留於台灣。也期望在公平公正的尊重對待下，儘速讓她們在短期間內能適應在台生活，提升她們的程度，然就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新修正的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配偶在台只要獲得居留，不須申請許可，外籍配偶只要持有居留證，不必像修正前由雇主或本人向行政院勞委會申請工作證，即是政府政策的一大創舉進步。

第二節 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本研究以南投縣的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及人際關係探討，殆可獲得以下幾點結論：

一、生活適應方面

- (一) 外籍配偶來台初期對語言、生活習慣不適應是必然的，隨時間的經過，可以調適到適應的程度。但如果來台初期的短時間內便懷孕，常是導致外籍配偶多重適應不良的主因。
- (二) 並非全然是被台灣同化，而是自然衍生的文化融合與包容，在資訊發達的台灣容許各種不同文化的共存，是多元文化社會的趨勢。
- (三) 台灣夫家的家庭規模、夫權思想的偏差觀念，過度的防範與限制，影響外籍配偶來台的生活適應。
- (四) 教育程度及人格特質，對外籍配偶生活的適應，顯現正面的關係。
- (五) 越來越多的外籍配偶，彼此資訊相互流通。國人對外籍配偶更加熟悉，相處機會增加，接受程度提高。
- (六) 政府在面對環境現實壓力下，所做的政策修正，強化對外籍配偶的協助與

輔導，及非營利公益組織的關懷與支援等，將使外籍配的生活適應更快速，人際關係更順遂。

二、人際關係方面

(一) 取得工作，提昇經濟能力後，使家庭權力結構趨向平權，有助於外籍配偶對人際關係的滿足與順遂。

(二) 年齡的差距過大，妥協性的婚姻關係，家暴機率高。

(三) 家庭人際關係、職場工作環境、輔導班課程安排、社區互動機制，以及外籍配偶子女衍生的網絡，都是外籍配偶建立人際關係的基點。

貳、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政府政策面

(一) 建議統一的一套課程教材：

目前各縣市政府及民間非營利組織團體自行開設的生活專班、識字班、成長班，由於缺乏完善的課程與師資，上課內容不時出現台灣本位主義及性別偏見，所政府應聘請專家、學者，針對外籍配偶實際的需求，評估規劃出一套完整統一的課程教材及內容，將外籍配偶視為異文化的搬運者，以平等、尊重、雙向的方式對待，以多元文化的方式呈現，來幫助外籍配偶更快速的融入適應在台生活，將東南亞國家優良的文化傳遞給台灣。

(二) 生活專班（成長班、識字班）師資培訓

對於政府與民間非營利組織開辦的生活專班、成長班、識字班課程中，有關教師的部分係由現行的國小教師或有經驗的教師擔任教學工作。雖然教師皆認同教育識字對外籍配偶的重要性，但對於成人教育等相關專業知識與外籍配偶原生國家背景不解下，就研究者參與觀察，教師往往無法與多數外籍配偶作良好溝

通，以致在教學方法上，力有未逮，尤其是面對來自不同背景下的外籍配偶，需要以多元文化教育的觀點來教學，改變以一向「同化」的政策，所以有必要辦理外籍配偶師資培育課程來培育師資。

另亦可安排培訓來台較久國、台語說得流暢，有能力外籍配偶提供直接服務，甚至教學，一方面提高其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可協助建立互助資源系統。

(三) 歸化國籍設籍前，先通過國語文檢測

目前台灣的外籍配偶人數越來越多，許多外籍配偶的中文能力都不佳，與他人談話溝通都有問題。據教育部的專案報告，嫁到台灣的外籍配偶有七分之六沒有上過課，對台灣的社會、文化認知不清，在個人適應及子女教育上出現不少問題。而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家庭的地位相當弱勢，有部分的外籍配偶的家人不願意讓她們出來上課，是怕被朋友帶壞，或因在家帶小孩、自己本身沒有興趣及外出工作賺錢等因素而無法上課，為基於保障外籍配偶的學習機會，可讓目前多數無法走出家庭來上課的外籍配偶，有機會接受教育上課學習，幫助她們儘早順利適應台灣的生活。

根據國籍法相關規定，外籍配偶必須在結婚後在台居住最快四年以後才能歸化設籍。因此，從結婚到設籍有好幾年時間可以接受教育課程或準備檢定，且各縣市政府及許多民間組織團體大力推動外籍配偶生活專班、識字班、成長班及可透過正式教育課程取得學歷，所以在外籍配偶在歸化國籍前，必須先接受語文能力的檢測，除保障其權益外，亦對其子女在將來教養方面有所助益，使其儘早接受台灣社會文化，而提早適應在台的生活。

(四) 成立「移民署」整合各部會業務：

民國八十八年公布施行的入出國移民法已明文規定政府應成立移民署，但為配合政府組織在造方案，並未積極推動。然而台灣社會跨國婚姻人數漸增多，已成為目前我國移民的最大宗，且涉及多國法令，目前外籍配偶之相關業務，包括

生活適應、就業輔導、醫療衛生、子女教育、福利措施等，分散在各個部會形成多頭馬車，行政效率不彰。未來應儘快成立「移民署」，以提高處理、安置、輔導這些婚姻移民的行政效率，及統合入出國及移民業務，整合相關部會業務之權責。以單一窗口方式來辦理各項業務，以協助外籍配偶在台順利安居，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問題與社會問題。

二、社區或非營利組織積極的關懷與協助面

(一) 社區及鄰里中成立外籍配偶家庭關懷網絡

社區或非營利組織不定期應再舉辦活動，邀請外籍配偶參與各項課程以外的活動，彼此交換心得，讓來台較久的外籍配偶將其來台的過往經驗及歷程，與其他人一起分享，藉由參與活動的過程，使外籍配偶與在台社區的人接觸面更廣，相對的社會人際關係自然擴展的更廣，生活適應力也因人際面廣大而無虞。另大部分的外籍配偶對於子女教養問題十分擔憂，因為自身親職方面的知識都有限，雖教育部雖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外籍配偶家庭教育課程與相關法令宣導，及輔導部分學校安排外籍親子教育活動，並由學校於九年一貫課程彈性實施，但仍無全面擴及。所以唯有在台社區或者非營利組織的積極介入協助辦理輔導，為外籍配偶提供親職教育課程、知能或專業訓練，協助教養子女的問題，健全外籍配偶子女心理發展，促進和諧美滿的家庭生活。

(二) 社區及學校成立學習成長團體

社區及學校提供外籍配偶的語言及文化成長學習團體，協助外籍配偶融入台灣的語言溝通、生活適應及家庭角色的扮演；同時也應開設外籍配偶原生文化學習班，提供男方及其家庭學習外籍配偶的語言及文化，增進溝通、情感連結。

三、夫家家庭面：

(一) 選擇跨國婚姻前，先熟識該國國情

想娶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台灣男性家庭，在選擇跨國婚姻前務必要多瞭解女方的原生國文化背景、生活習性等，先行思考衡量，預設將來在生活大致上會面臨何種問題，避免日後發生很多不必要的困擾。也應事先建立觀念，先生應多給予支持與協助，對她們合理的尊重，更應該在婚後積極關心外籍配偶在的適應情形進而幫助她們適應新的生活，及鼓勵人際關係向外拓展。

（二）家人鼓勵外籍配參與生活專班（識字班、成長班）

目前政府與民間非營利團體雖然舉辦相當多對在台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上有利的課程，依研究者參與觀察及參與課程的前置作業也瞭解到，有部分的外籍配偶的家人不願意讓她們出來上課，是怕被朋友帶壞，或因在家帶小孩、自己本身沒有興趣及外出工作賺錢等因素而無法上課，然而經過溝通協調後，也讓其家人瞭解到政府編列預算輔導及非營利組織的協助開課的用心，並且鼓勵儘量克服各種障礙外出上課學習。

受訪者也表示上課識字後，也瞭解到台灣的社會文化，增強自己處理很多事情的能力，除產生自信心外，也可以感受到先生及公婆或其他家人的關愛，也因此認識很多同國籍、不同國籍的外籍配偶，及如何教養子女等。透過識字課程對外籍配偶有相當大的助力，也給予正面的肯定。所以夫家家人應給予外籍配偶鼓勵，走出家庭，參與課程學習，不但與家人的互動關係較好外，也擴展了不少對外的人際關係，甚至也加速外籍配偶在台的適應能力。

四、外籍配偶個人面

適應較佳的外籍配偶，可協助其他同鄉的外籍配偶適應台灣的生活，大多數的外籍配偶係隻身來台，碰到問題或困難時，無法尋求資源管道協助。此時來台多年適應佳的外籍配偶，可將其個人的經驗傳承，分享予其他人，協助適應來自異國的婚姻生活。

第三節未來研究的建議

研究者認為在未來的研究中，仍可增加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情況的研究，外籍配偶心理輔導的相關研究。

一、關注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情況之研究

目前對於東南亞外籍配偶的研究仍側重外籍配偶本身的生活適應，尤其是教育識字愈來愈多。然而早期來台的東南亞外籍配偶，她們的子女九十一年度有 10,130 人進入國中小學就讀，再加上統計九十二年入學國中小學的人數 17,453 人，二年間台灣約有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 27,583 個進入中小學就讀。因此，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就學後學習的狀況，是否會形成社會潛在隱形問題，亦值得深入關切探討。

二、外籍配偶心理輔導的相關研究

多數外籍配偶來台六個月內是心理最煎熬的時期，離開原生故鄉獨自到陌生的環境，與原生社會的家人及朋友隔離。因為跨越國界遙遠的距離，僅偶靠電話的連繫，在此期間外籍配偶心理劇烈的衝擊徬徨、害怕、無助，非言語所能夠形容，或受到他人的歧視，與家人相處不佳等困擾，致使身心俱疲。因此，有關心理輔導方面，形成極大的隱憂，頗值得關切探討。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籍

- 王以仁、林淑玲、駱芳美（民 86）。心理衛生與適應。台北：心理出版社。
- 王鍾和、李勤川、陽琪等譯（民 77）。適應與心理衛生。台北：大洋。Abe Arkoff
原著。
- 朱敬先（民 81）。健康心理學—心理衛生。台北：五南。
- 吳武典、洪有義（民 81）。心理衛生。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吳芝儀、李奉儒譯（民 84）。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Michael Quinn Patton
（民 79）原著。
- 李偉成譯（民 80）。東南亞國家政治體系論。台北：五南。LUCIAN W.PYE 原著。
- 周宇廷（民 89）。東南亞十國自助、觀光旅遊集。台北：大興。
- 邱淑雯（民 92）。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時英。
- 胡台麗（民 76）。媳婦入門。台北：時報。
- 胡幼慧（民 85）。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胡幼慧、姚美華（民 85）。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
台北：巨流。
- 苗延威譯（民 85）。人際關係剖析。台北：巨流。Argyle,Michael & Monika
Henderson 原著。
- 張宏文、邱文芳（民 85）。實用人際關係學。台北：商鼎。
- 張春興（民 85）。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
- 夏曉鵬（民 91）。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台北：台灣社會研究。
- 畢恆達（民 85）。詮釋學與質性研究。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台北：巨流。
- 陳皎眉（民 85）。人際關係。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曾文星、徐靜（民 79）。家庭的心理衛生。台北：水牛出版社。頁 25-28。
- 曾端真、曾玲珉譯（民 85）。人際關係與溝通。台北：揚智。Rudolph F. Verderber
& Kathleen S. Verderber 原著。

黃光國（民 80）。儒家思想與現代化：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中國人、中國心—傳統篇，台北：遠流。

黃昱蒼（民 82）。知性之旅—越南。台北：台英雜誌。

黃素寬（民 85）。中南半島：越南、高棉、寮國、緬甸。台北：聯經出版社。

黃惠雯、童琬芬、梁又蓁、林兆衛等譯（民 92）。最新質性方法與研究。台北：韋伯。

黃毅志（民 91）。社會階層、社會網絡與主觀意識—台灣地區不公平的社會階層體系的延續。台北：巨流。

黃馨慧等（民 84）。家庭概論。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廖正宏（民 74）。人口遷移。台北：三民。

歐用生（民 78）。質的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潘明宏、陳志瑋譯（民 92）。最新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韋伯。

C.Frankfort-Nachmias David Nachmias 原著。

蔡文輝（民 88）。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學。台北：五南。

蔡春美、翁麗芳、洪福財（民 90）。親子關係與親職教育。台北：心理出版社。

鄭珮芬（民 89）。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台北：揚智。

鍾羅納（民 82）。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法。台北：台灣商務。

簡春安（民 86）。婚姻與家庭。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藍采風（民 75）。婚姻關係與適應。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顏祥鸞（民 85）。參與觀察法。載收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頁 212）。台北：巨流。

二、期刊文章

王宏仁（民 89）。階層化下的生產力移動：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研討會，2001/1/15-16。

王宏仁（民 90）。社會階層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41，99-127。

- 王秀紅、楊詠梅（民 91）。東南亞跨國婚姻婦女的健康。護理雜誌，49 卷 2 期，頁 35-41。
- 何青蓉（民 92）。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從一些思考陷阱談起。成人教育，75，2-10。
- 周美珍（民 90）。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公共衛生，二十八卷，第三期，頁 255-265。
- 邱方晞（民 92）。東南亞外籍新娘家庭問題與協助需求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1，176-181。
- 邱淑雯（民 86）。從國際化到異文化—一個新的思考座標。社教雙月刊，82 卷，2 期，頁 36-37。
- 邱淑雯（民 88a）。在地國際化：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文獻，5，108-117。
- 邱淑雯（民 88b）。在地國際化？外籍新娘在地化：就讀嘉義地區國小補校的外籍新娘之社會生活。「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
- 邱淑雯（民 89a）。在台東南亞外籍新娘的識字/生活教育：同化？還是多元文化。社會教育學刊，29，197-219。
- 邱淑雯（民 89b）。在台東南亞外籍新娘的識字/生活教育。北縣成教輔導季刊，18，8-15。
- 邱淑雯（民 89c）。嘉義縣外籍新娘就讀識字專班意願調查。嘉義縣政府計劃室。
- 邱淑雯（民 90）。女性移民：文化邊界標誌與認同。當代文獻，4，92-103。
- 夏曉鵬（民 86a）。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4，10-21。
- 夏曉鵬（民 86b）。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通訊，2，72-83。
- 夏曉鵬（民 89）。資本主義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39，45-92。
- 夏曉鵬（民 91）。外籍新娘現象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0，153-196。
- 張存武（民 86）。看戰後東南亞歷史發展。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72-83。

- 張貴英（民 85）。買賣的婚姻－東南亞新娘的交叉剝削圖像。女誌，8，37-39。
- 劉美芳、鍾信心、許敏桃（民 90）。台灣外籍新娘之文化適應－護理專業的省思。護理雜誌，48，4，85-89。
- 劉明堅（民 89）。考察國人與菲律賓、印尼、越南三國人民之國際婚姻問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 戴君倚、鍾聿琳（民 91）。影響週期外籍新娘適應之因素及護理省思。護理雜誌，49，1，34-38。
- 鐘重發（民 92）。東南亞外籍新娘家庭問題與協助需求之探討。兒童福利，4，251-257。
- 釋悟因（民 88）。緣起觀九二一大地震民。香光尼僧團。梵網集。90 期
取自：<http://www.gayaorg.tw/spring/htm>

三、博、碩士論文

- 王光宗（民 93）。台南縣東南亞外籍母親在子女入學後母職經驗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 本間美穗（民 85）。異國情－在台台日通婚的現況及問題之探討。台灣大學新聞研究碩士論文，台北。
- 朱玉玲（民 91）。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 呂美紅（民 90）。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李玫臻（民 91）。外籍新娘的社會網絡與生活適應－民雄鄉的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 沈倬如（民 92）。天堂之梯？台越跨國商品化婚姻中的權力與抵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
- 林君諭（民 92）。東南亞外籍新娘識字學習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

- 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林璣萍（民 92）。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東。
- 張書銘（民 91）。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分析：「越南新娘」仲介業之運作。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張鈺珮（民 92）。文化差異下跨國婚姻的迷魅以花蓮縣吉安鄉越南新娘的生命經驗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
- 莊玉秀（民 92）。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在台文化適應與其參與教育活動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陳李愛月（民 90）。高雄市外籍新娘婚姻與家庭生活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陳佩瑜（民 92）。台灣想像與落差：十九個埔里越南新娘的故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南投。
- 陳美惠（民 91）。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 陳庭芸（民 91）。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研究：以印尼與越南新娘為例之比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陳嘉誠（民 90）。台灣地區外籍新娘幸福感之探討。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陳麗玉（民 90）。來自東南亞的「新娘」：一個後殖民女性主義觀點的深度報導。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曾秋美（民 92）。異國尋夢築巢之歷程－精神分裂病患婚娶之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探究。長庚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
- 楊詠梅（民 90）。台灣印尼籍跨國婚姻婦女之健康關注。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廖雅婷（民 92）。以多元文化觀進行外籍新娘識字方案之行動研究。國立中正大

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劉秀燕（民 92）。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制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劉美芳（民 90），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劉貴珍（民 90）。外籍新娘跨文化適應與對現行管理態度之探討。大葉大學工業關係研究所碩士論文，彰化。

蔡雅玉（民 90）。台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鄭雅雯（民 89），南洋到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花蓮。

蕭昭娟（民 89）。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賴建達（民 90）。嘉義縣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薛淑今（民 92）。嘉義縣外籍新娘現行使用之識字教材分析。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顏錦珠（民 91）。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釋自淳（民 90）。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班」為例探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四、報章雜誌資料

林本炫（92 年 12 月 9 日）。外籍新娘的命運。台灣日報。92 年 12 月 20 日，

取自：<http://news.yam.com/tdn/focus/news/2003012/A0812092.html>

何明國（89 年 1 月 31 日）。新國籍法－外籍新娘權益大轉變。聯合報，第 B1 版。

施曉光（92 年 11 月 15 日）。外籍配偶入籍前擬上輔導課。自由時報新聞網。

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jun/1/eoday-pll.hem>

徐如宜（92 年 9 月 1 日）。扭轉新台灣之子困境：邊教育外籍母親。聯合晚報，第 2 版。

秦富珍（92 年 10 月 8 日）。外籍配偶子女—近四成適應差。聯合新聞網。

莊芳銘、余炎坤、陳紹聖等（93 年 1 月 5 日）。南投縣外籍配偶大增—廣開輔導班。聯合報，第 B1 版。

負面標籤難以承受之重（93 年 2 月 10 日）。中華資訊網。93 年 2 月 10 日，

取自：<file:///C:/Documents%20and%20Settings>

黃文宗（93 年 1 月 7 日）。監察院糾正行政院等未妥適輔導外籍新娘。中央社。

93 年 1 月 15 日，取自：[title_b5http://www.chinesenewsnet.com](http://www.chinesenewsnet.com)

黃慧芬（民 88 年 8 月 6 日）。新「入出國及移民法」9 月實施—外籍配偶得更融入台灣社會專題報導。91 年 12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chinabiz.org.tw/maz/invcina/88-08-06/8808-126.html>

黃慧敏（92 年 12 月 9 日）。外籍新娘下一代日增教部提高外籍配偶終身學習。中央社。92 年 12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anet.net.tw/news/2003/12/09/0249.htm>

陳信仁（92 年 12 月 5 日）。外籍新娘婚暴沉默羔羊。自由時報，第 12 版

楊艾俐（92 年 3 月 15 日）。台灣變貌：下一代衝擊—新台灣之子。天下雜誌，第 271 期，頁 94-99。

楊惠君（89 年 12 月 2 日），外籍新娘破防線—別讓您的愛缺席。民生報。

92 年 11 月 15 日，取自：<http://www.lofaa.org.tw/group/hetro/theycan.html>

劉淑婷（92 年 10 月 20 日）。新台灣之子教育二三事—外籍配偶學習意願低。台灣立報。第 2 版。

五、政府機關出版品及網站資料

內政部 92 年 8 月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種籽研習營會議資料。

內政部九十年十月修訂之「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台內社字第○九○○七一九○七號令。

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工作報告。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外籍人士參加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權利義務。

取自：<http://www.doh.gov.tw/logo012/chinese/basic/900816-.htm>

立法院公報第九十一卷。第五十六期院會紀錄。

立法院李鎮楠委員質詢。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生活輔導問題。92年4月28日院
台專字第 0920023104 號，案號 5-3-8-1894。

台灣省南投縣志稿（四）。南投縣政府：成文出版社。民 72 年 3 月。

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11 月 17 日署健保字第 0090027571 號函。

取自：<http://jolnet.moi.gov.tw/sowf/10/9105-2.hent>

南投縣政府出版。南投縣鄉土大系－南投地理編。民 84 年 6 月

教育部 92 年 10 月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策略規劃報告書。

教育部公報 91.10.31，第 334 卷期，頁 46-52。

教育部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新聞稿：真心接納外籍配偶，融入我國社會－教育
部積極規劃師資課程，積極推動成人教育。

教育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相關事宜會
議」紀錄。

教育部 92 年全國外籍新娘成人教育研討會講習資料。

六、英文部分

Caroline B Brettell (2000), C B Brettell and J F Hollifield (eds) *Migration theory :
talking across disciplines*, Newyork : Routledge

Cottrel, A. B. (1990) .Cross-national marriage: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1 (2) ,151-170.

Del Rosario, Virginia O (1994) .Lifting the Smoke Screen:*Dynamics of Mail-Order
Migration form the Philippines*.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The
Hague.Ph.D.Dissertation.

- Imamura, A. E. (1990) .Strangers in a strange land: Coping with marginality international marriage. *Journal of Comparison Family Studies*, 21 (3) ,171-191.
- Ishii, Y. (1996) .Forward to A better life:The satuation of Asian women married to Japanese men in Japan in the 1990s. In G. Battistella and A. Pagannoni, eds. *Asian Women in Migration* (147-164) ,Quezon City:Scalabrini Migration Center.
- Kim, O.(1999).Predictors of Ioneliness in elderly Korean immigrant women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n.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29 (5) ,1082-1088.
- Kitano,H.L., Yeung, W. T., Chai, L.,& Hatanaka, H. (1984) .Asian-American interracial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46 (2) ,179-190.
- Lee, C. (1993) .Cross-cultural training:don' t leave home without it.Training,20 (7) ,20-25.
- Levinger, G.,& Snoek, J.G (1972) .*Attraction in relationship:A new look at interpersonal attraction*. Morristown, NJ:General Learning Press.
- Nicola, P. (1997) .International marriage in Japan: “race” and “gender” perspectives.Gender Place& Culture: *A Journal of Feminist Geography*,13 (4) ,321-339

【附錄一】

外籍配偶訪談大綱

親愛的女士：

感謝您首肯參與本研究，本問卷設計目的是希望瞭解東南亞外籍配偶遠嫁來台後，在生活適應及人際關係發展情形。內容僅提供學術研究探討及政府有關部門改善政策制定為目的，您的資料絕對保密，非常謝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敬祝

健康快樂！

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指導教授

林吉郎博士

研究生

吳美菁敬上

一、外籍配偶的基本資料：

- 1、國籍：_____
- 2、是否為華裔：(1) 是 (2) 不是。
- 3、年齡及來台居住年限：_____
- 4、子女數：_____
- 5、家中成員數：_____
- 6、會說國語、台語或其他語言：_____
- 7、原生國教育程度：_____
- 8、來台後有無上過識字班（成長班）課程：(1) 從未上過 (2) 一次 (3) 二次 (4) 三次 (5) 四次 (6) 五次以上。
- 9、目前工作情形：(1) 無 (2) 務農 (3) 家管 (4) 打零工 (5) 家庭代工 (6) 其他_____。
- 10、語言溝通多久可適應：(1) 1-3 個月 (2) 4-6 個月 (3) 7-12 個月 (4) 1-2 年 (5) 其他_____。
- 11、飲食習慣多久可適應：(1) 1-3 個月 (2) 4-6 個月 (3) 7-12 個月 (4) 1-2 年

(5) 其他_____。

12、穿衣問題多久可適應：(1) 1-3 個月 (2) 4-6 個月 (3) 7-12 個月 (4) 1-2 年

(5) 其他_____。

13、居住問題多久可習慣：(1) 1-3 個月 (2) 4-6 個月 (3) 7-12 個月 (4) 1 年以上 (5) 其他_____。

14、交通問題多久可習慣：(1) 1-3 個月 (2) 4-6 個月 (3) 7-12 個月 (4) 1 年以上 (7) 其他_____。

15、平日在家看電視都看什麼節目：(1) 從不看 (2) 國語連續劇 (3) 台語連續劇 (4) 國語新聞 (5) 台語新聞 (6) 客家新聞 (7) 原生國電視節目 (8) 其他_____。

16、妳的宗教信仰：(1) 佛教 (2) 道教 (3) 天主教 (4) 基督教 (5) 回教 (6) 一貫道 (7) 其他_____。

17、平日常出去玩嗎？

18、妳平日的交通工具是什麼（腳踏車、機車、汽車）？妳的活動範圍大多在那裡？

19、常打電話和原生社會的家人、朋友聯絡嗎？請試著說說看？

20、妳如何與先生以外的其他家人溝通？他們對妳如何？妳的感覺又如何？請試著說說看？

21、妳在台灣有沒有朋友？如果有，是台灣人或是外籍朋友（同一國籍）？請試著說說看？

22、認識妳的鄰居嗎？平日如何與鄰居互動？請試著說說看？

23、妳喜歡台灣的生活嗎？對台灣的印象與來台前是否相同？請試著說說看？

24、當您遇到困難時，通常會找誰幫忙？請試著說說看？

25、來台後有沒有不愉快的經驗？諸如受歧視、委屈、失落感、孤獨……？請試著說說看？

26、先生幫忙做家事嗎？想家時先生會安慰妳嗎？

27、和先生吵架時，會向誰訴苦？

28、平日誰教、誰帶妳的小孩？妳與他們溝通得的語言為何？

29、妳何時出去工作？

30、爲什麼嫁來台灣？請試著說說看？

31、妳知不知道其他外籍配偶的家暴(被先生打)案件？

二、先生的基本資料：

1、年齡： _____

2、教育程度： _____

3、職業： _____

4、宗教信仰：(1) 佛教 (2) 道教 (3) 天主教 (4) 基督教 (5) 回教 (6) 一貫道 (7) 其他_____。

5、省籍：(1) 閩南人 (2) 外省人 (3) 客家人 (4) 原住民 (5) 其他。

【附錄二】

訪談語文生活適應班暨國小補校張老師、xx國小林老師大綱

- 一、您任教外籍配偶課程多年，可否談談她們的學習能力及適應能力？
- 二、外籍配偶與老師間之互動如何？
- 三、請老師說一說阿蘭、阿柳、阿甜、阿玲、阿青、阿雲、阿琴、阿芬等在成長班或在國小補校表現如何？
- 四、對於報章、雜誌調查報導外籍新娘的子女有些學習上較遲緩，老師認為呢？

【附錄三】

訪談家庭暴力防治江警官

- 一、請問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不良或人際關係差是否係引起家庭暴力的形成原因？
- 二、您共受理多少件東南亞外籍配偶（新娘）家暴案件？
- 三、可否說明受理東南亞外籍配偶家暴的個案過程？
- 四、一般外籍配偶遇上家暴問題時，都是由何人報案？
- 五、外籍配偶的先生在何種情形下較易發生家暴？
- 六、受家暴外籍配偶的先生大多是屬什麼職業？

【附錄四】

訪談同意書

感謝您首肯參與本研究，在分享您寶貴的經驗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的內容，同時於正式參加本研究之前，您可以詢問任何相關的問題。

研究者目前就讀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這是研究者的碩士論文，研究的題目為「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研究的目的是希望瞭解東南亞外籍配偶遠嫁來台後生活適應之心歷路程及與夫家家庭、親戚、朋友、同學及同事等人際關係，透過研究者與外籍配偶受訪者面對面訪談，探討外籍配偶內心世界之情感變化。

本研究的程序擬進行一至二次的訪談，每次訪談時間為 70-90 分鐘，為使研究者日後便於分析資料，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訪談的日期與地點則視您個人的意願選擇安靜不受干擾的環境。

您所提供的訪談資料，研究者保證不公開，惟必須與指導教授分析、討論。研究者會將您的資料保密，並以匿名方式呈現。

最後感謝您的參與，使我們對東南亞外籍新娘有了更深一層瞭解，如您在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慮，請隨時與研究者 吳美菁聯繫 0921-706066 及研究者的指導教授 林吉郎博士 (05) 2721001 聯繫。

本人同意接受訪談

本人不同意接受訪談

受訪者： (簽名)

研究者：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五】

訪談回饋函

□□女士您好：

訪談結束至今有一段時間了，希望妳們一切都平安，再次感謝您接受訪談，爲了讓分析結果能更接近您的想法及感覺，希望您可以再次幫忙檢視我所分析的結果。

這個研究選擇包含您共十二位東南亞外籍配偶進行「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爲例」的訪談，研究者將訪談的錄音帶逐字謄寫成共十二份文本資料，閱讀多次文本資料，並經研究者的詮釋及和指導教授討論多次，希望藉由您們的意見，作爲研究的補充和修正之參考，使本研究更臻於完美。

祝您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研究生

吳美菁 敬上 93年□月□日

【附錄六】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台（八八）內戶字第八八九一七三八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

台內戶字第○九二○○七四四四四二號函頒修正實施

一、依據

- （一）依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審查本部預算之附帶決議：「內政部應積極規劃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及語文訓練，輔導其融入我國生活環境」辦理。
- （二）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辦理。

二、目的

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特訂定本計畫。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
- （二）承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或協調及輔導學校、民間團體辦理。

四、辦理項目

以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風俗民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等課程。

五、輔導對象

國人辦妥結婚登記，且已入境停留、居留或定居之外籍配偶，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六、辦理方式

(一) 由內政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參據轄內外籍配偶人數，共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二)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班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每期授課二十至六十小時。

(三)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教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

(四) 內政部得指定績效優良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示範教學觀摩活動，交換經驗，以提升整體輔導效能。

七、經費來源

- (一) 內政部編列經費分攤或補助。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經費辦理。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洽請各界提供資源配

合辦理。

八、經費分攤方式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規劃辦理之班數，由內政部調查彙整後，依預算編列情形，酌予分攤或補助業務費。

九、宣導措施

各級政府應透過媒體加強宣導，鼓勵外籍配偶踴躍參加及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陪同參與。

十、輔導與獎勵

（一）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本項活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訪視與輔導；辦理績效良好者，依權責予以表揚，成績特優者，報請內政部表揚；轄區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授課教師，熱心負責且成效良好者，得予以適當獎勵。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項活動，著有績效者，得由內政部予以表揚。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內政部九十年十月修訂之「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附錄五】外國女子與國人結婚在國內申請取得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結婚登記	申請居留簽證	申請外僑居留證	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	申請歸化國籍	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	申請台灣地區定居證	申請戶籍登
戶政事務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縣、市警察局外事科(課)	戶政所層轉省、市政府	請先洽詢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機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	戶政事務所層轉內政部許可	內政部境管局	內政部警政署境管局	戶政事務所
<p>應繳證件：一、在國內結婚者：1.結婚證書。2.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及中文譯本（東南亞地區應經外交部複驗）。3.戶口名簿。4.國民身分證、印章。</p> <p>二、在國外結婚者：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譯本。2.戶口名簿。3.國民身分證、印章。4.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p>	<p>應繳證件：</p> <p>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國內戶籍謄本。</p> <p>二、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p> <p>三、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p> <p>四、衛生署指定之外籍人士體檢醫院或國外合格醫院三個月內發給之健康檢查證明。</p> <p>五、護照（所餘效期在六個以上）。</p> <p>六、照片二張。</p> <p>【以上二至四項文件倘係國外作成者，須先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並附中、英文譯本】</p>	<p>應繳證件：</p> <p>一、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一式三份、繳交一寸相片二張。</p> <p>二、繳驗護照、居留簽證。</p> <p>三、檢附申請居留證理由之證明文件。例如：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p> <p>四、繳交居留證費用。</p> <p>持外僑居留證三年（每年合計有一八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得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p>	<p>應繳證件：</p> <p>一、申請取得國籍證明書、申請書。</p> <p>二、夫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p> <p>三、持蓋有外交部傳留簽證章戳及機場、港口查驗入境章戳之外國護照或持有居(停)留證明文件。</p> <p>四、照片三張、印章。</p> <p>※本項註明僅供原屬國對於申請失該國國籍者，需要我國提供可取得我國國籍證明時使用之，有效期間為一年。</p>	<p>應繳證件：</p> <p>※逕向原屬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洽詢。</p>	<p>應繳證件：</p> <p>一、歸化國籍申請書。</p> <p>二、無國籍、喪失原有外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國籍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p> <p>三、有效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四、警察機關核發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p>	<p>應繳證件：</p> <p>一、居留申請書。(含二吋照片二張)</p> <p>二、歸化國籍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證照費肆佰元。</p> <p>※依修正前國籍法取得我國國籍備案者，檢附「內政部核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p> <p>連續居留一年（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應繳證件：</p> <p>一、定居申請書（照片二張）。</p> <p>二、台灣地區居留證。</p> <p>三、流動人口登記聯單。</p> <p>四、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謄本。</p> <p>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六、相關證明文件。</p> <p>七、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p> <p>八、證照費肆佰元。</p>	<p>應繳證件：</p> <p>一、境管局通知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之副本、</p> <p>二、戶口名簿（單獨立戶免附，但須提憑房屋、居住等證明文件）。</p> <p>三、相片三張</p> <p>四、申請人申報戶籍後，即可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p>

資料來源：內政部